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
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無

股份代號 : 6836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形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6月29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7月3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1.6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2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68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且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15年6月29日)上午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早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於2015年7月3日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律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認購及安排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必須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2015年6月24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轉帳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預期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

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⁸⁾

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分配基準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起

透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

所述的不同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⁸⁾)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起

可於備有「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的

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⁶⁾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發送

白表eIPO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附注：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刊發公告。
- (2) 倘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
- (3)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取得繳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最終發售價當日)將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協議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數據的申請人，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可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¹⁾

- (7)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應付價格，有關申請人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8)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數據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投資者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投資者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被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數據。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數據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8
行業概覽	70

目 錄

	頁次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85
歷史、發展及重組	107
業務	1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8
主要股東	2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股份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2
包銷	2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4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因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數據。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全文。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於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內的加工水果產品^{附註}，而我們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我們的自家品牌（「天同時代」）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新西蘭、日本、南非、荷蘭及馬來西亞）出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買賣。

我們將食品安全及質量置於首位，且我們已於生產過程中採取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生產設施及工序已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標準及若干有關食品生產的國際標準。我們已就生產設施、質量監控及管理而獲授BRC(A+)、IFS食品（高級）、HALAL、QS、KOSHER及ISO22000認證。

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產品供應及擴大我們分銷及銷售網絡，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我們的新產品水果霜已於2015年4月推出市場，而水果泥計劃於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推出市場。於2015年1月，我們就國內銷售開始採用新分銷權系統。為拓寬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渠道，於2015年4月，我們已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推出我們的網上商店。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加工水果業務的業務模式包括生產及銷售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對於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設計及規格、包裝及標籤要求。我們於客戶確認樣板產品後開始批量生產產品。對於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並提供產品列表予顧客選擇。

附註：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為固體加工水果產品，尤其是罐裝水果產品，不包括其他類別的固體加工水果產品，例如水果蜜餞、果醬及水果乾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之收益明細：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估加工水果 產品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加工水果 產品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加工水果 產品總收益 百分比(%)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						
— 國內銷售	178,987	76.9	190,747	65.1	279,659	76.7
— 海外銷售	29,154	12.5	43,126	14.7	34,441	9.5
	208,141	89.4	233,873	79.8	314,100	86.2
自家品牌產品						
— 國內銷售	24,720	10.6	59,268	20.2	50,333	13.8
	232,861	100.0	293,141	100.0	364,433	100.0

我們亦挑選及轉售少部分我們購買的新鮮水果予中國新鮮水果批發商。

我們的產品

我們生產及出售的加工水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桃、草莓、梨、蘋果、杏及雜錦水果。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以不同容量的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包裝並注入糖水、清水或果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水果種類劃分的收益及平均售價明細：

	2012年		平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平均		2014年		平均	
	人民幣 千元	估總 收益 百分比 (%)	千公斤	售價 (人民 幣/ 公斤)	人民幣 千元	估總 收益 百分比 (%)	千公斤	售價 (人民 幣/ 公斤)	人民幣 千元	估總 收益 百分比 (%)	千公斤	售價 (人民 幣/ 公斤)
加工水果產品												
— 桃	56,069	18.7	6,282	8.9	86,911	23.4	9,826	8.8	123,603	27.6	14,786	8.4
— 雜錦水果 (附註1)	57,082	19.0	5,699	10.0	70,228	19.0	6,382	11.0	106,387	23.8	11,089	9.6
— 梨	36,905	12.3	4,828	7.6	47,732	12.9	7,140	6.7	48,202	10.8	6,525	7.4
— 草莓	34,589	11.5	3,722	9.3	47,563	12.8	5,246	9.1	40,914	9.1	4,886	8.4
— 蘋果	22,637	7.5	2,556	8.9	15,625	4.2	1,891	8.3	26,677	5.9	3,040	8.8
— 杏	25,286	8.4	3,433	7.4	23,996	6.5	2,973	8.1	17,890	4.0	2,513	7.1
— 其他	293	0.1	37	8.0	1,086	0.3	82	13.2	760	0.2	93	8.2
小計	232,861	77.5	26,557	無意義	293,141	79.1	33,540	無意義	364,433	81.4	42,932	無意義
新鮮水果	67,052	22.3	23,274	無意義	73,803	19.9	15,406	無意義	81,541	18.2	16,835	無意義
其他(附註2)	427	0.2	不適用	無意義	3,549	1.0	不適用	無意義	1,704	0.4	不適用	無意義
總計	300,340	100.0			370,493	100.0			447,678	100.0		

概 要

無意義：各類水果平均售價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不同，因此無意義；

不適用：若干包裝材料(如紙及紙板)不按重量計算，因此不適用。

附註：

- (1) 雜錦水果指我們所加工的水果種類(包括桃、梨、菠蘿、葡萄、櫻桃等)的任何組合的混合。
- (2) 「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包裝材料的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的性質不同，因此計算其重量並不提供有意義的呈列。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收益及銷售量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儘管新鮮水果銷售量於2013年下降，我們來自新鮮水果銷售的收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較高平均售價的新鮮水果(如葡萄及草莓)銷售上升，及較低平均售價的新鮮水果(如梨)銷售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不同包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加工水果		平均售價			估加工水果		平均售價			估加工水果		平均售價		
	產品總收益		(人民幣/ 千公斤)			產品總收益		(人民幣/ 千公斤)			產品總收益		(人民幣/ 千公斤)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毛利率(%)	千公斤	公斤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千公斤	公斤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千公斤	公斤			
以下列形式包裝之															
加工水果產品															
-金屬罐	212,695	91.3	30.8	24,294	8.8	218,747	74.6	30.0	26,968	8.1	289,145	79.3	30.1	35,825	8.1
-塑料杯	3,906	1.7	39.7	309	12.6	61,860	21.1	34.5	5,009	12.3	49,799	13.7	35.9	4,096	12.2
-玻璃瓶	16,260	7.0	31.0	1,954	8.3	12,534	4.3	32.2	1,563	8.0	25,489	7.0	31.4	3,011	8.5
	<u>232,861</u>	<u>100.0</u>	<u>31.0</u>	<u>26,557</u>	<u>8.8</u>	<u>293,141</u>	<u>100.0</u>	<u>31.0</u>	<u>33,540</u>	<u>8.7</u>	<u>364,433</u>	<u>100.0</u>	<u>31.0</u>	<u>42,932</u>	<u>8.5</u>

我們於2003年首次提供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自2007年起，我們亦提供玻璃瓶裝產品。於2012年，我們亦推出塑料杯系列。所有三種包裝均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自家品牌出售。

在我們不同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中，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具有最高的毛利率，主要由於為更易運輸及食用而每杯容量更低導致的每公斤平均售價更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兩種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相若。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國內銷售，其主要向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客戶作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國內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3%、88.4%及92.3%，而我們海外銷售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9.7%、11.6%及7.7%。有關我們國內及海外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業務」一節中的「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國內銷售包括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國內銷售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或以自家品牌方式作出。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國內銷售乃直接向位於中國的貿易實體作出。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該等貿易實體可能進一步出口我們的產品至海外，或將我們位於中國的產品銷售予品牌擁有人或其代理。自家品牌國內銷售乃直接向分銷商及零售商作出。

我們的海外銷售包括加工水果產品，並均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作出。我們的海外客戶包括位於海外的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實體。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0頁「業務」一節中的「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我們的客戶」一段。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貿易實體	195,399	65.1	203,662	55.0	285,261	63.8
分銷商	22,210	7.4	55,185	14.9	46,710	10.4
品牌擁有人	12,742	4.2	30,211	8.2	28,839	6.4
零售商	2,510	0.8	4,083	1.1	3,623	0.8
批發商及其他(附註)	67,479	22.5	77,352	20.8	83,245	18.6
總計	300,340	100.0	370,493	100.0	447,678	100.0

附註： 批發商為向我們購買新鮮水果的客戶。「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的包裝材料的銷售。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4.3%、47.4%及43.9%。

國內銷售的新分銷權系統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乃向分銷商作出。然而，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訂立任何框架或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很難管理或監察其行為。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7名分銷商，其全部位於中國。作為增加自家品牌產品國內銷售的策略之一，我們認為建立有效的系統及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及分銷網絡非常重要。自2015年1月起，我們採用新分銷權系統，其中包括與我們的分銷商簽訂正式分銷協議、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策略由總部集中處理及增加與我們分銷商的溝通及監控其銷售活動。有關該新分銷權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業務」一節中的「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自家品牌產品銷售」一段。

採購及供應商

用於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新鮮水果、糖及包裝材料。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農場，而是主要向多個中國獨立供應商（其大部分位於安徽、山東及河北省）採購新鮮水果。對於糖及包裝材料等用作生產的其他原材料，我們主要向中國獨立供應商採購。

鑒於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新鮮水果是農產品，且其價格受到波動，我們一般不與農民供應商提前確定任何新鮮水果的購買價。

為更好地控制我們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我們制定主要原材料最高購買價格列表及該列表不時被審閱。我們的採購人員須嚴格按照該最高購買價格列表與供應商協商及確定原材料購買價格。

就新鮮水果我們一般按照貨到付款的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我們的其他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已採用嚴格的程序以甄選我們的供應商及對其進行年度評價。對於新鮮水果原材料的供應商，我們決定向潛在農民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會進行實地視察，評估農場的環境。我們亦向供應商取得種植水果所使用的殺蟲劑和肥料的來源、種類、數量和應用方法的資料。我們對農民供應商保持密切監視，確保其不使用任何相關中國規例、國際標準及相關質量控制認證規定禁止的農藥。於水果收成期時，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檢測中心交付來自農民供應商的新鮮水果樣品，就衛生標準、含菌水平、水果含有的有害化學物（例如鉛及鎘）及農藥（例如DDT）對新鮮水果進行測試。我們僅於獨立第三方檢測中心的檢測報告呈滿意成績時向農民供應商訂購新鮮水果。新鮮水果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我們亦推行一項檢測及測試程序，以致每批新鮮水果均

抽樣檢測。對於除新鮮水果外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存有符合我們選擇標準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於接收原材料作生產之用前，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員工將根據特定的標準（如原材料的外表、衛生標準及化學物及雜質的含量）檢驗原材料並進行樣本檢測。未符合我們標準及國家標準的原材料被退回供應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3頁「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段及本招股章程第177頁「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了解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其他資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與供應商的重大糾紛或供應短缺或延遲而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9.0%、24.4%及29.2%。

生產設施及擴張計劃

我們於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包括兩座車間及六條生產線（可通用於生產不同包裝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正在運行的 生產線數量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噸)	實際產量 (噸)	平均使用率 (附註2) (%)
2012年12月31日	3	31,758 ^(附註3)	27,538	86.7
2013年12月31日	3	32,489	28,327	87.2
2014年12月31日	5	48,514 ^(附註4)	44,357	91.4

附註：

- (1)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工水果產品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根據每小時已完成巴氏殺菌處理的以噸計量的半成品重量乘以每天10個工作小時，再乘以350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估計。
- (2) 平均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之設計產能計算。
- (3) 一條新生產線於2012年1月中投產。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乃經計及該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時間後計算。
- (4) 兩條新生產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產。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乃經計及該兩條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時間後計算。倘五條生產線於年內全面投產，則於2014年12月31日按年化基準的設計產能將約為53,000噸。

概 要

為應對加工水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鑒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我們計劃建造四座新車間，其中兩座將位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旁（「3號及4號車間」）。我們計劃物色及收購一塊戰略性鄰近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土地以容納其餘兩座車間（「5號及6號車間」）。

該四座新車間計劃分兩階段建造。我們正在建造3號及4號車間，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竣工及預計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投產。3號及4號車間的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8,815平方米。預計5號及6號車間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動工建造並於2017年第一季度竣工。

下表載列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階段	最大設計年產能 (噸)	實際/預計		預計竣工日期	預計投產日期	估計總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產生之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動工日期							
3號及4號車間	20,000	2014年7月		2015年9月	2016年1月	36.8	24.1	內部產生資金	
5號及6號車間	45,000	2016年5月		2017年3月	2017年7月	178.2	零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及內部 產生資金	

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業務」一節內「新生產設施」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於全球發售的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包括(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29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

以下列出部分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作新鮮水果供應，且易受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影響，而我們未必可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全數抵銷該等不斷上升的成本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額的很大一部分乃歸因於貿易實體，且我們並無對與貿易實體及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存有直接控制權
- 我們未必能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口味、喜好及認可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日後其他形式的水果被消費者認為較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更健康，長遠而言可能削減對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
- 我們依賴貿易實體及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如與該等貿易實體或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且我們未能物色新的貿易實體或分銷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分銷商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方法及方式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下述優勢已成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保障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推行備受公認的質量控制系統，嚴格控制質量，堅持高水平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及致力生產加工水果產品作為優質健康食品，不添加任何防腐劑
- 我們生產設施鄰近充足原材料供應
- 龐大的客戶基礎，並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提供多元化的加工水果產品組合，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拓寬客戶基礎並減少季節性影響
- 管理層經驗豐富，往績彪炳，並且得到有效的激勵，帶領發展與增長、建立企業文化及中級管理層的忠誠度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不斷的產品研發，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藉以增加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
- 通過擴大我們分銷及銷售網絡，增加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概 要

- 透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開發網上銷售渠道
- 加強市場推廣及策劃宣傳，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 引入更先進生產和質量監控設備，增加產能、提升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的優良質量和安全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0,340	370,493	447,678
銷售成本	<u>(209,630)</u>	<u>(258,506)</u>	<u>(312,307)</u>
毛利	90,710	111,987	135,371
所得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本公司擁有應佔年度溢利及 總全面收益	57,985	70,900	89,311

我們取得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的記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人民幣3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22.1%。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量的增加，特別是我們於2012年推出的塑料杯裝產品及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桃產品及加工雜錦水果產品。該等產品的銷售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出售產品的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強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4百萬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22.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0.2%，乃因為我們採用成本外加費用的定價策略，因

概 要

而一般能夠將原材料購買成本的增長轉嫁至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24.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9.3%、19.1%及19.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7頁「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收益表項目」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流動資產	102,338	84,701	122,301
總流動負債	<u>85,628</u>	<u>84,674</u>	<u>76,485</u>
流動資產淨值	<u><u>16,710</u></u>	<u><u>27</u></u>	<u><u>45,816</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7,000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27,000元，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當時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90百萬元，經年內累計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27,000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注資、累計溢利及年內營運資金變動，經向我們當時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6頁「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46,136	90,991	77,505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4,001)	1,366	(34,4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6,591)</u>	<u>(81,221)</u>	<u>(29,4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44	11,136	13,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74</u>	<u>6,918</u>	<u>18,05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918</u></u>	<u><u>18,054</u></u>	<u><u>31,595</u></u>

概 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乃因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經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抵銷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1百萬元指第一階段擴張計劃所支出的成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償還董事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並於兩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由擁有人注資約人民幣59.5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2頁「財務資料」一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以下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本回報率(%)	98.9	179.4	75.5
總資產回報率(%)	40.2	57.1	45.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22.6	24.8	47.5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負債比率(%)	86.4	150.4	34.2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74.6	104.7	7.5
流動比率	1.2	1.0	1.6
速動比率	0.6	0.6	1.1

我們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於2015年3月19日，我們與遠宇(一間由我們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土地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遠宇已同意轉讓予山東天同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之土地(「土地」)，連同我們位於上址的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生產廠房、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飯堂，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平方米)(「生產設施」)(土地及生產設施統稱「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已參考物業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並將於上市前償付。

自2015年1月起，我們已採用新分銷權系統，據此我們開始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名分銷商，全部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在這些分銷商中，八名於2014年12月31日亦為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繼續開發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提升我們提供的產品及邁向多元化。基於作出的努力，我們於客戶數量、銷量及財務表現方面均取得增長。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4年相應期間相比，我們的收益預計將增長。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股東的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富為、致富、虎星及Sino Red將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7%、12.0%、7.6%及7.6%中直接擁有權益。

我們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本集團成員經營之業務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我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編制下列發售統計數字，當中並無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已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8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1.68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的市值(附註1)	1,280百萬港元	1,68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2)	人民幣0.34元 (0.43港元)	人民幣0.42元 (0.52港元)

附註：

- (1) 計算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值時，乃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000,000,000股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並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董事可能經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可能視為於當時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支付股息。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我們的憲章文件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就宣派末期股息取得股東批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宣派的任何未來股息可能或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

而我們的董事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我們已支付的股息及宣派股息所考慮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9頁「財務資料」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8港元至1.68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326.6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80.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用途
163.3百萬港元(50%)	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
49.0百萬港元(15%)	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生產規模
49.0百萬港元(15%)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推廣自家品牌產品的 網上購物平台
16.3百萬港元(5%)	提升研發能力以提高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及 包裝設計
16.3百萬港元(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
32.7百萬港元(10%)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2至第28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8至第191頁「業務」一節「違規」一段。

上市開支

所有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直接從權益扣減確認，而任何現有股份上市應佔的開支則計入於開支產生的損益賬。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1.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43.4百萬港元，當中2.1百萬港元計入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22.1百萬港元之款項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結餘19.2百萬港元將予資本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批准以於上市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待本公司任何可分派收益內若干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天同」	指	天同果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以及其下屬，或倘文義所指，指任何一方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已被37號文件所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絕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倘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則包括富為及楊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證監」或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乃負責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督管理的機構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載各名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私人獨立研究公司）編制的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2014年中國水果加工市場研究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出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5年6月2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個別人士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之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發出的國際配售股份要約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包銷協議」一段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5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批准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於上市前生效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孫興宇

釋 義

「楊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自遠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不多於1.68港元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及發行的價格，將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進一步詳述所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天止任何時間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協議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29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5年7月3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歷史、發展及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關美國、歐盟及澳洲就本集團出口產品到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天同」	指	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Sino Red」	指	Sino Red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Ocean Equity Partners L.P.控制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戰略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翌香港」	指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虎星」	指	虎星國際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我們的股東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全資擁有
「同泰」	指	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1995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biz Investment」	指	Topbiz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人士」	指	美國的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部的法律組建的任何企業、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位於美國以外的分支機構），包括非美國人士的任何美國分支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VAT」	指	中國徵收的增值稅
「富為」	指	富為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致富」	指	致富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其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我們」、「本公司」及「本集團」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韻國際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重組由該等附屬公司所接收的業務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段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應使用的申請途徑」一段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 義

「元大寶來證券」	指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0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包銷商之一，其由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據董事所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遠宇」	指	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擁有50%、孫先生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
「%」	指	百分比

除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更新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當日的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0元兌1港元轉換為人民幣。本招股章程所用匯率僅供參考。有關轉換不應視為有關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中國國籍人士、企業、實體、部門、設施、牌照、許可証、證書、職務、獎項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有關及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闡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BRC認證」	指	由英國零售商協會（「英國零售商協會」）於1998年頒佈的「英國零售行業全球食品安全標準」，以就於英國出售的食品及食品包裝的安全標準進行全面的規範說明。英國零售商協會標準已成為食品安全管理的基本標準以及出口至歐洲市場的食品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證明。BRC全球標準受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的認可，常見於歐洲、亞洲部分地區及美國。GFSI為驅動行業的舉措，就確保食品供應鏈安全必要提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控制的思想領導和指導
「CFIA」	指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
「商業無菌」	指	罐頭食品經適度殺菌後不含病原微生物及常溫下可繁殖的非病原微生物的狀態
「DDT」	指	二氯二苯，一種無色、晶體、無味及幾乎無臭的被禁止廣泛使用有機氯農藥
「FCE」	指	罐頭食品工廠註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生產低酸性罐頭食品及酸化食品的公司於出口至美國或於美國分銷其食品產品前取得FCE登記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劑」	指	添加至食品中以提高食品質量、顏色、氣味及味道、方便保存及加工的合成或天然物質
「FSMA」	指	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

詞彙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為食品安全的系統性防範措施。HACCP被用於食品行業以識別潛在食品安全危害，因而可以採取被稱為重要管制點的關鍵行動以減少或消除已識別危害的風險。HACCP原則已被推廣並編入全世界多個國家的食品安全法規中
「HALAL」	指	證明產品是獲伊斯蘭法律許可的及這些產品可被穆斯林食用、飲用及使用的一種認證
「IFS食品」或 「IFS食品(高級)」	指	國際特定標準－食品安全(IFS-食品)：由歐洲兩大零售商組織法國FCD及德國HDE聯合頒佈的就審核食品安全及食品生產加工質量的認可標準。其針對進口至歐盟零售市場的供應商提出要求。IFS標準乃由向大型零售商供應貨品的食品供應商設定，特別為「自家品牌」食品生產商提供具體的管理標準及要求。達到分數問題評估75%的公司將被認證為達到IFS食品的基礎水平，而達到95%的公司將被認證為達到IFS食品(高水平)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其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中央秘書處的一個非政府組織，就產品、服務和系統制定世界級規格，以確保質量、安全和效率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ISO9000系列中的一員，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就質量管理體系訂立的標準，一間機構可通過該標準展示其能夠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監管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及提高客戶滿意度的目標
「ISO 22000」	指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為國際認證標準，其界定了食品安全管理的要求。其適用於整個供應鏈的所有機構－從農戶到食品服務供應商、加工、運輸、儲存、零售及包裝

詞彙

「KOSHER」	指	Kosher食品證書是一種認證，證明食品符合猶太飲食規律
「生產者物價指數－水果」	指	新鮮水果的生產者物價指數，按新鮮水果的生產價格顯示生產者的發展，即原生產商出售其產品予其顧客的成本價格或工廠價格，由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及公佈
「防腐劑」	指	用於抑制微生物於食物中繁殖以防止食物變壞及延長食物保質期的物質
「QS」	指	用於(其中包括)水果的質量控制體系，在所有生產過程中監控質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有意」、「推算」、「預測」、「尋求」、「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彙及字眼或類似詞彙或陳述，特別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該等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意見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未來表現，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在我們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變動；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我們提醒閣下，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論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準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改變。

閣下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幅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作新鮮水果供應，且易受原材料價格及其他營運成本上升影響，而我們未必可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全數抵銷該等不斷上升的成本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新鮮水果。我們本身並無農場種植新鮮水果供生產之用。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新鮮水果供生產過程使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生產所用的新鮮水果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6.4%、46.7%及53.2%。新鮮水果的供應量因產量及質量等多項因素而有所波動，該等因素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如自然災害、降雨量、陽光、傳染病、蟲害、耕種技術、質量、收成量及其他惡劣因素。我們目前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大量的新鮮水果，大部分供應商位於安徽、山東及河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中國供應商購買新鮮水果的成本分別約佔相應年度購買新鮮水果總成本的99.6%、98.0%及99.0%。我們的供應商未必可繼續按充足數量、合適質量或可接受價格提供新鮮水果，以滿足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生產需要。如我們的新鮮水果供應受到任何中斷或其數量或質量下降，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鄰近供應商無法提供優質的新鮮水果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需要到偏遠地點採購，這將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及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新鮮水果容易變壞的性質，我們無法事先與供應商設定新鮮水果價格，而價格將只會於採購前不久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設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包括新鮮水果及包裝材料(包括大部分金屬罐))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5.1%、85.0%及86.2%。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以盡量減少新鮮水果價格的波動及減輕其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產者物價指數－水果由2011年的106.2增加至2012年的103.9，及

回彈至2013年的106.2。有關新鮮水果平均單位購買價假設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維持令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的能力」一段。

雖然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採用成本外加費用基準為我們的產品定價，且我們一般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購買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如勞動成本及運輸成本）於同期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原材料成本或其他生產成本於日後上升，我們未必可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全數抵銷該等升幅，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額的很大部分乃歸因於貿易實體，且我們並無對與貿易實體及品牌擁有人的關係存有直接控制權

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乃出售予位於中國及海外之貿易實體，據我們董事所知，其可能進一步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其自有的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或其代理。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實體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5.1%、55.0%及63.8%。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為貿易實體生產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我們按貿易實體的指引及確認安排包裝材料、標籤及標誌。我們已取得來自我們全部貿易實體客戶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規格、包裝材料及生產指引屬該等貿易實體與其各自客戶訂立之合約範圍以內，且貿易實體客戶將承擔有關產品規格、包裝方式及所用品牌商標的風險。貿易實體進一步確認，在向我們提供指引以生產產品時，其並無亦不知悉有任何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出於商業原因，貿易實體並無向我們披露其客戶或其從品牌擁有人所獲得授權的詳情。儘管我們已採納監控措施以滿足我們對貿易實體客戶須已獲取品牌擁有人正式授權的要求以及與大部分該等貿易實體維持多年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對與該等貿易實體及其客戶之關係存有直接控制權，且並不干涉其業務關係。我們無法確定所有貿易實體均已獲品牌擁有人充分授權。倘任何該等貿易實體並未獲品牌擁有人充分授權或進行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按其指引而生產產品可能構成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該情況下，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就侵權的索償。

此外，倘貿易實體與品牌擁有人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該聘用條款及任何該等品牌擁有人授予該等貿易實體有關我們所聘用品牌擁有人的任何或所有品牌的授權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有關聘用及授權的任何終止，或其關係的中斷，我們未必能繼續按相同或可比較的條款生產該品牌的產品，或甚至不能

風險因素

生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口味、喜好及認可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日後其他形式的水果被消費者認為較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更健康，長遠而言可能削減對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以及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認可等因素。中國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商面對來自國內外公司的激烈競爭，消費者被不同品牌以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促銷的新產品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鑒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將須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在水果加工市場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及時掌握消費者不斷變換的口味、喜好和認可，開發合適的產品。

目前，由於中國的消費者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對健康及營養食品的需求預期會持續增長。消費者傾向選擇健康的飲食和增加水果的消費。我們不能保證其他形式的水果或會被消費者認為較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更健康，而客戶偏向不食用加工食品或含糖產品，長遠而言可能削減對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

倘我們不能掌握和認定新的消費者消費趨勢，進而開發出新產品，或倘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失去信心，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並獲市場認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利。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質量監控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日後會一直能夠與其他市場競爭者競爭。日後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覆蓋我們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維持產品的優良質量，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貿易實體及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如與該等貿易實體或分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且我們未能物色新的貿易實體或分銷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貿易實體及分銷商進行。有關我們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一段。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貿易實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65.1%、55.0%及63.8%。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分銷商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4%、14.9%及10.4%。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令我們的收入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維持與現有貿易實體或分銷商的現有業務關係，包括未能續訂與我們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
- 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或零售商優先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於損失我們的任何主要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後無法及時物色並委任額外或替代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及
- 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

我們未必能夠與我們若干目前或未未競爭對手的較大及較多資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成功競爭，尤其是倘若該等競爭對手向彼等貿易實體或分銷商提供更有利的安排。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失去任何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若干或全部與彼等的安排，並可能甚至導致終止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另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分銷商或零售商，而彼等可能會從事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名稱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的活動。發生任何該等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下降，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分銷商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方法及方式

我們將部分自家品牌產品出售予分銷商作進一步銷售及轉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7.4%、14.9%及10.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六名、九名及十七名分銷商。分銷商按照我們的銷售策略分銷我們的產品、支持我們的品牌、擴大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表現及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自2015年1月起開始實施針對分銷商之新監察系統，仍難以對其行為的所有方面作出不時監察。更為重要的是，我們並無對任何分銷商擁有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儘管我們與分銷商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嚴格遵循相關分銷或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彼等將不會就我們的產品市場份額而互相競爭。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一直嚴格遵循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食品安全、產品質量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並無限制分銷商委任次級分銷商或出售我們的產品予零售商。因我們並無與該等次級分銷商或零售商存有任何合約關係，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產品的日後或最終銷售存有控制權。該等次級分銷商可能進行與我們業務策略及定價策略不符的活動。倘任何分銷商未能促使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遵循分銷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或適用的中國及海外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印象可能遭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損失任何重大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64.3%、47.4%及43.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四名貿易實體客戶及一名分銷商，於2014年12月31日各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期界乎三至12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四名貿易實體客戶及一名分銷商，於2014年12月31日各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期界乎兩至12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貿易實體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各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期界乎2至12年。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段了解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其他資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貨合同。儘管我們會繼續致力於多元化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預計現時的主要客戶於我們未來的銷售額中將繼續佔有相當大的部份。與我們的主要國內及海外客戶維持緊密及互惠互利的關係非常重要。我們的收益增長亦受我們客戶的業務、產品

風險因素

質量、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影響。我們尚未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與該等客戶維持或改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繼續按目前水平或甚至無法供應該等客戶。倘我們未能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將會流失彼等的大量銷售額，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持及發展國內銷售及海外銷售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倘中國水果加工市場及我們出售或擬開發的海外市場並未如預期般擴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增長及發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於2012年開展自家品牌產品的國內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自家品牌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8.2%、16.0%及11.2%。我們將透過擴充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並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繼續發展及增加我們以自家品牌的國內銷售。我們亦將繼續發展我們於國內及海外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市場。該等發展及擴充計劃須受多項因素所限，如：

- 我們是否能向客戶爭取商業上有利的條款
- 適合擴展分銷及銷售網絡的地區及地點是否存在
- 有否適合的分銷商及貿易實體
- 管理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
- 能否培訓、聘用及挽留技能純熟的人員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經擴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
- 我們能否適時迎合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喜好、口味及認可
- 消費者的普遍購買力
- 來自其他類似產品的競爭
- 我們能否生產新的產品種類

— 我們或分銷商的營銷活動及促銷活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繼續發展國內及海外市場及擴充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將會取得成功。倘中國及海外的加工水果產品市場並未如預期般擴展，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採用新分銷權系統及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當分銷商不時向我們提交訂單時，分銷商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於2015年1月，我們有新的分銷權系統，據此我們已開始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更好地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及分銷網絡，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遵循我們的政策及策略。有關我們自2015年1月起採用的分銷權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名分銷商，全部分銷商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在這些分銷商中，八名於2014年12月31日亦為我們的分銷商。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將被現有分銷商所接受或我們將能成功採用及履行分銷協議。此外，自新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並無任何保證。倘若我們現有分銷商不接受新分銷協議及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及我們的新分銷商下達的購買訂單數量未能近似或大於現有分銷商的訂單數量，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銷售視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的正常運作，而該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運作

我們的部份策略為開發電子商務。我們已於2015年4月為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推出我們的網上商店。我們的網上商店是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運作。我們對網上購物平台的運作並無控制權，而該平台可能因人為錯誤、天災、電力中斷、電腦病毒、惡意破壞及類似事件而容易受到破壞或中斷。網上購物平台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電子商務並無豐富經驗，未必能提供所需知識及技能或有效地監控我們的中級管理層（包括新聘和現任僱員）履行我們的電子商務策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電子商務策略將按照我們的計劃履行，甚至是否會履行。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履行我們的策略，我們未必能履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生產工序及產品有關的任何食品安全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變質、受到污染或遭人為破壞，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可能於生產、運輸或分銷過程中因我們不知悉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污染。部分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或因供應商摻假而產生我們不知悉的成分。攝入該等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產品的消費者產生無法預料的副作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受污染、摻假或在其他情況下不符合品質標準。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水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儘管我們已對供應商制定監控系統及控制原材料質量的措施，包括定期實地檢查農場、限制使用有害化學肥料及殺蟲劑、對所得原材料進行抽樣檢驗，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監控及控制系統一定能夠發現殘次原材料。如未能發現殘次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需要回收產品，並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受到負面報導及遭相關機構調查及處罰。這或會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使用若干包裝材料，例如金屬罐、塑料杯、玻璃瓶、容器蓋、密封薄膜、標籤、紙箱以及包裝物料。我們生產所用部份包裝材料可能含有我們並不知悉的有害化學物質或成分並可能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或傷害。我們已就採購包裝材料制定質量監控系統，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向我們供應的包裝材料不受污染或在其他情況下不符合品質標準，而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遭受任何與包裝材料有關的質量或安全問題，我們的聲譽、銷售產品的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損。

此外，我們於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工序的多個步驟(包括生產、包裝及存貨儲存)中面臨受污染的風險。我們有適當的系統以監察我們生產程序的所有步驟中的食品安全風險。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系統(即使於有效運作時)將消除食品安全有關的風險。除我們加工過程及隨後產品處理所產生的風險外，倘任何第三方篡改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相同的風險。倘出現污染或不利的測試結果，我們可能須召回若干產品。任何產品污染亦可能使我們受到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報導及政府監視、調查或介入，導致成本增加，及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務為流動資金密集，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裕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務需要大量流動資金，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特別是新鮮水果供應商）一般要求在交貨後全數付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採購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5.1%、85.0%及86.2%。

另一方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特別是海外客戶）按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付款。我們通常以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所需。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銷售產生足夠收益，或我們在收回應收賬款時遇到困難，我們可能需要額外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經營成本所需，因而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獲得所需借款，乃因為其可得性乃受限於資本及信貸市場的情況及我們於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

我們出口我們的若干產品至海外國家，如該等國家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該等國家發生不利事件或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新西蘭、日本、南非、荷蘭及馬來西亞）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7%、11.6%及7.7%。因此，該等國家的自然、經濟或社會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倘任何該等國家發生的事件或情況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對我們產品的送遞延誤或差劣處理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銷售及聲譽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就向客戶分銷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受阻，包括交通堵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及政治事件等，並可能導致付運延遲或損失。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差劣送運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付運中受損，即使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協議，有關送貨的風險由彼等承擔，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業務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保質期有限，介乎18至36個月不等。因此，因任何原因（包括運輸受阻或惡劣天氣）而導致延遲向市場推出產品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未必會及時支付或甚至不會支付採購款項

我們要求客戶根據我們協議的條款付款。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與我們過往的關係及業務規模，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出最長60天的信貸期。

倘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絕大部分成為壞賬且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及時收回，我們可能需以內部資源或借款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且利率上漲可能因財務成本增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我們產品的質量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成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質量監控系統設計、質量監控培訓項目的效用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質量監控」一段。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失效可能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未能達標，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更換有缺陷或未達標產品，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季節性波動。消費者對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購買及我們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的供應都存在季節性模式。在中國，消費者對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購買通常在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前後達到頂峰。此外，可供應的新鮮水果種類亦受限於季節性，例如草莓主要於3月至6月有供應，杏主要於5月至6月有供應，而黃桃則主要於6月至9月有供應。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一年中任何時期的業績並不必然表示全年可能達到的業績。

其他實體誤用我們自家品牌或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商號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2012年起以我們的品牌（「天同時代」）營銷及出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家品牌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8.2%、16.0%及11.2%。我們的產品針對中高端市場，以高質量產品定位。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號並出售不符合品質標準或不安全的產品，這將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害，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有關第三方進行任何訴訟或會產生大量成本。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乃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品牌生產及銷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商號於日後不會遭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偽造、仿製或侵權。任何對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商號的偽造、仿製或侵權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聲譽、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品牌喪失信心及減少對其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而倘該等指控獲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龐大訴訟費或特許使用費或不得銷售若干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侵權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知悉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相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會指控我們侵犯或導致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就有關專利取得許可證，而倘我們須取得有關專利的許可證，我們或須就我們的若干產品支付版權費。概不能保證，倘我們須取得專利許可證以開發及銷售產品，我們將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或完全取得有關專利許可證。倘若我們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專利許可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成功，我們或須向申索侵權的一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放棄進一步銷售產品、開發非侵權技術或持續訂立成本高昂的權限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版權或權限協議或完全無法取得版權或權限協議。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成功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開發了及正在開發對我們而言屬價值重大的商標、技術知識、產品配方、流程、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質疑、挪用或侵犯。此外，在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制仍在演變中，而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偽造或仿製的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銷售額減少或產生有關檢查及起訴的更高行政成本。倘我們發現有仿製品以我們的品牌或透過網上平台於中國出售，我們將向中國有關部門報告。對我們的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展開的法律程序可能耗時，而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困難及昂貴代價以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

我們未能及時識別不法使用我們的商號及商標，或倘我們對知識產權的侵權展開的法律程序未能成功，這樣會損害我們品牌和產品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採取的步驟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努力。我們依賴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管理層團隊對水果加工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營商環境及監管制度的深入瞭解。如任何該等主要人員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聘合資格僱員以鞏固管理層團隊，或令新管理層融入現有經營業務以配合建議業務增長的步伐。此外，競爭對手亦可能令我們的員工跳槽。中國在羅致經驗豐富的人士方面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資歷合適的人員。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可能會妨礙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技能純熟的人手經營生產設施

我們在擴大營運及投資其他生產設施的過程中，須為營運需要不斷招聘合資格僱員。倘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的地區沒有足夠規模的人手或倘勞工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資源以吸引及招聘合適的僱員。此外，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僱員的經驗，而對彼等進行培訓可能需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或挽留具有必要技能的僱員，或我們將具備充分培訓僱員所需的資源，或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如此行事。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功能失常或發生故障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及設備可能會功能失常或發生故障。我們無法保證機器毋需定期替換，亦無法保證將有所有的適當備用替換機器。我們亦可能需要外部供應商為我們的機器提供維修服務，然而維修服務未必能及時提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需動用財務資源或分撥部分財務資源進行機器維修及替換，因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斷。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設備導致重傷的風險

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燃氣鍋爐、空氣壓縮機、製冷壓縮機及高壓容器等機器及設備，不適當使用可能對人類造成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嚴重意外事故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產生法律及法規責任。雖然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個人傷亡保險，但適當或不當使用該等機器或工具導致的意外事件相關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抵銷該等意外事件相關的索償所引致的損失。

有關政府機關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中國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然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規定的供款要求。我們並未就僱員之年薪向僱員之社會保障計劃全數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實際支付之金額與我們根據有關要求須支付之金額之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並未為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須根據規定供款要求而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要求本集團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我們須支付該等差額及額外逾期款項（倘適用），而倘本集團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支付，有關機關可向我們徵收罰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一段。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並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業務中斷而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我們購買多份保障我們若干財產和資產的保險，包括我們的樓宇、汽車、固定資產、機械設備、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惟並無就我們所有的銷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然而，即使我們已購買如此全面的保險，若干類別損失未必受保或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受保，我們的保單亦存在責任限額及不保項目。舉例來說，

我們並無就我們所有銷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倘成功針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將須承擔賠償責任，且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暫停或終止生產。這可能對我們構成負面形象，並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或商譽，因而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主要合同取消或業務終止。倘消費者或政府聲稱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造成損傷、疾病或死亡，均可能會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心目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彌償招致的所有損失。倘我們就任何財產所蒙受的損失金額超出我們的投保範圍，我們或不能收回超出投保範圍的有關金額。倘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負債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則該等損失或負債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須從我們本身的資源中支付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具破壞性的事件，以及因該等事件帶來的結果、破壞及中斷未必被我們所作投保全面涵蓋。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於一段長時間內遭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損失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對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未必具指標性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零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獲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視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準投資者應注意過去派息額不應用作預測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水果加工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

我們經營的水果加工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而我們與多名現有中國國內及國際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商，以及市場的潛在新晉業者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低的營運成本、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充足的資源以投資產品開發及客戶支持、更悠久的營運歷史、定價更具彈性及品牌認受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或更強大的技術、銷售及專業團隊。此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更專門生產商可能於日後進入市場。我們於行業內贏得競爭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聲譽、高產品質量、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及與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將能與現有及日後的競爭者有效競爭。競爭

激烈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減少、損失市場份額及增加市場滲透難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領取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我們的一些客戶亦要求我們的生產設施必須取得若干認證。如失去或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並繼續持有認證，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繼續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證，我們的生產過程必須遵守適用食品安全標準。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就中國食品加工公司而言，生產許可證須於通過評估及評核後每三年續領一次。對於我們出口到若干海外國家的產品，我們需要獲得若干認證。在獲得該等認證時，我們的生產設施及過程必須符合該等認證所需標準。倘通過認證的標準有所變動而我們無法符合該等要求，或我們可能必須對生產設施斥資巨額以符合經修訂的標準，我們的出口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適時就現有認證資格規定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倘我們無法成事，則我們未必可向若干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供應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在合資格供應產品予該等客戶前，必須就生產設施、生產過程及質量控制取得若干認證。倘我們未能繼續持有該等認證或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將無法爭取來自該等客戶的更多生意往來，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如失去或未能續領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要求我們暫時或永久中止若干或全部生產或分銷業務，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無因任何上述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上述情況於日後將不會發生，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生產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我們的產品的訂單數量亦可能會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可能無法符合中國政府或我們的出口目的地政府所施加的監管規定

我們根據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安排自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出口產品的若干國家可能就進口、分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施加可能與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標準有所不同或更為嚴格的技術、衛生、環境或其他規定。除中國政府施加的規定外，其他國家亦可能要求我們以及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實體在進行出口銷售前取得各種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以及與我們在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出口銷售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從中國及相關出口產品的目的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一切相關的衛生及食品安全審批、認證、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文件，惟我們依賴中國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完成所有相關手續，而彼等負責遵守相關中國及外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方面。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依賴的所有的中國出口代理、海外客戶或任何其他實體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遵守與我們的出口銷售有關的中國或外國法律及法規，或彼等可符合相關標準或取得我們的出口銷售所需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出口產品的其他實體現時或將來無法符合中國或目的國所採納的相關標準或取得必要的審批、認證、登記或其他文件，我們出口至該等市場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監管行動或重大損害的申索，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終端消費者就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作出的申索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可能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自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質量不達標而導致個人財務損失或身體損傷，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按照法例承擔民事責任。

此外，我們根據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安排自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亦依賴中國出口代理及海外客戶等其他實體遵守相關手續及法規。由於我們的出口合約並無訂明有關產品責任的風險分擔，及何方須承擔將根據每宗申索的事實及具體情況以及中國及外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故我們可能於中國或海外面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尚未有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被發現不宜食用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就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辯護或糾正有關缺陷或支付損失賠償而產生的巨大財務開支及耗用的管理精力；(ii)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iii)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對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負面報導可能對產品銷售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需求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如負面報導(該等報導可能來自新聞報道、行業調查結果或研究報告)或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安全及質量的健康關注所影響。儘管我們過往未曾因新鮮水果或加工水果產品的任何安全或質量問題，或任何實質或指稱假冒或仿製加工水果產品而受到影響，日後有關中國新鮮水果及國內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假冒或仿製水果產品的負面報導及新聞，無論其有否理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產品的需求減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最近有關食品安全問題的報告及對非法或不合規格的中國食品加工公司進行法規性強制執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媒體報導了多份有關中國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的報告。中國政府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維持中國食品市場的良好秩序及改善中國食品業的操守，如強制全面遵守業內標準及關閉若干並不符合法規標準的非法或不合規格的中國食品加工公司。有關中國所製造不合規格及不安全加工食品的一般性報告或會引起公眾對食品安全和加工食品質量的擔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因中國食品業的聲譽不斷受損及有關中國製造食品的任何醜聞或負面報告而受到影響。

現行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合規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

我們是擬供人類直接食用的產品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的出口銷售國家廣泛的食品安全相關政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所有進行食品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生產設施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 and 食品添加物、包裝和容器的安全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數據，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安全規定。

未能遵守中國或我們的出口銷售國家的食品安全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喪失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受到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或我們客戶出口的國家的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衛生法律或法規，對食品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更苛刻或更全面之監控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在食品生產及分銷方面，從而使本公司遵守該等法規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可能受到天災或其他事件影響，而該等天災或其他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及業務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倘發生火災或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地方的重要公共設施或交通系統供應中斷延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我們營運該等設施的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招致重大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替換損毀的裝備或設施。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供應產品及履行交貨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企業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就有關排放廢物的活動支付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環境造成威脅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罰款、撤銷經營許可證、關停我們的設施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任何違反該等法規而屬刑事性質的行為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者大為不同。倘環境法規有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

與在中國從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改變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而使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亦於中國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大大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等。

即使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來大幅增長，增長在地域及經濟體系中各行業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有利整體中國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法變更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一直由計劃型經濟轉向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如控制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責任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某些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另外，由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日益接軌，中國在多個方面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不景及衰退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有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我們業務所需及進行擴充的能力

在使用全球發售或任何未來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受中國法律及審批規管。舉例來說，本公司向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撥付業務所需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向國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此外，於2008年8月29日，國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資公司轉換自外幣並以人民幣結算的資金，僅可使用於該公司經外國投資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批准並已向有關工商管理當局登記的業務範圍，而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匯局已加強對外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並轉換自外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匯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以及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所得款項尚未使用，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以上述人民幣資金償還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或會大大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因此或會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推行勞動相關法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作出規定，並對試用期設定了時間限制以及對僱員簽署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時間長短與次數作出規定。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員提出或同意續訂勞動合同(除僱員要求有限期限外)，僱主須與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的僱員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倘僱員提出或同意續訂固定限期勞動合同而該合同已連續兩次訂立的，則應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到期向僱員支付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法亦規定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以及僱員有權在該等規定不獲滿足時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頒佈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當中，該等新法規規定僱員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年休假，對僱員應休而未休的年休假天數，僱員可獲得每日工資的三倍作為補償，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該等新法規旨在加強勞動保護保障，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動成本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能否繼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詮釋、履行及執行相關中國勞動法律項下的該等義務存在不確定性。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我們未充分遵守該等義務，我們或會違反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並

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機關將不會就我們任何涉嫌不遵守該等勞動法律的行為加以處罰。倘我們因勞動爭議或調查而被重罰或須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修改聘用或勞動慣例，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或會限制我們以我們認為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修改的能力。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有損我們的業務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歸。先前的法院決定雖可引用作為參考，但發揮的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開始發展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普遍規管經濟事宜。自此，法例的整體影響大大增強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中國法律制度持續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若干監管規定未必貫徹採用。舉例來說，我們可能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依照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構及法院在詮釋及執行法律及合約條款時有極大的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比更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有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夥伴及客戶訂立的合約的能力。

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無法履行合約)連同不利我們的中國法律發展或詮釋，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修改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使我們耗用龐大成本並投入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或有機會被分類為「居民企業」，而有關分類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业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业的生產與業務營運、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全面管理控

制的機構，惟目前尚未清晰在何種情況下會認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倘下列機構或人員位於或居於中國，則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外國企業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賬冊、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半數或半數以上擁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海外附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會引致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後果。首先，本公司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其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般根據適用規則被視為「免稅收入」的該等股息將獲豁免繳納10.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負責徵收預扣稅的中國稅務機構並無發佈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向國外匯款的手續的相關指引。最後，倘該等股息及收益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乃源自中國，我們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交易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早前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

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資產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倘屬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規定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分派利潤，並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在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並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辦理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要變更辦理登記手續，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重大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及合併或分立。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列的登記手續可導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時遭到限制（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來自我們的資金流入），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法規項下的處罰。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將導致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匯規避責任。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最近才頒佈，目前仍不清楚相關政府機關將如何詮釋、修訂並實施此規定以及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規定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資金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以其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相關

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至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彼等的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有關股息分派的中國稅法或會對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及出售我們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具備成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聯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前提是該等股息的來源乃在中國境內。該等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則為20%）。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若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7年1月1日在內地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應用，且須經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優惠。此外，根據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合資格離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批准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可能受所得稅優惠及財政補貼的改變或終止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銷售初加工水果及蔬菜將毋須徵收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政府補助，主要與示範項目補貼、環境污染治理工程專項、市級地方特色產品發展專項及農業龍頭企業貼息有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收取的財政補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元、人民幣98,000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該等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由適用政府機關酌情授予，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及財政補貼。

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其他稅務利益或稅務減免或財政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進一步增加或優惠稅務待遇終止等其他不利稅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於中國進行的所有營運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的部分產品出口至海外國家，部分原材料乃自海外國家進口。倘我們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並增加出口銷售，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會增加。因此，我們須承擔有關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成本、收益、進口生產設施的價格及出口產品的價格。任何外幣匯率的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幣計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一般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升值可能導致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蒙受匯兌虧損。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貶值可能使

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產生匯兌收益，及令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負債蒙受匯兌虧損。

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市場匯率將保持穩定。儘管國際上對人民幣價值重估的反應普遍正面，但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外幣政策的國際壓力依然龐大，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出現進一步及更大幅度的升值。人民幣兌該等貨幣的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海外銷售收益下跌。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轉換為人民幣後)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包括爆發流行性疾病及其他特殊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中斷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自然及其他類型的災難所中斷及損害，包括地震、海嘯、火災、水災、冰雹、風暴、嚴冬天氣狀況(包括下雪、結冰、冰暴及暴風雪)、環境事故、停電、通訊故障、爆炸、恐怖襲擊等人為事件及類似事件。由於該等災難的性質使然，我們不能預測有關災難的發生、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不斷變化的氣候狀況(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加劇或可能於日後加劇自然災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倘日後出現任何有關災難或特殊事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有關事件可能會令我們難以或無法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予客戶，並可能會減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的全國網絡可能令我們面臨中國廣泛地理區域的各種潛在災難。由於我們的財產保險僅涵蓋有限數目的自然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財產損失，且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恢復我們的營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在發生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的情況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甲型流感(H1N1)(一般稱為「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性疾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中國出現任何該等流行性疾病或其他有關公眾健康的不利事態發展，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人員編制，並降低我們員工隊伍的活動水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非中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人士，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各方書面簽訂的法院選擇協議，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涉及款項支付的可執行終審判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按全面攤薄基準實益擁有我們43.7%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42.1%。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安排我們實現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利益可能因控股股東令我們採取的有關行動而受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我們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合併、整合及出售、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進行磋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有關申請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亦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的股份將能夠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大幅波動。各種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其中包括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宣佈新的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及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或突然變動。

此外，股票市場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不時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這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關連。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如我們日後再發行股份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中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實時攤薄，假設發售價為1.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則每股股份的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38元。

倘我們日後再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中投資我們股份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我們可能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撥付與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有關的擴充及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票或股票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或會優先於我們發售股份所賦予者。

日後發行或銷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我們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於公眾市場上發行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降。於各相關的禁售期屆滿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證券（包括行使根據我們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或預計將進行該等銷售或發行而下降。這亦可對我們日後在適當時候及按適當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再發行股份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閣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可出售股份數目對我們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得的政府或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或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其經濟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來源為有關數據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取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制的其他數據並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並未更新。鑒於搜集數據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數據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作同期比較、或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制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據在本招股章程刊載時與在其他場合出現時的準確程度相同。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所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駐在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兩位新申請人之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且我們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全部營運。我們並無兩位屬香港常住居民之執行董事，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山東省的總部以監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鑒於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於執行上有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並須受以下情況限制：

- (a) 本公司將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公司秘書何浩東先生，以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將可按聯交所之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能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止期間內委聘聯交所認可之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條例、守則及指引之義務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額外溝通渠道；
- (c)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的成員，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儘快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以提高與聯交所之溝通：
 - (i) 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 倘董事預期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及
- (iii) 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之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及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數據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任何發售、作出銷售或交付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已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與我們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且發售須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則除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有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鑒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方能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匯率換算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及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2元兌1.00美元及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已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i)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ii)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或(iii)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湊整所致。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36。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從富為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楊自遠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 蘭山區中丘路4號 香榭麗舍9座4單元1108室	中國
-----	--	----

孫興宇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 蘭山區銀雀山路39號 2號樓5單元5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 蘭山區中丘路4號 香榭麗舍9座4單元1108室	中國
-----	--	----

黃炎斌	香港 九龍觀塘 寶珮苑 寶翠閣14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	中國北京 西城區廣安門外大街 305庭院 三區 第3座 9單元1002室	中國
-----	---	----

曾苑威	香港 天后廟道153號 百福花園康福閣 17樓D室	中國
-----	------------------------------------	----

許蓉蓉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外大街乙36號 海晟名苑 6號樓20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7樓3712室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有關俄羅斯及烏克蘭的美國、歐盟及
澳洲制裁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2550 M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37
U.S.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施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10樓1002-1003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郵編：100022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公司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臨沂市 河東區鳳凰大街中段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16-118號 昌生商業大廈 3樓A室
公司網址	http://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該網站所載 數據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何浩東註冊會計師 香港 海怡路15號 海怡半島 怡韻閣 15座3樓F室
授權代表	孫興宇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蘭山區 銀雀山路39號 2號樓5單元502室 何浩東 香港海怡路15號 海怡半島 怡韻閣 15座3樓F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曾苑威 (主席) 梁仲康 許蓉蓉
提名委員會	楊自遠 (主席) 梁仲康 曾苑威 許蓉蓉
薪酬委員會	梁仲康 (主席) 楊自遠 曾苑威 許蓉蓉
策略發展委員會	楊自遠 (主席) 孫興宇 褚迎紅 黃炎斌 梁仲康
英屬處女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園支行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蘭山區 涑河北街131號 中國農業銀行臨沂市蘭山區支行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蘭山區 沂蒙路173號 臨商銀行北郊支行 中國山東省 臨沂市北城新區 沂蒙路和三河九街交匯 昆侖花園沿街276037

本節下文的部分資料乃摘錄及取材自各種政府或官方的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委託報告。請見下文「資料來源」。除另有指明外，有關中國水果加工行業的資料乃取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我們董事認為，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致令本節的資料可能出現保留意見、產生矛盾或對其造成影響。

數據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制研究報告，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行業的必要資料。我們就編制本招股章程委聘制定以「2014年中國加工水果市場研究」為題的研究報告。我們就編制及採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總額為人民幣760,000元。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成立的全球顧問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其服務涵蓋技術研究、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方法概述如下：

- 對市場進行分析,以識別參與市場競爭的業內人士過去所面對的問題，彼等現時遇到的主要挑戰及可能出現的機遇。
- 採用多個來源(包括直接自業內人士及次級研究取得的數據)進行一級研究。
- 設計數據收集過程及實施次級研究階段；數據源可包括相關的弗若斯特沙利文集團刊物、貿易期刊、政府統計數字、網上數據庫／互聯網搜索、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數據及文庫、相關年報及行業刊物。
- 透過與業內競爭對手進行面談以及自定義市場取得各公司的全年裝運量或收益質量，計算市場預測結果及市場規模。

增長假設及預測

預測數據乃基於過往數據分析及經參考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的行業相關增長動力(如購買力增長、城市化加速及食品加工行業發展)後得出。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得出其預測：

- 被調查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
-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考慮於預測期內可能驅動水果加工市場的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及
- 並無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將嚴重影響市場。

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參數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

弗若斯特純利文報告資料之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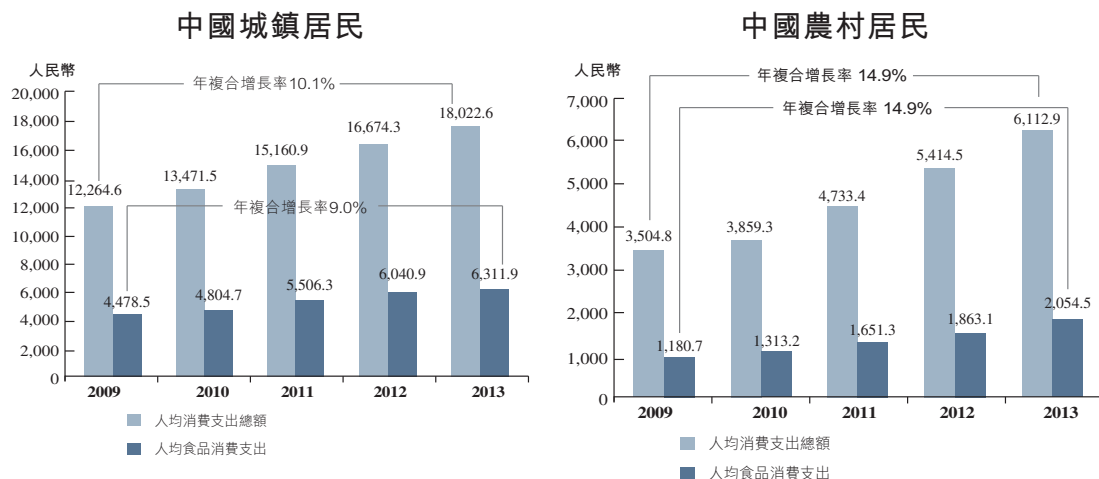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採用的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故該等資料來源乃屬可靠。董事相信，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公司為一家擁有豐富專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屬可靠且並無誤導成分。

宏觀經濟環境分析

中國經濟概況

在過去的數年中，中國的經濟經歷了快速的增長。中國的名義GDP從2009年的人民幣340,903億元增長到了2014年的人民幣636,463億元，而年複合增長率為13.3%。隨著GDP於上述期間的強勁增長和城鎮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近年來取得了迅速的增長。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7,174.7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8,844.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9%，而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則由2009年的人民幣5,153.2元增加至2014年的10,489.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3%。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中國農村及城鎮地區人均消費支出都在過去數年取得增長。下圖分別載列2009年至2013年中國城鎮居民及農村居民人均食品消費支出：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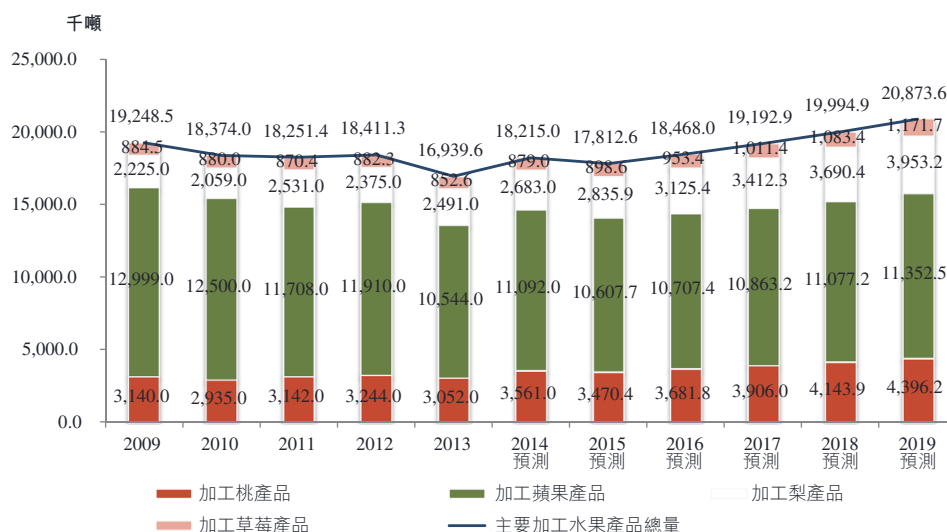
持續的城鎮化以及中國居民增長的購買力帶動了消費品零售市場近年來的迅速發展。2009年中國消費品總零售額由人民幣132,678億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262,3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6%。城鎮化亦對中國居民的食品消費模式有重大影響，導致加工食品(包括加工水果產品(有較長保質期及更方便食用))消費增加。

環球新鮮水果及罐頭水果市場

新鮮水果供應量及加工水果產品的產量

主要新鮮水果種類(包括桃、蘋果、梨及草莓)的全球供應量在過去的十年裡增長。主要新鮮水果的總供應量從2009年的106.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的120.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0%。全世界主要新鮮水果供應量的10%至20%被加工。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主要新鮮水果種類的總供應量將從2014年的123.9百萬噸增加至2019年的135.1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8%。

下圖載列2009年至2019年主要加工水果產品種類的實際及預測全球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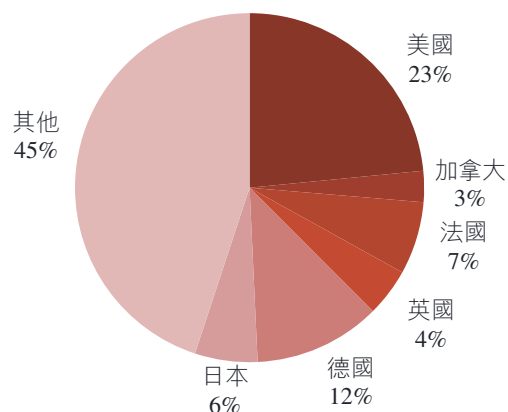


來源：美國農業部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罐頭水果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罐頭水果生產國及出口國，佔2013年罐頭水果出口總值18.5%，而發達國家(包括於北美、歐洲的國家及日本)則為世界上主要的罐頭水果進口國，佔2013年世界罐頭水果進口總值超過50%。

下圖載列按進口總值計算的2013年世界主要罐頭水果進口國：



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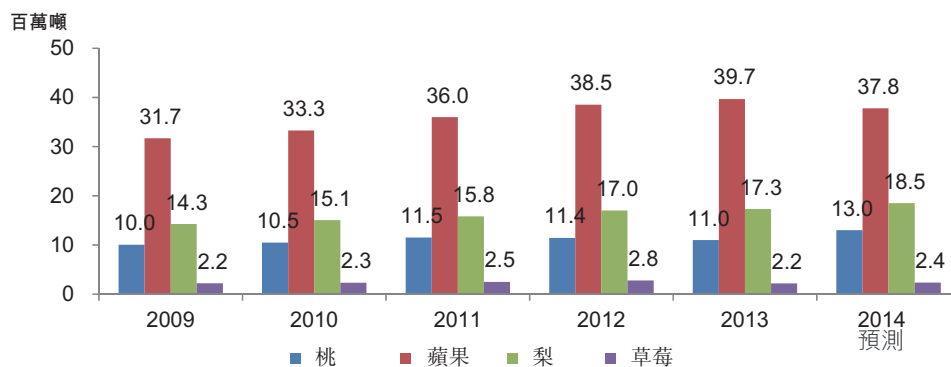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全球經濟環境復蘇，預期罐頭水果進口總值將增加，因而六大主要進口國貢獻的份額亦將增加。最大罐頭水果進口國美國的罐頭水果進口值預期將從2014年的約1,052.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1,602.4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8%。

中國新鮮水果市場

主要新鮮水果種類供應量

中國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新鮮水果供應國。中國的桃、蘋果和梨等主要新鮮水果種類的供應量佔到了全球供應量的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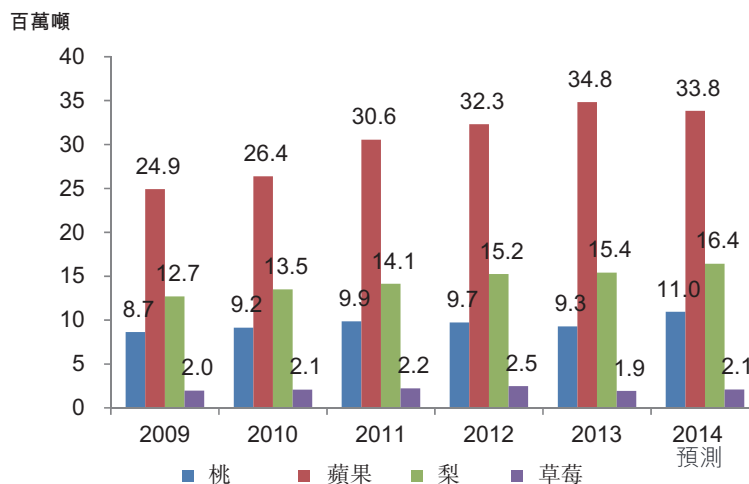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展示了由2009年至2014年中國主要新鮮水果種類實際及預期供應量：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內主要新鮮水果種類消費

中國國內新鮮桃、梨、蘋果的消費在過去五年保持穩定增長。以下圖表展示了由2009年至2014年中國國內主要新鮮水果種類消費的實際及預期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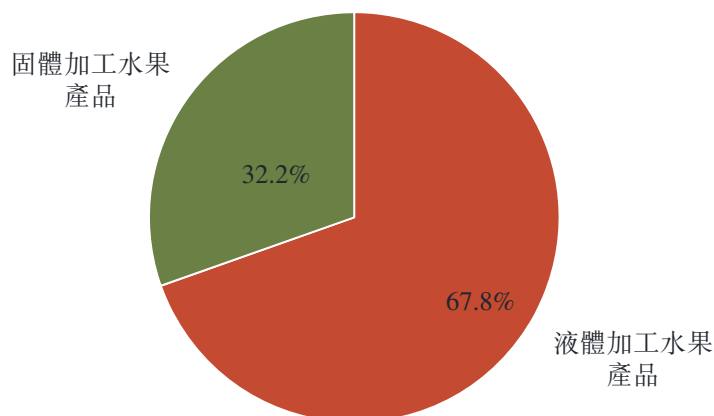
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水果加工市場

加工水果產品產量

根據若斯特沙利文，加工水果產品可被分類為固體或液體加工水果產品。固體加工水果產品主要包括罐頭水果、果凍、果醬及乾果。液體加工水果產品主要包括果汁、酒及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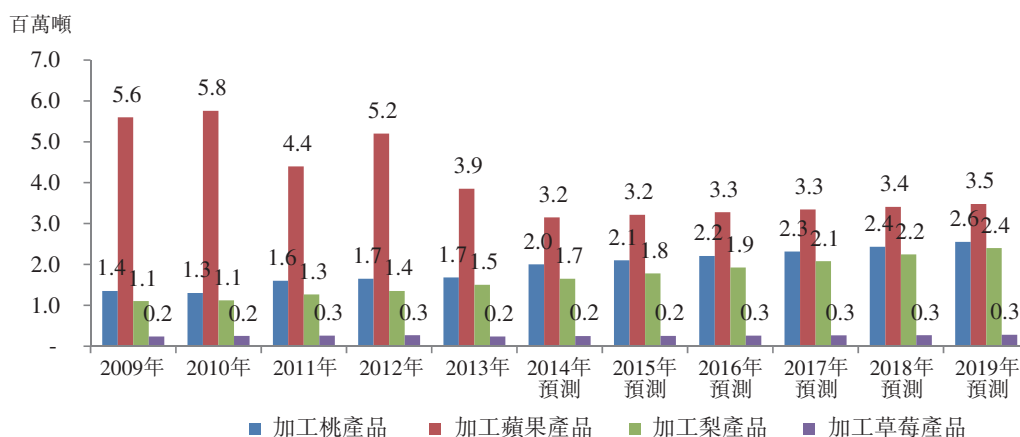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2014年按產量(按重量計算)計算的中國液體加工水果產品與固體加工水果產品的比例：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加工桃及梨產品的產量於2009年至2013年均錄得增長，並預期因新鮮桃及梨的供應增加而於2014年至2019年繼續增長。新鮮蘋果價格於近年大幅增長，導致加工蘋果產品的收益性較低，因而中國加工蘋果產品的產量於2009年及2013年期間下跌。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加工蘋果產品的未來產量將因新鮮蘋果的穩定供應而變得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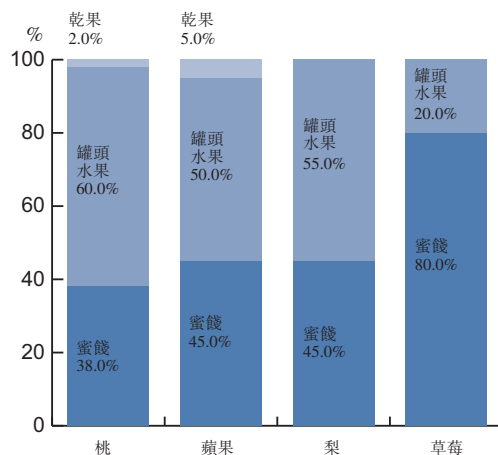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展示了由2009年至2019年中國主要加工水果產品實際以及預期產量：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加工水果產品種類

以下圖表展示了2014年中國主要水果以固體加工水果產品分類按產量計算的明細：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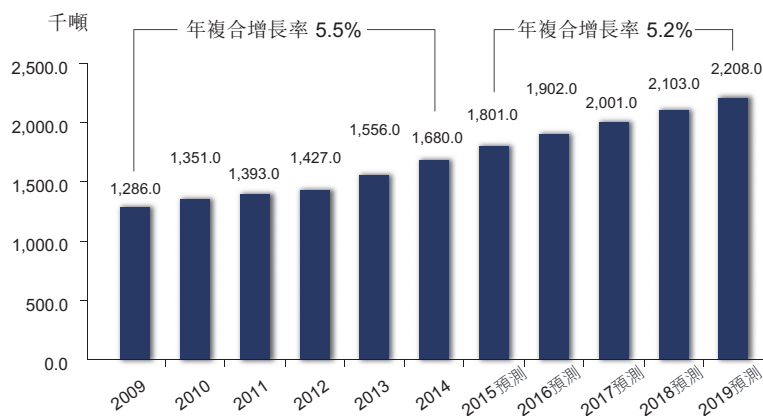
附註： 蜜餞包括果脯、果醬、果凍等。

中國罐頭水果市場

產量

在2009到2014年期間，中國罐頭水果市場經歷增長，總產量從2009年的1,286.0千噸增加到2014年的1,680.0千噸，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5%。受到消費者增長的需求及生產技術的進步的刺激，產量預估會從2015年的1,801.0千噸進一步擴大到2019年的2,208.0千噸，從2015年至201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5.2%。

以下圖表展示了由2009年至2019年中國罐頭水果產品的實際及預期產量：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罐頭水果產品消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人均罐頭水果產品消費相比美國、日本等發達國家及其他西方國家較低。2013年中國人均罐頭水果產品消費為0.7公斤，而同期美國之數據為6.0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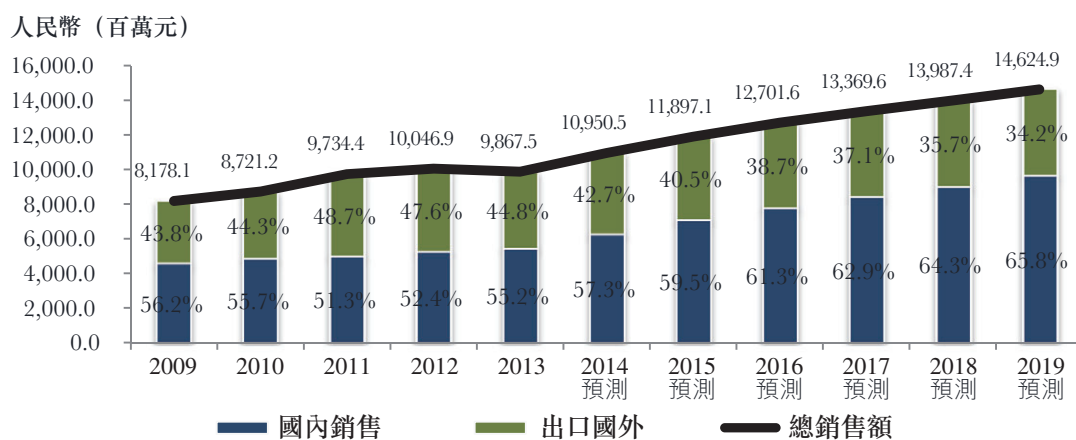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人均罐頭水果產品消費相對較低，因此預期中國罐頭水果產品消費增長空間巨大。

罐頭水果產品銷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生產的罐頭水果產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出售。中國生產罐頭水果產品的海外銷售目的地包括美國、日本、德國、泰國及加拿大等國家，而美國為近年來中國生產罐頭水果產品的最大進口國。

對於罐頭水果產品的國內銷售，2009年至2014年的銷售總值呈增長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因快速城市化、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現時中國罐頭水果產品人均消費與發達國家相比較低，國內罐頭水果市場於2015年至2019年將穩定增長。

下圖載列2009年至2019年實際及預期中國罐頭水果銷售額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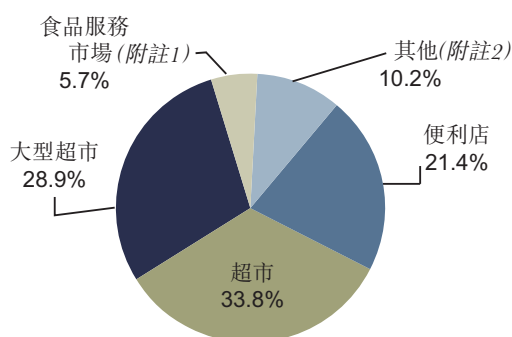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罐頭水果產品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罐頭水果產品主要零售銷售渠道包括大型超市、超市及便利店。通過線上渠道的銷售將因中國智能電話用戶數量的增加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日漸普及而增加。

下圖載列按銷量計算的2014年中國罐頭水果產品消費分佈：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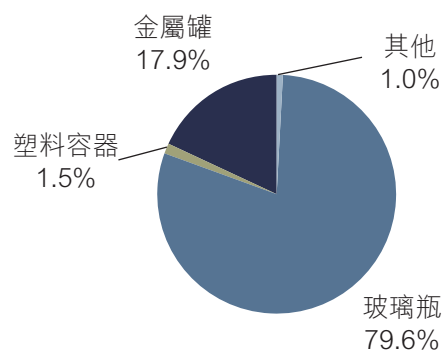
1. 食品服務市場包括酒店、餐廳、咖啡廳及其他。
2. 其他包括互聯網零售、折扣及食品／飲料專營。

罐頭水果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罐頭水果產品一般以三種包裝材料包裝，即金屬罐、玻璃瓶及塑料容器。玻璃瓶乃國內市場的主要包裝形式，乃因為透明容器可使消費者見到產品內容，因而令其更加吸引。金屬罐常用於出口產品，乃因為其不易碎及更適合於長距離船運。以塑料容器包裝罐頭水果產品正變得越來越普遍，乃因為其生產成本低、透明及輕量而使運輸成本較低。

預計罐頭水果產品生產商將生產較小尺寸的產品，因其更方便攜帶及食用。

下圖載列2014年中國以銷量計算按罐頭水果產品包裝形式劃分的分佈：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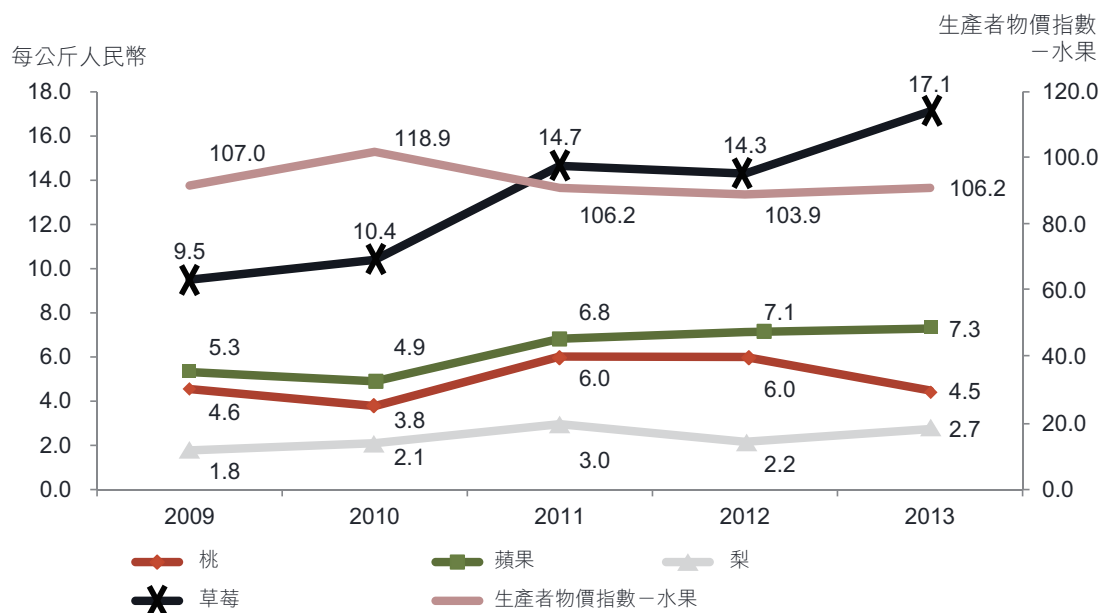
原材料

中國原材料歷史及未來價格趨勢

主要新鮮水果

生產者物價指數－水果從2009年的107.0增加至2010年的118.9，乃主要由於生產投資及勞動成本增加。生產者物價指數－水果因生產形成規模經濟而從2010年的118.9減少至2012年的103.9，並因生產成本增加而回彈至2013年的106.2。

以下圖表展示了由2009年至2013年中國主要水果價格以及生產者物價指數－水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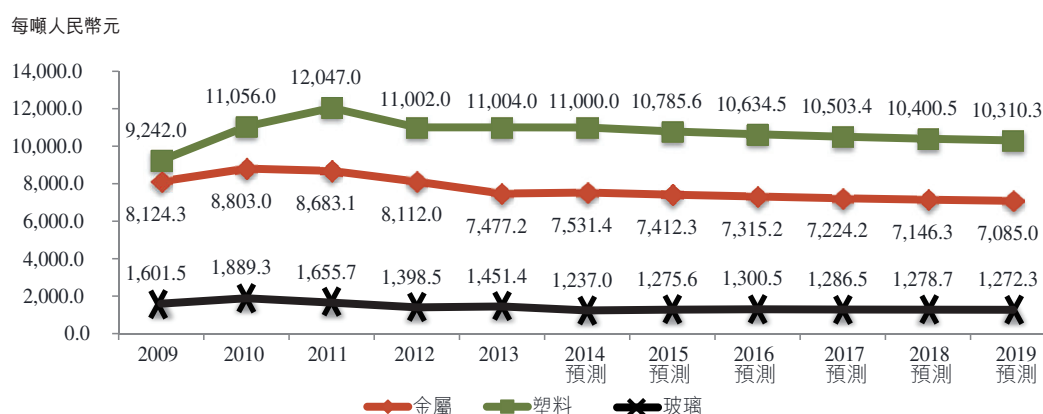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包裝材料

罐頭水果產品的主要包裝材料為金屬、塑料及玻璃。用作罐頭水果產品包裝材料的金屬主要包括鍍錫鋼板。金屬及玻璃的價格主要因供應過剩而分別從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8,124.3元減少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7,477.2元及從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1,601.5元減少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451.4元。聚丙烯（一種塑料聚合物）的價格則相對穩定，介乎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9,242.0元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11,004.0元。

下圖載列2009年至2019年中國罐頭水果產品主要包裝材料的實際及預期價格：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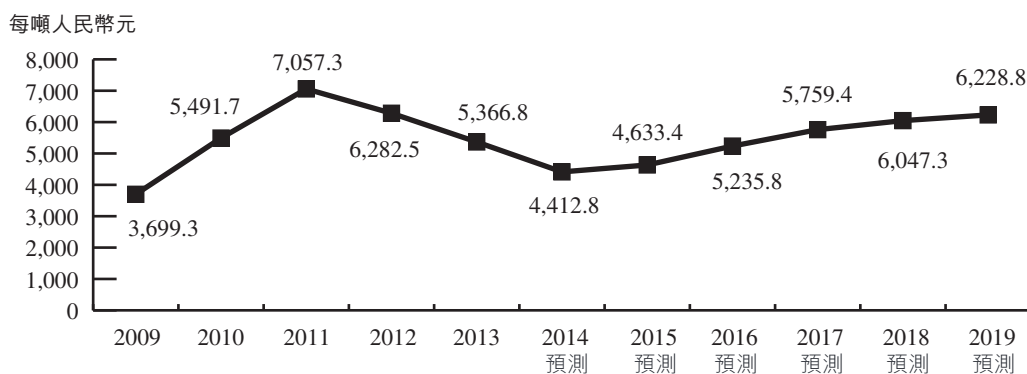
1. 金屬指鍍錫板卷(MR 0.21*800)。
2. 塑料指聚丙烯。
3. 玻璃指浮法玻璃。

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白糖

在過去的幾年中，中國白糖的價格大幅波動。主要由於市場需求、生產環境以及生產成本的變化，白糖價格從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元3,699.3元增加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7,057.3元及下跌至2013年的每噸人民幣5,366.8元。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由於價格上漲及日漸增長的糖生產成本（例如勞動力成本），白糖價格將從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4,412.8元增加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6,228.8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1%。

以下圖表展示了由2009年至2019年中國白糖的實際及預期價格變動：



附註：白糖價格乃基於期貨平均價格計算。

來源：鄭州商品交易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水果加工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力及機遇

來自需求方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可支配收入的上升

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續提高，可支配收入也得以不斷上升。如今，市場比過去有更高的購買力，可以進一步刺激加工水果產品的消費。

對健康意識及高品質食物的提升

由於中國消費者不斷上升的生活水平，對健康營養食物的需求預計會在未來大幅上升。消費者將偏好較健康的飲食及增加水果消費。加工水果產品（主要成份為果汁）、果脯、乾果，還有特別是罐頭水果（主要以玻璃和鍍錫鋼板包裝或用塑料封裝），一般被視為礦物質及維他命的良好來源。因此，預期加工水果產品將在消費者中得到廣泛接受和喜愛。

消費者不斷演變的生活方式

相對新鮮水果，加工水果產品有更長的保鮮期。就客戶而言，加工水果較容易攜帶、食用及保存。因此，其對生活節奏快的都市人較受歡迎。此外，西化導致對西方食物以及生活方式的接受程度較高，其一般鼓勵食用加工水果產品。

來自供應方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技術和流程的提升

生產技術和設備的進步大大促進了食品質量和安全控制的提高。這樣的進步使得中國加工水果產品的領先製造商可以鞏固它們的市場份額，通常也帶來更高的利潤率。生產規模的增大亦將有助於降低加工水果產品的生產成本。

多樣化零售網絡和選擇

開發分銷網絡，尤其於現代買賣上（例如於低線城市擴張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更方便地為客戶提供加工水果產品，及因而刺激市場需求。

有效的產業集群

如今，中國水果加工市場已經形成了一定規模的產業集群，主要集中在環渤海地區（包括山東及河北省）。該產業集群鼓勵開發新產品及交換生產技術，從而豐富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質量，因此帶動中國水果加工市場的增長。

中國水果加工市場中的機遇

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將帶來對安全及方便食品（如罐頭水果產品）的需求增加。與發達國家相比，現時中國人均罐頭水果產品消費水平較低，這表明中國罐頭水果市場機遇具有巨大潛力。

中國水果加工市場中的挑戰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罐頭水果產品出口國，而且也已成為西方著名品牌罐頭水果產品的生產基地。然而，美國和歐洲的經濟增長減慢，加上人民幣的升值，都對中國罐頭水果出口有了負面的影響。人民幣的升值會使得海外消費者的購買成本增加，減少中國生產罐頭水果產品的需求。

罐頭水果產品生產的更嚴格法規

由於食品安全成為社會的一大關注點，中國政府將就罐頭水果產品的生產、質量及出口要求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從而加強對食品生產公司的監管。生產商將須投放更多資源於其生產工序中以符合有關更嚴格的要求。這將使中國罐頭水果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

勞動密集型生產工序

中國水果加工市場屬勞動密集型。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商的表現受勞動成本及勞動力可獲得性的影響。低水平的自動化將限制生產效率及因而限制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商的增長。

中國罐頭水果市場之競爭格局

儘管中國為世界最大罐頭水果產品出口國，惟中國罐頭水果市場散亂。2014年末於中國有1000家罐頭水果生產商。而於2014年，按銷量計算，十大罐頭水果生產商合共僅佔中國市場份額約34.1%，主要由於行業門檻相對較低及對地方水果生產的依賴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中國水果加工市場具有競爭力，生

行業概覽

產商需要確保新鮮水果的穩定供應、備有質量監控系統及合資格生產基礎設施以及建立廣泛的產品分銷網絡及備受認可的品牌。

下表載列按罐頭水果產品銷量計算的2014年中國十大罐頭水果生產商：

排名	公司	擁有自家品牌	總部所在地	按銷量計算的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是	浙江	4.3
2	公司B	是	福建	3.8
3	公司C	是	廣東	3.8
4	公司D	是	山東	3.7
5	公司E	是	浙江	3.6
6	公司F	是	山東	3.3
7	本集團	是	山東	3.2
8	公司G	是	上海	3.1
9	公司H	是	安徽	2.8
10	公司I	是	浙江	2.5
總計				34.1

來源：中國海關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水果加工市場的進入壁壘增加

新的市場進入者需要面對主要來自法規遵從、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市場經驗以及銷售網絡及原材料充足供應方面的不斷增加的進入壁壘。

法規遵從

現有市場參與者較為熟悉水果加工市場的法律、政策、條例和規定，也建立了較好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獲得監管機構所要求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雖然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已經累積了在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質量認可度，但是新參與者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才能取得相應的認可度。

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可

具有強大市場地位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基於其於水果加工市場的經驗通常對消費者的喜好及品味有較好的認識。因此，其更能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新參與者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以分析及獲得對消費者需求及對加工水果產品偏好的良好了解並獲得消費者的認同。

市場經驗及銷售網絡

新參與者須花費很長時間才能獲取一定的市場份額、提升其市場地位及建立銷售網絡。水果加工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已建立其穩定的分銷渠道及有效的營銷策略，對建立品牌形象至關重要。考慮到銷售網絡有效性及市場經驗方面的差距，新參與者更難以與完善的市場參與者形成競爭。

充足原材料供應

水果加工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通常已取得原材料（特別是新鮮水果）供應方面的競爭優勢。這令其能夠對市場需求變化作出快速反應並調整生產策略。因此，對於新參與者而言，建立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網絡（乃確保穩定生產的關鍵）以有效地競爭至關重要。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對該目錄作出修訂並於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根據該目錄，中國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個類別：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現時的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罐頭水果及罐頭蔬菜、銷售水果及蔬菜，及進出口商品及技術，屬目錄的鼓勵及允許類別且符合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根據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頒佈，自2000年9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於2006年5月26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投資於鼓勵及允許類別，且不應投資於禁止類別。外商投資企業對限制類別的境內投資應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到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隨後變動須經商業或外貿及投資主管部門批准並向相關的行業及商業管理機關登記。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必須支付其認購的註冊資本。

食品製造及銷售

食品生產及貿易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5年4月24日作出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及貿易採取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的，須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餐飲服務許可證。已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毋須就銷售其於其生產地點生產的食品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已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毋須就銷售其於其餐飲服務地點生產的食品取得食品生產或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於2010年4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6月1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倘持有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需要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產，其須於食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證機關申請許可證續期。倘更換獲批准，則食品生產許可證的號碼維持不變。有效期屆滿後無申請許可證續期的，該企業將被視為無證。倘企業有意繼續生產食品，其須發出新申請以重新獲發許可證及新許可證號碼，許可證的有效期由批准日期起計算。

個人健康管理制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須建立及實施個人健康管理制。患有痢疾、傷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的人員，以及患有活動性肺結核。化膿性或者滲出性皮膚病等有礙食品安全的人員，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須每年進行體檢及於工作前取得健康證明。

採購查驗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於購買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須檢查供應商的許可證及食品合格證明文件。無法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食品原材料須按照食品安全標準檢查；不得採購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須就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採購查驗記錄制度，並如實記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數量及供應商名稱及聯絡信息、購買日期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採購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保存至少兩年。食品生產企業須建立食品出廠查驗記錄制度，以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書及安全狀況，並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號、檢驗證明書編號、購買者名稱及聯絡方法、銷售日期等。食品出廠查驗記錄須為真實，並須保存至少兩年。

再次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可按照該法律的規定對所生產食品自行或委託食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

根據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5年9月1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標誌即食品生產許可證標誌,屬於質量標誌,以質量安全的英文縮寫表示(以下簡稱為「**QS標誌**」),受食品質量安全市場准入制度規管的食品於出廠前必須在其包裝或標識上加印(貼)QS標誌。無QS標誌者不得出廠作銷售。倘企業使用QS標誌,則表明其承諾其產品已通過檢驗及達到食品質量安全的基本要求。加印(貼)QS標誌的食品,在質量保證期內,非消費者使用或者保管不當而出現質量問題的,由製造商及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卷標應當標明下列事項,如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專供嬰幼兒的主輔食品的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召回制度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將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市場上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及通知情況。食品經營者發現其經營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應當立即停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以及消費者,記錄停止經營及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認為食品應當召回的,應當立即召回該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對召回食品採取補救、銷毀及無害化處理等措施,並將召回食品的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部門報告。食品生產經營者未依照本條規定召回或停止經營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的,縣級或以上質量監督、工商管理、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其召回或停止經營。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制度

根據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自2005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自2014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僅有獲授生產許可證的企業才有資格生產國家就其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的重要工業產品。此外，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應為五年，而非如食品加工企業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的三年。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產品的相關標準及要求如有任何變動，主管部門可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組織進一步核查及檢驗。而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內，企業生產條件、檢驗手段、生產技術或工藝發生變化的，企業應當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而主管部門應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組織進一步核查及檢驗。

食品進出口

同樣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口食品、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應當符合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食品進口商應當持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等必要憑證和相關文件，向海關報關地的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報檢。進口食品應當經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檢驗合格。海關應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對進口食品予以放行。進口食品須經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檢驗，而海關應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對進出口食品予以放行。對於首次進口並尚未經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要求規管的任何食品或首次進口的新品種食品添加劑或新品種食品相關產品，進口商應當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發出申請並上交有關安全評估材料。

進口預包裝食品應當附有中文標籤及中文說明書。標籤及說明書應當符合本法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家食品安全標準的要求，並載明食品原產地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預包裝食品無中文卷標或中文說明書或卷標或說明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進口該預包裝食品。進口商應當建立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制度以如實記錄食品的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或進口批號、保質期、出口商名稱及聯繫方式、購買者名稱及聯繫方式、交付日期等。食品進口及銷售記錄須為真實，並須保存至少兩年。

出口食品須受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監督及抽檢。海關應憑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通關證明對食品予以放行。出口食品的生產企業及出口食品原材料的種植及養殖場應當向進出口檢驗部門及國家檢疫部門提交記錄。

根據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的出境水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與輸入國家或地區簽訂的任何雙邊協議或協議書等明確規定，或輸入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要求對輸入該國家的水果果園及包裝廠實施註冊登記的，檢驗檢疫機構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對輸往該國家或地區的水果果園和包裝廠實行註冊登記。中國與輸入國家或地區簽訂的雙邊協議或議定書未有明確規定，且輸入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未明確要求登記註冊的，果園或包裝廠可向檢驗檢疫機構申請註冊登記。

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者及貿易實體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由國家質檢總局於2007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以及2009年10月22日的修訂，食品標識應當標注生產名稱、地點及日期、保質期、淨含量、成分清單、生產者名稱及地址及聯繫信息、及已向有關部門備案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的標準代號。食品成分或配料須於食品標識上披露。專供嬰幼兒或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識應標注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在其名稱或說明中標注「營養」或「強化」等字樣的，須按照相關國家標準標注該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並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定量標示。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計劃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標誌。

食品添加劑使用監管

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非在技術上被視為確有必要且經過風險評估證明安全可靠，否則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劑。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技術要求及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結果，及時對食品添加劑的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進行修訂。食

品生產者應當依照有關食品添加劑品種、使用範圍及用量的食品安全標準使用食品添加劑，並不得於食品生產過程中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食品生產者於購買生產食品所用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當檢驗供應商的許可證及產品合格證明文件。對於未能提供合格證明文件的任何供應商，應當根據食品安全標準對生產食品所用原材料進行檢驗。不得購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就購買用作生產食品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建立檢驗記錄制度，記錄用作生產食品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的名稱、規格及數量、供應商名稱及聯繫信息以及購買日期等信息。有關檢驗記錄必須真實及須保存至少兩年。

對外貿易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該法律規定，任何從事進出口商品及技術的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登記。倘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海關將不會就商品進口或出口進行申報、檢驗及放行手續。山東天同乃從事進出口商品，屬於其加工貿易業務的一部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他們已向主管部門提交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完成登記並取得附有主管部門蓋章的回復表格。

海關法

根據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貨品進出口須受海關監管。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有義務如實向海關申報。海關就允許進出口的貨品徵收關稅。進出口貨品的收發貨人須向當地海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已辦理必要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根據該法律，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環保管理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規定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的企業應當就超標排放支付費用並承擔治理污染的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起生效，中國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該等法律對有關環境保護的問題(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污染控制及噪聲污染)有廣泛的監管。根據該等法律，所有可能於生產及業務經營過程中造成環境污染的企業應當於其工廠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一套可靠的環保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及有害物水平。企業必須取得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排放許可，所排放的廢水及大氣污染物應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項目施工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價並就環境影響評價建立三級制度。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由合資格機構完成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完成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環保管理部制定及頒佈。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上交至負責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審批。未經審批者將不獲發項目建設的許可並不得開始施工。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負責建設的實體應向環保主管部門申請項目驗收。實體須向有關部門提供申請報告、申請表或登記表，以及視乎適用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種類而提交適用的環保監察或調查文件。有關部門將於規定期限內進行驗收，並對符合上述條例所載驗收條件的建設項目授出批准。未經有關批准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營運。

生產安全

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該法律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根據該法律，企業應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生產安全條件。有超過100名員工的企業應設立部門進行生產安全管理或指定人員專門負責生產安全管理。企業應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生產安全知識，熟悉相關生產安全條例及操作程序，並掌握其各自崗位所需的安全操作技能。進行特種作業(範圍由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的員工必須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進行特種作業的資格認證。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

倘已出售產品對消費者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產生產品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能就損害或賠償索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其訂明，引致財產損害或傷害的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者應承擔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以加強產品質量監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律，生產及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被沒收有關銷售所得、吊銷營業執照及作出罰款，情節嚴重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作出修訂，以於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保護其權益。所有業務經營者於製造或銷售商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均須遵守該法律。於極端情況下，倘產品製造商及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引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產品製造商及經營者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09年12月26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生產者應就其不合格產品對他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受損害方可就有關損害向生產者或銷售者尋求賠償。由生產者造成產品缺陷的，銷售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生產者要求相同賠償。由銷售者造成產品缺陷的，生產者可於支付賠償後向銷售者要求相同賠償。有關環境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強調污染者須就其環境污染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的原則，而不論其是否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指經營者具有能夠控制有關市場的商品價格、數量及其他交易條件，或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的市場地位。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進行可能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以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強迫其他交易方僅可與該經營者或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產品或在交易過程中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或(g)作出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相關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倘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而違反反壟斷法規定，則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將勒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入，並處以經營者往年銷售收益1%至10%的罰款。

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者在市場交易時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可信的原則，以及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以致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即屬於不正當

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而損害其他經營者，則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倘被侵害經營者所蒙受的損失難以計算，則賠償額為侵權經營者在侵權期間所得利潤。侵權經營者亦須支付被侵害經營者因調查有關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而生產及管理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

經營者在銷售、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不正當價格行為，如串通其他經營者操縱市價，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不正當價格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價格違法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勞動及社會保障

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企業及員工間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書面訂立勞動合同。企業支付其員工的薪酬不應低於當地最低薪酬標準。倘企業安排其員工超時工作，則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加班工資。企業應建立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

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企業應保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雇主須為僱員就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項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企業（包括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統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20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發布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銷售於相關類別內的初加工水果及蔬菜的企業所得稅應被豁免。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輸出增值稅」減「輸入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於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3%，乃視乎產品而定。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5年6月15日頒佈並自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關於印發農業產品徵稅範圍注釋的通知，注釋範圍內的農產品應按13%的稅率繳付增值稅。

營業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機構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應依照本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外匯管制

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帳目交易(包括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貨品國際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真實合法交易為基礎進行自由兌換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而資本帳目交易(包括直接投資及償還外幣貸款)則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預先審批及／或向有關部門登記。

75號文、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外外匯管理局「**75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內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特殊目的公司應到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登記。75號文被下文中的37號文取代。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管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內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對由境內居民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及相關外匯管理須受37號文規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從事海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亦簡化了若干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業務的處理手續，例如，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以及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5%預扣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率。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另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或備案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知識產權

版權

根據於2010年修訂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如發表權和署名權等著作人身權及如製作權和發行權等著作財產權。除非著作權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著作權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編製作品或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予公眾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侵權者應根據案件的情況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道歉並賠償損失等。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應限於已批准註冊之商標及已批核使用商標的貨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該註冊商標持有人授權，在同一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倘一方作出任何商標法所列明的侵犯另一方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的行為後出現糾紛，當事人應通過磋商解決糾紛。倘當事人拒絕尋求磋商或未能作出磋商，商標註冊人或任何利益關連方可在確定商標侵權行為已發生後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請求工商行政部門處理相關事宜。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一間公司未經授權使用有關中國生產的商標，被侵權方可要求其停止侵權，清除障礙，及賠償被侵權方的一切損失；及，倘任何人士於同類型產品未經商標持有人授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該等人士將承擔以下刑事責任，即(i)最多三年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並/或處罰款(倘情節惡劣)；及(ii)三至七年有期徒刑，並處罰款(倘情節極其惡劣)。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當一項發明創造或實用新型已獲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產生之任何產品。當一項外觀設計已獲授專利權後，概無實體或個人可在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利用該專利，即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要約出售、出售或進口附有該項專利外觀設計的任何產品。

此外，自申請當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均為十年。另外，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擁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域名

據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電腦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電腦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成為其註冊域名之持有人。此外，持有人應按預定時間就其註冊域名支付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能支付所須之相關費用，原域名註冊處將註銷域名，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境內企業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審閱及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要求以海外上市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如下基準，同泰於1995年3月8日作為外資投資公司成立，先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同泰對山東天同的收購事項。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布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天翌香港對同泰的收購事項的批准乃基於此指引手冊獲授予，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天翌香港對同泰的收購事項。基於上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產品出口地轄區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產品之貿易限制

為保護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福利，以及保護國內動植物生命，進口特定種類的商品或被禁止或受到限制。尤其是植物及植物產品，彼等受到《植物保護法》中《植物保護和檢疫條例》（「PPQ」）的監管。《植物保護和檢疫條例》維持著美國的進口程序以保障美國農業及自然資源免受動植物害蟲及有毒草類的威脅。

因此，特定的農產品（如水果）必須符合美國進口規定之等級、尺寸及成熟度。此等商品須進行檢查，以獲得美國農業部（「USDA」）食品安全檢驗局簽發的檢查認證以證明其符合進口規定。

除此之外，所有來源於境外並用於消費的進口新鮮（或冷凍）水果及蔬菜（包括新鮮草藥及豆芽）必須獲取美國農業部之書面批准以進入美國及其領土。

食品安全規定及標準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負責（1）通過確保食品安全、健康、衛生並且正確標識而保護公眾健康；保證人類藥物、獸藥、疫苗及其他生物製品以及供人類使用的醫療設備安全可靠；（2）保護公眾免受電子輻射；（3）確保化妝品及膳食補充劑安全並正確標識；（4）監管煙草製品；（5）通過協助加速產品創新以促進公眾健康；（6）幫助公眾獲取所需的準確科學信息以通過藥物、設備或者膳食改善健康。

由奧巴馬總統2011年1月4日簽署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FSMA」）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能夠通過強化食品安全體系而更好地保護公眾健康。該法案使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能夠更加注重於防止食品安全問題發生而非主要依賴問題發生之後的應對。法案亦賦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的執行權

力，其宗旨為：使基於預防或風險的食品安全標準能取得更高的符合率，以及於問題真正出現時能更有效地進行應對及遏制。

特別是，《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賦予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具體權力是史無前例的，以求更好地確保進口產品符合美國標準並對美國消費者安全。該等權力包括：

- **進口商之責任：**進口商有明確的責任證實其境外供應商已經具有充足的預防性控制措施以保證其生產的食品為安全的
- **第三方認證：**《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建立起一項規劃，合資格的第三方可以證明境外食品設施符合美國食品安全標準。此種證明可以使進口的貨品進入時更加便利。
- **高風險食物認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權力要求高風險的進口食品必須偕同可信的第三方認證或其它對其符合規定的鑒證，作為其進入美國之條件。
- **自願合資格進口商計劃：**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須建立一項進口商自願計劃，進口商只有提供經驗證的設施生產的食品，方有資格參與計劃，參與商則可以獲得更快的食品審查及進口速度。
- **拒絕入境權力：**如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被拒絕進入某境外設施或該設施所在之國家，則管理局可以拒絕來自該設施的食品入境。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產品之貿易限制

加拿大對一系列貨物實施了進口控制。該等貨物於《進出口許可法》（「EIPA」）之《進口控制清單》（「ICL」）中列出。該列表定期修改，以包括或刪除項目。根據《進出口許可法》授予的權力，加拿大外交部長指定加拿大貿易管制和技術壁壘局負責對《進口控制清單》上之各種產品簽發許可及認證。目前，加工水果產品並不在《進口控制清單》之上。因此，一般並無進口加工水果產品的許可限制。

然而，加拿大禁止來自受制裁國家（例如敘利亞、俄羅斯、伊朗）或受制裁個人或公司進口該等產品。中國並非受制裁國家。有關受制裁個人或公司，加拿大禁止加拿大的任何人與該等受制裁人士擁有或代表之物業「進行交易」或利用銀行為該等交易提供財政服務（例如信用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其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計劃於香港公開上市。若目前任何股東為加拿大受制裁人士及彼等擁有或控制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加拿大將禁止加拿大的任何人從該公司進口加工水果產品。

食品安全規定及標準

加拿大食品檢驗局(「CFIA」)作為以科學為基礎的監管機構，協助保護加拿大居民避免可預防的食品安全风险，同時協助有效應對食品安全緊急情況。加拿大食品檢驗局可於任何時候隨機抽查任何食品產品(包括進口產品)以保證其符合最低規定(如等級名稱、標識要求、標準容器尺寸及健康標準等)。

經檢查後，食品檢驗局亦負責驗證進口至加拿大並受到《加拿大農產品法》(「CAPA」)及《食品及藥品法》監管的加工水果產品安全食用、健康及正確包裝及標識。加工水果產品及蔬菜包括罐裝、熟食、冷凍、濃縮、醃制或其他在運輸、分銷及儲存過程中適宜保存的方法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受到《食品及藥品法》及《加拿大農產品法》中《加工產品條例》(「PPR」)的規管。

根據《加工產品條例》，進口加工食品產品必須遵從以下標準：

- 《加工產品條例附表一》列示了若干加工產品之等級。為進口某種規定登記的加工產品，產品必須至少符合規定的最低等級。某些《加工產品條例》中的產品並沒有既定的等級，而是採用命名標準。為進口該等產品，必須符合命名標準。
- 《加工產品條例》明確列示了用於加工產品的標準容器尺寸。金屬罐的具體尺寸及／或容器的淨容量亦有列示。
- 進口的加工水果產品亦須符合具體標識規定。
- 加工食品必須優質、健康、可食用並且在衛生的條件下包裝。

根據《食品及藥品法》，食品產品(包括加工產品)不能(i)含有任何有毒或有害成分；(ii)不適合人類食用；(iii)整體或部分含有骯髒、惡臭、令人反胃、變質、腐爛或病變動物或蔬菜成分；(iv)摻雜；或(v)在不衛生的條件下生產、製造、保存、包裝或儲存。此外，《食品藥品法規》規定多種健康及安全要求，包括，有關營養標識、成分列明、過敏原說明、日期標明及儲存指示。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歐盟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產品之貿易限制

《條例(EC)第260/2009號》

2009年2月26日之《條例(EC)第260/2009號》羅列了進口的通用規定。該條例意在建立以自由進口原則為基礎的進口歐盟(「**歐盟**」)之通用規定，並明確具體步驟，使歐盟能夠實施監控及保障措施，於必要時保護自身利益。在應用此條例時，除特定產品受限於根據關稅與貿易總協定第十九條或國際承諾的數量限制、針對損害性進口的保護措施外，於歐盟毋須進口許可證。亦有若干產品受歐盟監督(見下文)以提高受關注產品進口趨勢的透明度，但對於進入歐盟市場並無限制。在此基礎上，可能會實施統計控制及對產品原產地的進一步控制。這對食品及農產品進口至歐盟適用。

許可證根據貨物及產品由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構或歐盟委員會發出。進口許可證於一段時間內有效，取決於不同產品。特別是對於農產品，進口許可證有效直至有關配額進口期結束為止。

此條例適用於源自非歐盟國家向歐盟的進口產品，但不包括由特殊規定監管的紡織產品，以及須遵守若干非歐盟國家本國之進口規定的該國產品。

監控措施

如果某進口至歐盟的產品之市場趨勢可能對歐盟內的類似或競爭產品造成損失，同時對該產品的檢查符合歐盟的利益，則歐盟理事會(「**理事會**」)或歐盟委員會(「**委員會**」)可以決定是否對該產品進行檢查。

通常，委員會會決定是否採取監控措施。此等監控包括回顧性檢查或事前檢查。於後者的情形下，受到事前檢查的產品必須獲取一份進口文件方可於歐盟內自由流通。該進口文件由歐盟國家免費簽發，並對進口商發出聲明之五日內申請的任意進口量生效，無論該進口商於歐盟之經營地點為何處。且無論簽發進口文件的為何一歐盟國家，該文件均可於全歐盟生效。

保障措施

如果歐盟某一產品進口量陡然上升並且(或者)對歐盟生產商(可能)造成嚴重損失，則可採取保障措施。

當出現以上情形，委員會或會更改監與控相關的進口文件之有效期或者建立一種進口授權制度，尤其可能為進口配額制。

於建立配額之時，委員會會考慮對維持原本貿易流動的意願度，以及於保障措施生效前簽約出口的商品量。原則上，配額不應被定為小於過去三年之平均進口水平。

食品安全規定及標準

歐盟的食品安全政策的目標乃保護消費者健康與利益，同時保障歐盟單一市場的平穩運行。

為達成該目標，歐盟確保建立並遵循一系列關於食品及食品產品衛生、動物健康及福利、植物健康及防止外部物質污染風險的控制標準。歐盟亦明確了關於食品及食品產品之標識的規定。該政策於二十一世紀初經歷了改革，因此確保了歐盟境內銷售的，處於各級別生產、分銷鏈上的食品及食品產品均具有高度的安全水平。此項改革同時囊括了歐盟境內生產的食品產品以及由第三方國家進口的產品。

進口至歐盟投入市場的所有食品均須遵守歐盟認可的食品法律規定，或於歐盟與出口國存在具體協議時遵守該協議中的規定。食品的標籤、廣告及展示(包括食品於其中展示的佈置)不得誤導消費者。食品行業經營者須記錄向其業務供應的食品、食品成分及食品生產動物。在不同情況下，資料須於有需要時提供予主管機構。條例第19條規定食品行業經營者須收回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倘已脫離其控制)及召回食品(倘已到達消費者)。收回是食品從市場上除去及包括出售至消費者的情況，召回是客戶被要求退回或銷毀產品的情況。食品行業亦必須通知主管機構(其當地機構及食品標準局)。零售商及分銷商必須協助收回不安全食品及傳達必要信息以進行追蹤。倘食品行業經營者已將有害健康的食品投入市場，其必須立即通知主管機構。對動物飼料亦有相關規定。

《條例(EC)第178/2002號》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02年1月28日頒佈的《條例(EC)第178/2002號》制定了食品法律的總體原則及要求。該條例不僅加強了適用於內部市場流通的食物及飼料之安全性的規定，亦建立起控制、監測產生、預防及處理風險的框架。此外，條例創建了歐洲食品安全局，成為科學控制及評估食物和飼料的參考點。

條例規定，任何危害健康以及(或者)不適合攝入的食品均不可投入市場。為確定某種食品是否有危害，會考慮以下因素：(1)正常的使用條件；(2)提供予消費者的信息；(3)潛在的實時或延遲健康影響；(4)累積的毒素效果；及(5)特定消費者的某些敏感反應。如果有任何不安全的食品屬於某一批次、運輸或者托運，則整個批次、運輸或托運皆會被認定為不安全。

任何進口至歐盟並欲於歐盟內投入市場之食物及飼料，必須遵守相關食品法律之規定或歐盟認可之條件，抑或於歐盟與出口國存在具體協議時遵守該協議中之規定。

食品微生物標準

於歐盟，即食種子及預切食品（鮮切或微加工）此類對消費者有較高風險的產品的供應商及出口商必須達到若干於《歐盟條例第852／2004號》列明的食品安全及衛生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必須遵守良好衛生規範（GHP）及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的第三國供應商，以確保

- 控制下的原材料及食品的供應、處理及加工均以達到加工衛生標準的方式進行；
- 產品於保質期內在合理可預見的分銷儲存及使用條件下能達到食品安全標準；及
- 於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下作出必要的生產衛生改進以達到若干微生物標準。

食品標籤

《歐盟條例第1169／2011號》作出若干有關面向消費者的食品資料及食品標準的規定，包括：

- 加工食品的強制性營養資料
- 若干類別加工產品的強制性原產地標籤
- 於成分表中突出過敏原（如花生或牛奶）
- 較佳的可識別性（如內容的最少尺寸）
- 過敏原資料的要求

安全及有效使用殺蟲劑

於殺蟲劑殘留物方面，第三國供應商必須確保於產品中不含歐盟禁止的殺蟲劑，而允許使用的殺蟲劑水平不得超過歐盟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水平。該等規定的條例載於《行政指令第79／117／EEC號》、《行政指令第91／414／EEC號》及《條例（EC）第396／2005號》內。額外更嚴格的規定可能於國家層面上出現。

食品化學污染物（2006年12月19日之《條例第1881／2006號》設定若干食品污染物的最高水平）

條例載有進口至歐盟的食品（包括水果及蔬菜）中化學污染物（除殺蟲劑外）含量的最高允許水平。有關水果及蔬菜的污染物為硝酸鹽、鉛及鎘。

其中，顯而易見的是，從第三國家進口的食物或飼料對人類健康、動物健康或環境可能構成嚴重危害，及該等風險不能透過成員國採取措施手段改善，委員會可根據情況的嚴重性，立即採納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暫停自全部或部分有關第三國進口及從第三國中轉(如適用)有問題的食品或飼料；
- 對自全部或部分有關第三國進口的有問題的食品或飼料設下特殊條件；及
- 任何其他適當的臨時措施。

業務發展

緒言

我們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的業務可追溯到2003年，彼時楊先生、褚迎紅女士(楊先生之配偶)以及孫先生以彼等自有之財務資源成立山東天同。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山東天同於2003年1月成立，主要從事加工水果產品生產及銷售。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於中國及海外國家出售我們的產品。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取得以下認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FS食品— ISO9001認證— HACCP認證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凰大街中段。我們取得BRC(A級)認證。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首次提供玻璃瓶裝產品。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二個生產車間開始營運。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中國登記商標，並開始以自家品牌（「天同時代」）於國內銷售加工水果產品。我們取得ISO22000: 2005認證及HALAL認證。

時間	事件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推出塑料杯裝系列加工水果產品。我們取得以下認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RC (A+)— IFS Food Version 6, April 2014 at Higher Level— KOSHER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中國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推出網上銷售。我們已開始以我們的自家品牌 果小懶 (「果小懶」) 銷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9月8日，100股本公司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開曼天同，代價以現金支付。有關本公司股份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份變動」一段。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翌香港

天翌香港於2011年9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其註冊成立時，1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

天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同泰

同泰於1995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80,000元，當中遠宇注資人民幣295,000元（相當於25%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885,000元（相當於75%股權）。

於2012年1月10日，該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同泰的75%股權予天翌香港的事項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5,000元，經參考彼時同泰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同泰分別由遠宇及天翌香港持有25%及75%。

於2012年3月20日，遠宇轉讓其於同泰的25%股權予天翌香港的事項完成，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5,000元，經參考彼時同泰之註冊資本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同泰由天翌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4年7月22日，同泰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000,000美元。

同泰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食品機械。

山東天同

山東天同為於2003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當中楊先生注資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51%股權）、褚迎紅女士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30%股權）及孫先生注資人民幣950,000元（相當於19%股權），彼等以其自有財務資源注資。褚迎紅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

由於家族安排原因，於2006年1月16日，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權	代價
楊先生	王惠蘭女士	51%	零
孫先生	韓春秀女士	19%	零

於轉讓完成後，山東天同分別由王惠蘭女士（作為楊先生及其配偶褚迎紅女士之被提名人）、褚迎紅女士及韓春秀女士持有51%、30%及19%。王惠蘭女士為楊先生的岳母。韓春秀女士為孫先生的配偶。

為籌備上市，於2011年8月1日，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權	代價
王惠蘭女士	楊先生	51%	零
褚迎紅女士	楊先生	30%	零
韓春秀女士	孫先生	19%	零

於轉讓完成後，山東天同分別由楊先生及孫先生持有81%及19%。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2年2月20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以下股權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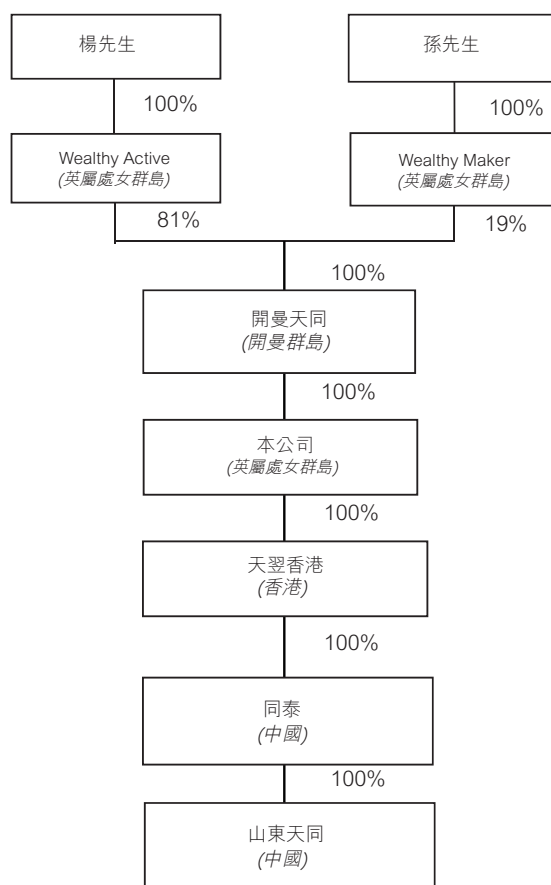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股權	代價
楊先生	同泰	81%	人民幣 6,561,000元
孫先生	同泰	19%	人民幣 1,539,000元

上述已轉讓代價乃經參考山東天同的當時淨資產賬面值而釐定。於轉讓完成後，山東天同由同泰全資擁有。

山東天同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及買賣新鮮水果。

重組

隨著山東天同於2012年2月之轉讓，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若干重組步驟：

開曼天同之股權變動

開曼天同於2011年8月25日註冊成立，每股0.1港元之1,000,000股股份中的810,000股(81%)發行予富為及190,000股(19%)發行予致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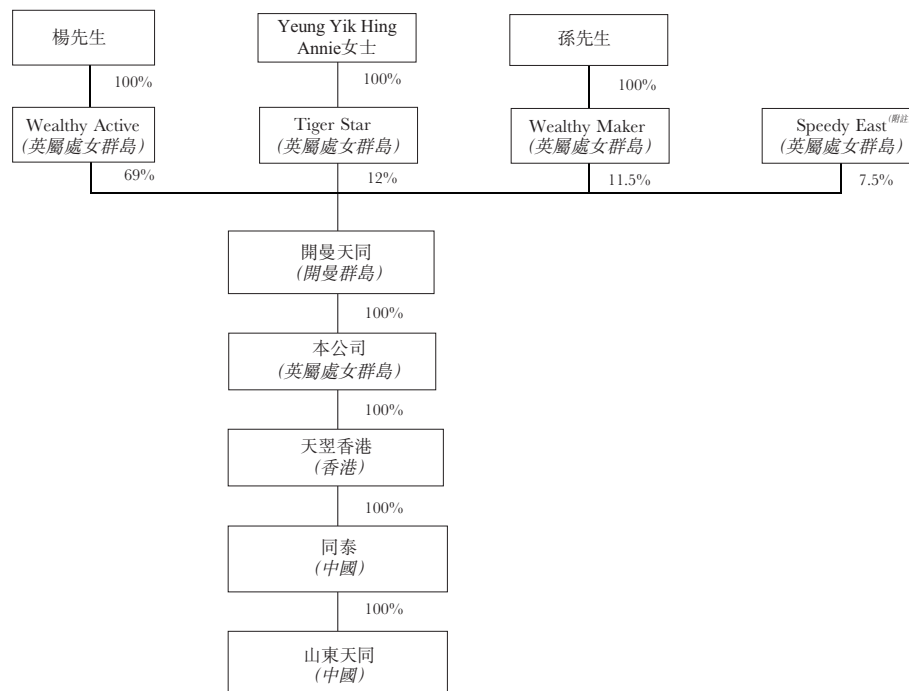
富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致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2年11月15日，富為將其於開曼天同之每股0.1港元之120,000股股份轉讓予虎星國際有限公司(「**虎星**」)，代價為12,000港元，有關償還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Yeung女士**」)於2002年12月向楊先生貸款的利息。

楊先生於1998年由其熟人介紹予Yeung女士。於2002年12月，楊先生向Yeung女士借本金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之貸款(「**貸款**」)。貸款之協定利率為每年8%，乃經參考彼時的市場利率釐定。楊先生於2006年12月向Yeung女士悉數償還貸款本金，並協定貸款的應計利息將於彼等協定的之後日期償還。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產生的貸款利息約為人民幣0.96百萬元(「**利息**」)。於2012年，楊先生及Yeung女士討論了利息的償還。彼時，本集團正經歷企業重組而Yeung女士表達了投資於本集團的意願。因此，楊先生及Yeung女士協定，楊先生將不以現金清償利息，而將向Yeung女士以股份(即12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面值轉讓股權，其計算參考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天同的資產估值。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進行的資產估值，山東天同於2011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利息將因此相等於山東天同約12%股權。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該12%股權的轉讓於開曼天同層面完成。轉讓後，開曼天同由富為持有69%、致富持有19%及虎星持有12%。虎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eung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4月5日，致富將其於開曼天同之每股0.1港元之75,000股股份轉讓予Speedy East Holdings Limited(「**Speedy East**」)，代價為7,500港元。Speedy Ea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轉讓後，開曼天同由富為持有69%、致富持有11.5%、虎星持有12%及Speedy East持有7.5%。

以下圖表列示上述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附註：就我們董事所知，Speedy Eas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由開曼天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楊先生、開曼天同及富為訂立以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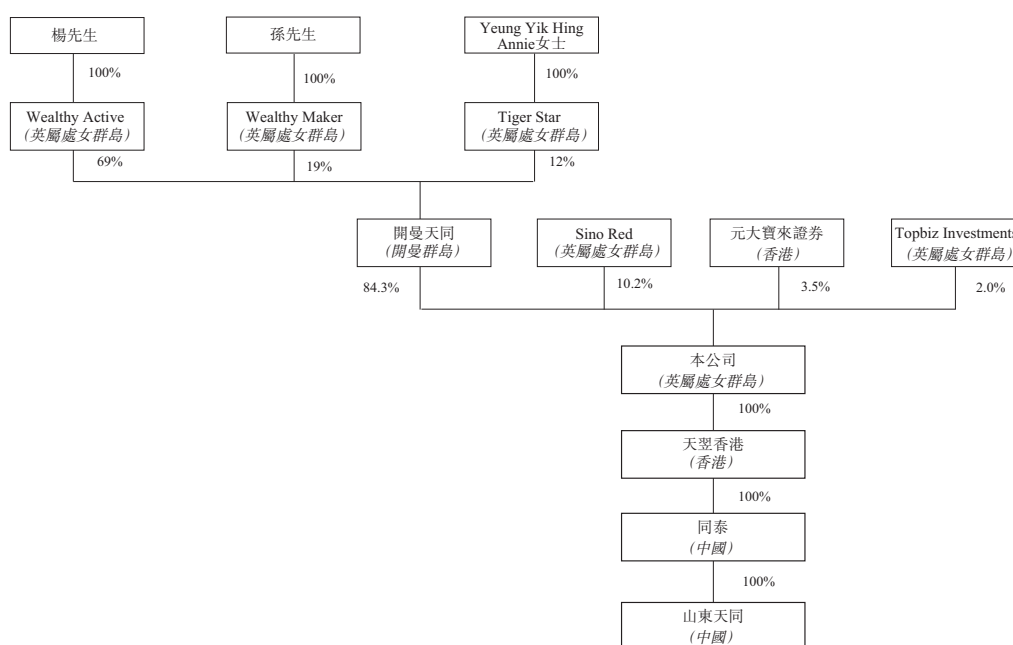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姓名	認購協議日期	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悉數償付認購 金額之日期
Sino Red	2014年6月5日	10,000,000美元	2014年6月18日
Topbiz Investment	2014年12月1日	2,000,000美元	2014年12月2日
元大寶來證券	2014年12月18日	3,500,000美元	2015年1月15日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Speedy East轉讓於開曼天同之股權予致富

因相關中國法規所要求的就Speedy East之個人股東於開曼天同之權益的外匯登記未能完成，Speedy East於2015年1月27日以7,500港元之代價轉讓其於開曼天同之75,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予致富。轉讓後，開曼天同由富為持有69%、致富持有19%及虎星持有12.0%。

以下圖表列示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完成前)及上述轉讓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



開曼天同根據債券下轉換權之行使轉讓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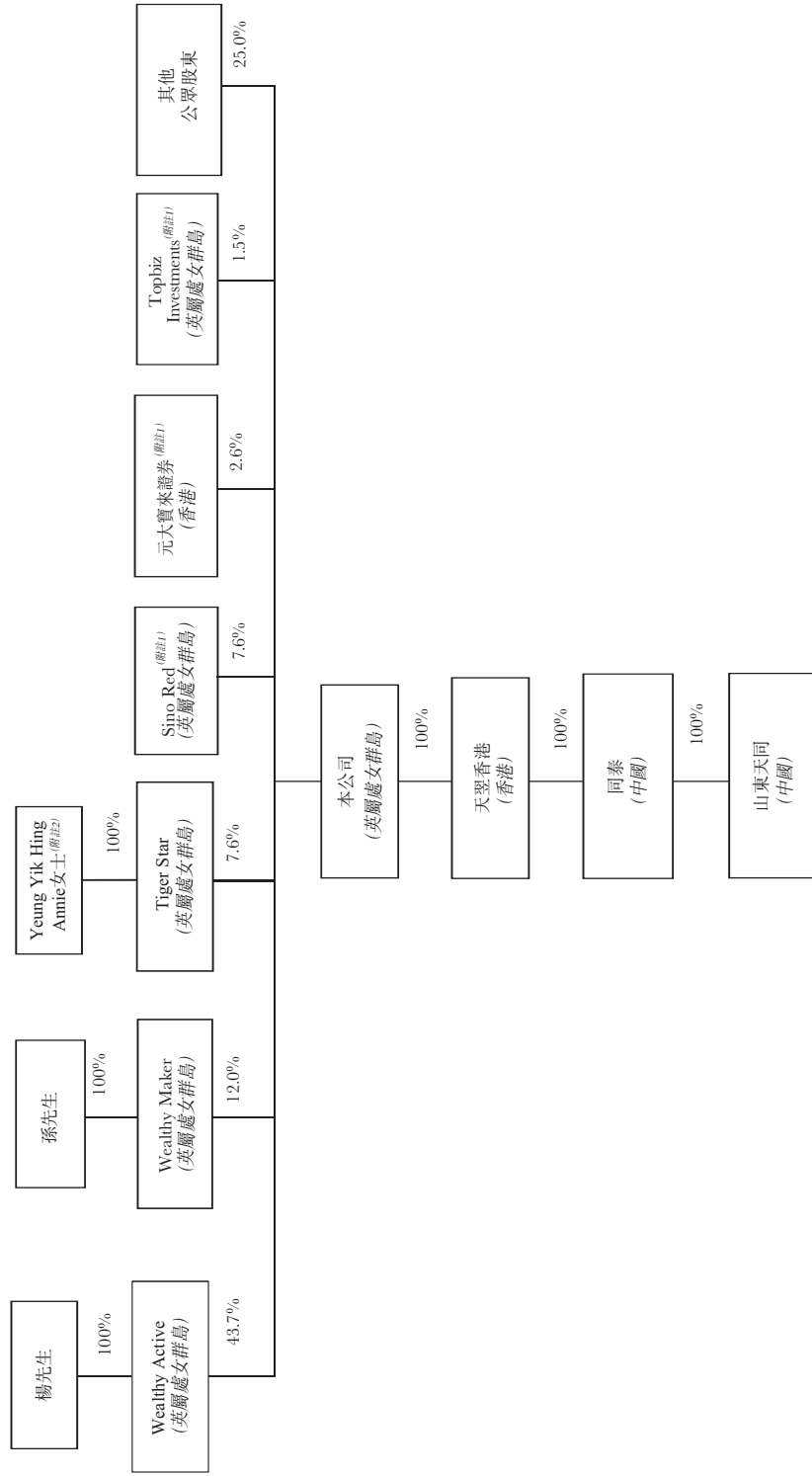
於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開曼天同將轉讓股份予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該轉讓之詳情載於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開曼天同轉讓股份予其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債券下轉換權之行使轉讓股份後，開曼天同將按以下方式轉讓所有於本公司之股份予其股東：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股份之數量 及概約百分比	代價 (港元)
開曼天同	富為	436,771,000股 (58.2%)	582
開曼天同	致富	120,000,000股 (16.0%)	160
開曼天同	虎星	75,750,000股 (10.1%)	101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將於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予以發行），本集團之股權結構將如下：



附註：

1.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作為部分公眾持股量。
2. 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4年6月5日、2014年12月1日及2014年12月18日，開曼天同（作為發行人）與楊先生及富為（作為擔保人）與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作為認購人）訂立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債券認購協議」），據此開曼天同同意發行及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同意分別按本金10,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認購可兌換債券。開曼天同於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分別向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有權要求開曼天同根據載於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中的協定公式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協定公式，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股權（全球發售完成前）應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債券下轉換權獲行使後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完成全球發售前)
Sino Red	10.2%
Topbiz Investment	2.0%
元大寶來證券	3.5%

根據債券的條款，債券將緊隨上市前自動兌換至股份。

認購協議日期	債券認購人	債券的本金	悉數償付債券 認購款項日期	上市時股權 的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貼現發售價 中間點的 概約百分比
2014年6月5日	Sino Red	10,000,000美元	2014年6月18日	76,111,000股 股份(7.6%)	1.02港元	31.1%
2014年12月1日	Topbiz Investments	2,000,000美元	2014年12月2日	15,222,000股 股份(1.5%)	1.02港元	31.1%
2014年12月18日 (於2015年1月15日 補充)	元大寶來證券	3,500,000美元	2015年1月15日	26,146,000股 股份(2.6%)	1.04港元	29.7%

附註： 經考慮即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但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

Sino Red

Sino Red為於2014年5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並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主要從事投資大中華內地私營企業的事務)控制。就董事所知，Sino Red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均為獨立第三方。Sino Red乃通過楊先生之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

Topbiz Investments

Topbiz Investments為於2014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所知，Topbiz Investment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Topbiz Investment乃通過楊先生之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為於1992年10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並獲香港證監會批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由Yuanta Securitie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元大寶來證券及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元大寶來證券乃通過楊先生之業務夥伴介紹予本公司。元大寶來證券亦為包銷商之一。

我們相信，發行債券將(a)為本集團產生資金以為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我們的擴張提供資金；及(b)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協助我們把握潛在客戶的商機。

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列的債券認購協議及債券主要條款乃參考我們財務表現及日後前景因素及各訂約公平的磋商而達成：

債券之發行日期：	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
債券之本金：	10,000,000美元、2,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
利息：	每年按可兌換債券之未支付本金之1.5% (Sino Red及Topbiz Investments) 及1.0% (元大寶來證券) 計算，按一年360日之基準由發行日期起累計(包括發行當日)

- 利息支付日期： 除非最後利息支付日期將為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定義見下文)，否則每年拖欠的利息應付於各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
- 到期日： 2017年6月17日(「到期日」)。於開曼天同及投資者達成雙方書面協議後，到期日期可能延遲至另外12個月(「延遲到期日」)
- 兌換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有權於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隨時兌換債券至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投資者並無表示有意於獲授權上市前行使兌換債券至股份的權利。
- 自動兌換： 倘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前(如適用)或延遲到期日或延遲到期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可兌換債券的全部本金將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自動兌換至股份。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我們的股份(或其存托憑證或其他證券股份證明)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開曼天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同意上市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 將予兌換之股份數目： 於兌換後將予轉移及／或配發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法釐定：

$$ES = N \times C\%$$

倘：

「ES」= 本公司將予轉移股份數目(按交易後基準計算)；

「N」= (a) 倘於自動兌換的情況下，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不包括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將發行予公眾的發售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或

(b) 於自動兌換以外的情況下，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及

「C」= 本公司按以下公式將予轉移及／或配售及發行的股份百分比（按投資後基礎）：

$$C = \frac{A}{P} \times 100\%$$

倘：

「A」= 將予兌換的債券本金總額。以美元呈列的款項將轉換至人民幣，以便於兌換後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結算日期所宣佈兌換美元至人民幣的中間兌換率計算將予轉移及／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雙方隨後同意採納於2015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中間兌換率；

「P」= 本集團截至2013年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乘以8.5（就Sino Red及Topbiz Investments而言）及8.66（就元大寶來證券而言）。

轉換債券時，不得轉移零碎股份。

違約事件：

- (a) 開曼天同拖欠任何根據債券的本金或其他欠款及應付款項；
- (b)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再或失去資格進行其業務或其業務之任何重大部分或改變其業務或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遭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徵用而出售其業務或資產之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 (c) 開曼天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業務經營之任何所須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獲撤銷、退回或不獲重續，且該撤銷、退回或不獲重續無法補救，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給予發出違約通知後60日內無法補救；
- (d) 債券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違反債券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附屬協議（如有）（統稱為「交易文件」）載列的任何條款、契諾、承諾或協議的適當遵守或表現，且該違規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違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期間內持續存在；
- (e) 交易文件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不再真實及準確；
- (f) 產權負擔持有人管有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已獲委任接收全部或大部分開曼天同或對開曼天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

- (g)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受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獲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責任，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
- (h) 除附屬公司於內部重組過程中之清算或附屬公司自願清算外，就清算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 (i)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安排，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或其重大部分)，並對開曼天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能力進行業務及按其正常及普通程序經營)；
- (j) 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就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債務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債務工具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款，且有關違約情況致使或允許該工具之持有人致使該工具所指之債務於其所述之到期日期前到期或宣佈到期及應付，並對開曼天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開曼天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能力進行業務及按其正常及普通程序經營；

- (k) 除事先得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同意外，任何開曼天同或本集團的成員涉及以下任何交易(i)銷售、轉移或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ii)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或(iii)將導致持有開曼天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50%或以上投票股份的人士變更之轉移或一系列轉移；
- (l) 開曼天同未能於或債券認購協議指定日期前履行載列於債券認購協議(包括交付證券文件及完成若干重組步驟的承諾)的任何交易後承諾；
- (m) 於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或之前(「初始期」)及根據開曼天同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之書面共同協議自初始期延長一年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倘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及其後之任何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向開曼天同發出書面通知，贖回未行使債券中的全部本金金額，據此贖回金額(連同本金累計的所有利息直至悉數償清)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通知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償清。

贖回金額應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贖回金額} = P \times (1 + 8.5\%)^n - A$$

倘：

「P」 = 於發行日期的債券本金金額；

「n」 = 從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的年數；及

「A」 = 累計至包括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支付及收取的債券的日期的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開曼天同將使用債券所得的款項(a)為建立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鳳凰大街中段北面，總佔地面積約為106,312平方米)以及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的多座建築及單位(用作生產設備、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飯堂，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平方米)的12項建築所有權(參閱臨河國用(2007)字第017號)提供資金；及／或(b)為收購一塊土地以容納本集團新生產設施而提供資金；及／或(c)為提升及更換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及機械提供資金；(d)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e)清償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上文)及就相關債券認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談判之開支。

開曼天同及本公司已使用債券所得的全部款項作上文所載列之用。

保證內部回報率

開曼天同契諾及保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時，保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擁有22%的內部回報率(「保證內部回報率」)。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出現後，股份的價值不足以提供保證內部回報率，開曼天同應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償付現金差額，以確保獲得保證內部回報率。

於2015年4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不可撤回地及單方面書面同意豁免保證內部回報率及該豁免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生效。

抵押

就發行債券而言，提供下列有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押記及擔保：

- (a) 開曼天同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並由富為按有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執行及交付；

- (b) 由楊先生按有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個人擔保，保證開曼天同適當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債券認購協議及其規定文件的責任。

所有載於本段「抵押」的押記、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注銷及解除。

特權

根據可兌換債券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獲授予若干特權，其概覽載列於下文。倘由Sino Red於上市前提名的董事將繼續留在董事會作為非執行董事及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則所有該等特權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知情權

我們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付下列文件：

- (a) 於各財政年度末150日內提供按綜合基礎的本公司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擬本及按非綜合基礎的各附屬公司最終經審核財務報表擬本，兩者均按香港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及該等其他國際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會計原則」）編制並經認可審計公司審核；
- (b) 於各財政季度末45日內提供按綜合基礎的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及按非綜合基礎的各附屬公司季度財務報表，兩者均按會計原則；
- (c) 於各日曆月末45日內提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其各自經營報告；
- (d) 於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前提供按綜合基礎的本公司來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按非綜合基礎的各附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
- (e) 於會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提供自本集團董事會或任何成員的股東通過會議或決議案之會議或決議案；及
- (f) 本集團與企業管治或內部監管有關的手冊、文件及政策。

查閱權

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任何時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在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到訪及查閱本集團所有成員的物業，並審查我們的帳簿。

溢利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證，本公司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年達到下表所載列的除稅後溢利淨額（「除稅後溢利淨額」）。倘任何相關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低於下列保證金額的96%，富為將按同意公式轉移額外股份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保證除稅後溢利淨額	人民幣71,510,000元	人民幣87,240,000元	人民幣106,430,000元

轉移及優先承購權之限制

上市前，概無股東可於未得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事先同意前轉移或以另行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新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有關其持有所有或任何股份有關的第三方權利或保證權益。倘任何該等股東建議轉移或出售任何其股份，其應向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將予轉移的股份數目及轉移股份的代價等數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獲給予購買發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共同出售權及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出售

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放棄或未能行使上述彼等的優先購買權，而股東繼續出售股份予潛在承讓人，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彼時之前已兌換債券為股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以相同價格按與通知所載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該潛在承讓人出售彼等的股份。有關股東出售之股份數目應相應減少。

倘股東違反上述協議轉讓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向有關股東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原本有權向潛在承讓人轉讓的股份數目。

Sino Red董事會代表

Sino Red有限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包括三名董事，其中一名應為Sino Red提名之董事。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Sino Red提名之董事將指派為非執行董事。為免產生疑問，董事會法定人數內應包括Sino Red提名之董事的規定及提名董事之權利將於上市後自動終止及失效。

由Sino Red提名之非執行董事黃炎斌先生將繼續擔任該職位及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否定式契諾

若無事先取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書面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進行以下交易：

- (a) 更改其主要業務或進行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業務或營運；
- (b) 偏離年度預算超過30%或年度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動；
- (c) 收購任何資產(包括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論是一次或一系列交易，就其支付之總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除產生自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資產收購外；
- (d) 就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業務授權或承接任何協議，不論是一次或一系列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e) 產生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一項資本支出，除非該等支出為涵蓋在年度預算中；
- (f) 產生債務或承擔並非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的任何融資責任或負債；
- (g) 進行任何合併、兼併、聯合、改組、重組或類似交易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h) 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除以下情況外：(i)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中；(ii)該等貸款撥備的金額及性質涵蓋在年度預算；或(iii)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
- (i) 就另一人士之債務或該人士之財務狀況給予擔保、彌償或其他保證，除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相同情況，惟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貸款除外；
- (j) 訂立任何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其資產(包括股份)或權利設立超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產權負擔；
- (l) 訂立任何安排或產生任何並非產生自日常業務過程的負債；
- (m) 與任何股東或其關聯公司訂立任何並非以按公平基準訂立及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之協議或產生任何有關責任；

- (n) 移除任何主要人員及批准主要人員之薪酬待遇變動30%或超過其當時已有薪酬待遇，除該等移除乃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外；
- (o) 對訴訟或類似程序作出妥協，涉及賠償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 (p) 許可、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產生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知識產權，除年度預算涵蓋許可、銷售或出售的種類及金額外；
- (q) 建議或宣佈中期或末期股息，惟自直至2014年4月30日保留溢利宣派的中期股息除外，有關股息將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得溢利或現金支付，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貸款、債務、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方式；
- (r) 變更核數師或其委任期限或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政年度；
- (s) 出售、創造或收購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聯合經營；
- (t) 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組織文件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憲章文件，將影響或牽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就其他憲法文件的修改，需預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該等修定；
- (u) 變更我們股份的名稱、權力、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約制、期限或限制；
- (v) 訂立、授權或發行任何開曼天同股份或其他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就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投票權或清算優先權對發行股份擁有架構性或法律優先權或享有同等權利；
- (w) 授予任何類型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供股，以認購開曼天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
- (x) 授權或承諾任何資金或股份回購減少，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終止受雇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不高於公平市場值的價格向上述人士回購已發行或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則除外；及

- (y) 授權或承諾債權人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清盤、清算或破產、重組及組成，或其他類似的破產程序（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或提出呈請或就任何該事件或委任一名破產執行人所通過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交易文件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禁售規定的條款。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根據債券兌換及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債券部分已兌換為股份。

因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及元大寶來證券已分別於2014年6月18日、2014年12月2日及2015年1月15日悉數償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債券的認購款項，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債券符合聯交所發行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鑒於楊先生及孫先生為中國本地居民及通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彼等須根據當時生效的《通函75》及《通函37》，向本地外匯管理局進行外匯註冊。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楊先生及孫先生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山東分處完成外匯註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我們已獲得載於本節與重組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要求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所有必要審批、批准及許可，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以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附註}，而我們的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自家品牌方式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我們在中國生產產品，並在中國和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買賣。我們的收益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370.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生產的加工水果產品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新西蘭、日本、南非、荷蘭及馬來西亞。而以我們的自家品牌（「天同時代」）出售的產品僅在中國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加工水果產品包括草莓、杏、桃、梨、蘋果及雜果。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以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包裝並注入糖水、清水或果汁。

我們很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國內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國內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3%、88.4%及92.3%。我們的國內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貿易實體、分銷商及零售商，而我們的海外客戶包括位於海外國家的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實體。

對於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銷售，我們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提供的規格生產加工水果產品。對於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並提供現有產品列表以供客戶選擇。

我們一般不就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的銷售訂立長期協議，而是根據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的個別採購訂單進行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的銷售。

自2015年1月起，為更好地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開始採用新的分銷權系統。新分銷權系統涉及採納中央化運作架構、加強與分銷商的溝通及對其的監察以及改進我們甄選符合要求的分銷商的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包括兩個車間及六條生產線，可通用於生產不同包裝的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設施之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1,758噸、32,489

附註： 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為固體加工水果產品，尤其是罐裝水果產品，不包括其他類別的固體加工水果產品，例如水果蜜餞、果醬及水果乾產品。

噸及48,514噸。於業績記錄期間，除了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包裝材料採購，我們並無外包任何生產程序。為應對加工水果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高使用率，我們計劃建造四座新車間，其中兩座將位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旁（「3號及4號車間」）及其餘兩座車間（「5號及6號車間」）將於我們仍在物色但尚未收購的一塊土地上建造。3號及4號車間正在建設中，及預計3號及4號車間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投產。5號及6號車間預計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開始動工，及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度投產。3號及4號車間的投資成本主要由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而5號及6號車間的投資成本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金提供資金。有關我們生產設施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新生產設施」一段。

根據我們增加銷售的策略，我們已透過一個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於2015年4月在中國推出我們的網上商店。通過我們網上商店出售的產品與我們通過實體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的並無重複及屬於我們所持有的不同品牌。

我們生產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新鮮水果及包裝材料。我們主要從鄰近我們生產設施（包括中國安徽、山東及河北省）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新鮮水果。我們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其他主要原材料。

我們致力於為終端客戶生產安全及優質的產品，並已於整個生產設施採納嚴格的質量監控措施。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相關標準及要求以及若干有關生產程序的國際標準及食品安全標準。有賴於我們生產安全及優質產品的承諾及努力，我們已獲授BRC(A+)、IFS食品(高級)、HALAL、QS、KOSHER及ISO22000認證。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述優勢已成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保障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推行備受公認的質量控制系統，嚴格控制質量，堅持高水平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及致力生產加工水果產品作為優質健康食品，不添加任何防腐劑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向消費者恪守質量及安全保證原則，具備注重質控及嚴謹衛生標準的文化。我們在採購、生產及包裝程序的各個階段，均實施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原材料須予檢測及查核，而我們於整個生產及包裝程序中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標準。我們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確保我們妥為遵守質控程序。我們亦採取嚴謹的衛生程序，要求我們的僱員在生產過程中遵守。我們已對各類產品編輯及制定操作性前題方案及HACCP方案，涵蓋質量要求、產品規格及每個

生產工序、生產設施規格及衛生標準的細節。我們嚴格按照我們的操作性前題方案及HACCP方案生產每一件產品。

由於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質量控制及管理獲得BRC(A+)、IFS食品(高級)、HALAL、QS、KOSHER、ISO22000等認證，證明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質量監控程序已達到認可的國際標準並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位置以被全球知名品牌考慮作為供應商。

除了上述認證外，我們高水平的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獲得客戶的認可。我們部分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為全球水果加工行業的知名品牌或其採購代理，彼等推行嚴格的製造商篩選標準。彼等亦持續監察及實地檢查製造商的質量控制等不同方面，未能符合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規定和標準的製造商將會被取消資格。

作為水果加工行業的參與者，提供安全及健康的食物是我們的首要重點。因此，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無添加任何防腐劑，以盡可能地保留水果的天然品質。

我們的董事相信，鑒於公眾日漸注重食品安全及質量，我們對生產高質量安全食品產品的承諾將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拓展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令我們贏得消費者的信心和忠誠度，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盡享鄰近充足原材料供應的優勢

新鮮水果是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且極容易腐爛變質。遠離新鮮水果的種植場將產生額外的費用，用於水果保鮮、防止水果腐爛及運輸。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供應商(大部分位於安徽、山東及河北)獲得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地理位置上，臨沂鄰近該等地區，這項地利優勢讓我們以更有效的方式獲得新鮮水果資源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一般而言，新鮮水果於從種植地收穫後兩天內可運輸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山東是中國最大的蘋果、梨及草莓供應基地之一。我們位於山東省臨沂市，盡佔地利，可享有鄰近質量保證的新鮮水果供應以及相對較低的水果保鮮及運輸成本的優勢，從而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並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憑藉我們於水果加工行業擁有逾10年的歷史與經驗，我們過去於維持優質產品的承諾和努力，以及我們對食品安全與衛生的重視，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我們對上乘質量和標準的追求獲得業內多個知名加工食品製造商青睞。我們為全球水果加工行業的若干最知名品牌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供應商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是我們業務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介乎二至十二年。來自我們現有客戶的經常性銷售訂單讓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的銷售量。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加工水果產品組合，使我們能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拓寬客戶基礎並減少季節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加工水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草莓、杏、桃、梨、蘋果及雜錦水果。產品以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包裝，有不同的容量、包裝及以糖水、清水或果汁填裝。我們提供多種加工水果產品，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不同要求，從而應對終端客戶喜好的變化及使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不斷致力改善我們提供的產品種類及邁向多元化。我們的研發團隊與質量控制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根據客戶的反饋及市場調查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系列及開發新產品。

供我們生產所用的可用新鮮水果的種類亦受到季節影響。我們有能力以於一年內不同季節收成及可得的新鮮水果生產多種系列的加工水果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將季節變化對原材料供應的影響減至最低。特別是，我們可全年進行生產而不會因某類新鮮水果於某季節的供應短缺而導致暫停運作。

管理層經驗豐富，往績彪炳，並且得到有效的激勵，帶領發展與增長、建立企業文化及中級管理層的忠誠度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水果加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的主席兼創辦人楊先生於食品加工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其中於水果加工行業的經驗超過十年。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管理，彼於水果加工行業的經驗超過十年。此外，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於水果加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負責我們生產、產品質量檢測及產品開發的呂春霞女士於食品加工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其中於水果加工行業的經驗超過十年。彼於

2014年8月獲認證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有關楊先生、孫先生及呂春霞女士於水果加工行業的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專責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進我們的增長。彼等於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物色新商機，除此之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構建企業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從而提高及建立我們中級管理層的忠誠度。我們大部分中級管理層已效力本集團超過十年。中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我們的員工，確保彼等遵守本集團的標準與規定。我們的董事相信，忠誠而穩定的中級管理層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的經營目標為鞏固我們的地位，成為水果加工市場首屈一指的加工水果產品製造商，為最終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可口、健康、營養豐富而方便的即食加工水果產品。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計劃透過實施以下業務增長策略實現這個目標：

通過不懈的產品研發，提升現有產品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藉以增加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及改良產品為我們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的重要因素。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及投資及加強以市場為主導的產品研發工作，以生產針對消費者的喜好而推出的新產品。就此而言，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研發團隊，於2014年12月31日由六名成員組成並由呂春霞女士主管。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識別新產品、引入新口味及提升生產技術及效率。

除專注於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大眾消費者的不同喜好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產品的定位及開發及推出多個產品系列以針對不同的消費者群體，如大眾消費者、幼兒、小童及長者。

我們的新產品水果霜已於2015年4月推出市場，而水果泥計劃於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正式推出市場。水果霜為主要以新鮮水果加工的罐裝水果產品。該產品近似新鮮水果的顏色及味道。該產品有類似果凍及柔軟的質地，甚至可在從包裝容器分離後仍保持其自有形狀。水果霜以塑料杯包裝，作為雪糕的替代物投放市場，面向廣泛消費者（從兒童、青少年至老年人）。水果泥為主要以新鮮水果加工的黏性及搗碎罐裝水果產品。該產品以塑料容器包裝。其目標消費者包括老年人及兒童。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現有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出售、推廣及宣傳這些新產品。

我們相信產品系列的持續多元化及我們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戰略計劃將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

通過擴大我們分銷及銷售網絡，增加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將致力開拓國內市場，因而增加我們自家品牌下的國內銷量及市場份額。為了達到目標，我們認為有效而管理完善的分銷網絡乃關鍵因素。

於2015年1月前，就我們自家品牌下的國內銷售而言，我們直接銷售予分銷商，而彼等將進一步向彼等本身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正式合同控制或監管彼等任何客戶或彼等的次級分銷商。

從2015年1月起，我們開始提升有關我們自家品牌國內銷售的分銷系統。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目前的分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相信，這種擴張是必要的，以充分利用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化導致終端客戶（特別是在三四線城市）日益增加的消費力。通過擴張，我們有意增加自家品牌產品的國內客戶數目及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面至具有相對較高增長潛力的新銷售地區。我們計劃通過從2015年第二季度開始採用與分銷商的高效信息交換系統以更系統化的方式管理我們分銷商的行為，從中我們能夠獲取的信息包括分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情況、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市場趨勢。我們亦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有關研發、營銷及促銷策略的資料。有了這個系統，我們將能更好地及時響應我們國內客戶的任何問題及需求。為了達到目標，我們將聘用及培訓更多員工，並調動有關員工到我們分銷商所在的分銷地區。我們的員工將適時地為分銷商提供支持，同時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密切管理彼等的活動，例如避免我們的分銷商集中於同一地區或分銷商於同一地區之間競爭激烈。有關我們新分銷權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自家品牌產品銷售」一段。



透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銷售，開發網上銷售渠道

透過網上商店買賣日漸普及，並出現不斷增加的趨勢。為了利用這個深受歡迎及流行的銷售渠道，我們計劃透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銷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

我們已於2015年4月推出網上銷售。為了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引起不同客戶群的注意，我們透過網上購物平台銷售的產品與我們透過實體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的產品不會重複。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網上購物平台進行銷售將可借助電子方式讓我們享有交易額整體增加的好處，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及公眾對本集團及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認識，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的收益。

加強市場推廣及策劃宣傳，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於2012年之前，我們主要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進行國內銷售。自2012年起，我們已註冊商標及已開始於中國以我們的自家品牌

除鞏固及加強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外，我們的策略是增加自家品牌的國內銷售。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構建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和力量，宣傳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和產品。我們計劃推廣我們所擁有的各個獨立品牌項下不同類型的產品。我們將透過電視、互聯網、店鋪展覽、印刷媒體、戶外廣告牌、報章雜誌等廣告活動，增加我們自家品牌的公眾認知度和知名度。

引入更先進生產和質量監控設備，增加產能、提升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的優良質量和安全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五條正在運作的生產線及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約為每年53,000噸(假設於年內全面投產)。為了提升生產效率，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現有生產設備及購買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以取代目前人手進行的若干生產程序，例如自動去核機及去皮機。我們亦計劃添置生產線以及建造額外車間，以增加我們的產能。我們已通過建造兩座額外車間以擴大生產設施，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8,815平方米，已於2014年7月開始建造。我們預計該兩座額外車間將使我們的產能增加約每年20,000噸。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物色及收購一塊土地並於2016年第二季度在該土地上興建兩座新車間。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資金為建造兩座新車間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購買的額外設備及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及「新生產設施」之段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的買賣。

我們(i)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自家品牌方式於中國；及(ii)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於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國內及海外銷售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我們的加工 水果產品銷 售應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加工 水果產品銷 售應佔收益 百分比(%)	我們的加工 水果產品銷 售應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加工 水果產品銷 售應佔收益 百分比(%)	我們的加工 水果產品銷 售應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我們的加工 水果產品銷 售應佔收益 百分比(%)
國內銷售						
－原廠委託製造 代工方式 (附註)	178,987	76.9	190,747	65.1	279,659	76.7
－自家品牌	24,720	10.6	59,268	20.2	50,333	13.8
	<u>203,707</u>	<u>87.5</u>	<u>250,015</u>	<u>85.3</u>	<u>329,992</u>	<u>90.5</u>
海外銷售						
－原廠委託製造 代工方式 (附註)	29,154	12.5	43,126	14.7	34,441	9.5
	<u>232,861</u>	<u>100.0</u>	<u>293,141</u>	<u>100.0</u>	<u>364,433</u>	<u>100.0</u>

附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產生之收益的89.4%、79.8%、及86.2%。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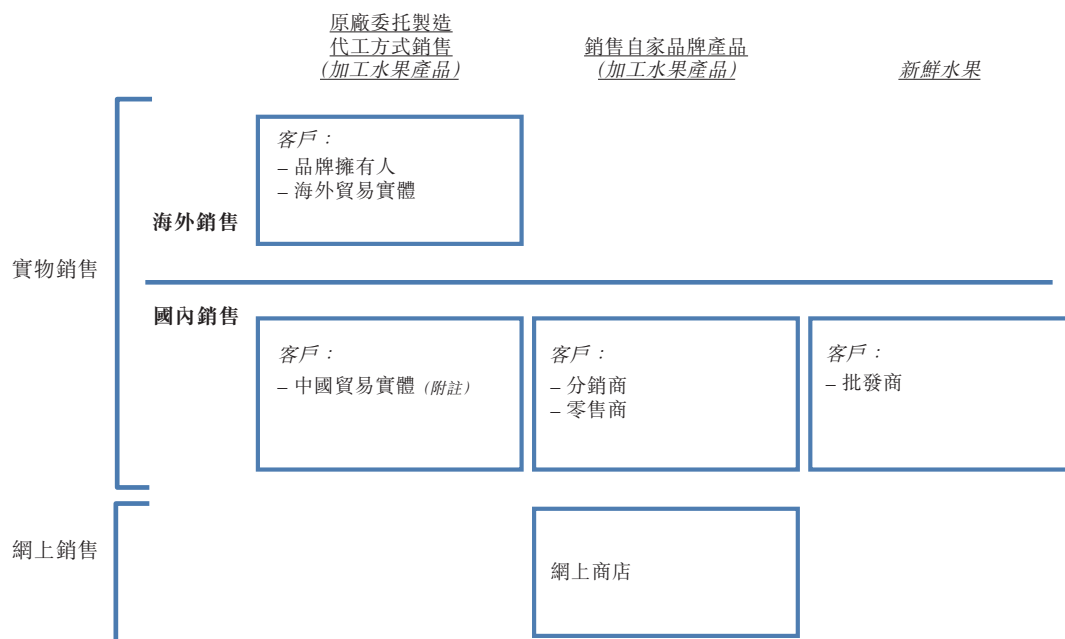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於中國及海外以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及銷售量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						
國內銷售						
–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166,230	18,990	154,199	18,832	239,234	29,498
– 自家品牌	21,345	2,469	47,350	5,892	36,577	4,475
	<u>187,575</u>	<u>21,459</u>	<u>201,549</u>	<u>24,724</u>	<u>275,811</u>	<u>33,973</u>
海外銷售						
–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25,120	2,835	17,198	2,244	13,334	1,852
	<u>25,120</u>	<u>2,835</u>	<u>17,198</u>	<u>2,244</u>	<u>13,334</u>	<u>1,852</u>
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小計	<u>212,695</u>	<u>24,294</u>	<u>218,747</u>	<u>26,968</u>	<u>289,145</u>	<u>35,825</u>
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						
國內銷售						
–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954	78	28,896	2,356	24,162	1,997
– 自家品牌	–	–	7,473	619	5,963	499
	<u>954</u>	<u>78</u>	<u>36,369</u>	<u>2,975</u>	<u>30,125</u>	<u>2,496</u>
海外銷售						
–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2,952	231	25,491	2,034	19,674	1,600
	<u>2,952</u>	<u>231</u>	<u>25,491</u>	<u>2,034</u>	<u>19,674</u>	<u>1,600</u>
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小計	<u>3,906</u>	<u>309</u>	<u>61,860</u>	<u>5,009</u>	<u>49,799</u>	<u>4,096</u>
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						
國內銷售						
–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11,803	1,395	7,652	937	16,263	1,923
– 自家品牌	3,375	406	4,445	566	7,793	921
	<u>15,178</u>	<u>1,801</u>	<u>12,097</u>	<u>1,503</u>	<u>24,056</u>	<u>2,844</u>
海外銷售						
–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1,082	153	437	60	1,433	167
	<u>1,082</u>	<u>153</u>	<u>437</u>	<u>60</u>	<u>1,433</u>	<u>167</u>
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小計	<u>16,260</u>	<u>1,954</u>	<u>12,534</u>	<u>1,563</u>	<u>25,489</u>	<u>3,011</u>
加工水果產品合計	<u>232,861</u>	<u>26,557</u>	<u>293,141</u>	<u>33,540</u>	<u>364,433</u>	<u>42,932</u>
新鮮水果	67,052	23,274	73,803	15,406	81,541	16,835
其他(附註)	427	不適用	3,549	不適用	1,704	不適用
合計	<u>300,340</u>	<u>49,831</u>	<u>370,493</u>	<u>48,946</u>	<u>447,678</u>	<u>59,767</u>

不適用：因紙及紙箱等若干包裝材料並非以重量計量，因此不適用。

附註：「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的包裝材料的銷售。

下表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該等貿易實體可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出口至海外國家或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銷售僅包括加工水果產品及均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生產。我們直接向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實體出售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我們要求我們所有的貿易實體客戶向我們確認其並無亦並不知悉就其委聘我們生產的產品有任何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

我們的國內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

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國內銷售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自家品牌方式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被售予中國貿易實體，中國貿易實體或會將產品進一步出口至海外國家或於中國向品牌擁有人或其代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則直接向客戶(彼等為分銷商或零售商)作出銷售。

我們的新鮮水果的國內銷售並非以任何特定品牌出售。我們的新鮮水果售予中國的新鮮水果批發商。

我們已於2015年4月推出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網上商店。我們的網上商店為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運營及主要在國內銷售，目前並不提供海外送貨服務。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網上商店乃針對與現有客戶不同的客戶群體(如智能手機用戶)。我們通過網上購物平台出售的產品不會與通過實體銷售及分銷網絡出售的產品重複。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草莓、杏、桃、梨、蘋果及雜錦水果。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以金屬罐、塑料杯或玻璃瓶包裝。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買賣。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水果種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加工水果產品						
桃	56,069	18.7	86,911	23.4	123,603	27.6
雜錦水果(附註1)	57,082	19.0	70,228	19.0	106,387	23.8
梨	36,905	12.3	47,732	12.9	48,202	10.8
草莓	34,589	11.5	47,563	12.8	40,914	9.1
蘋果	22,637	7.5	15,625	4.2	26,677	5.9
杏	25,286	8.4	23,996	6.5	17,890	4.0
其他	293	0.1	1,086	0.3	760	0.2
小計	232,861	77.5	293,141	79.1	364,433	81.4
新鮮水果	67,052	22.3	73,803	19.9	81,541	18.2
其他(附註2)	427	0.2	3,549	1.0	1,704	0.4
總計	300,340	100.0	370,493	100.0	447,678	100.0

附註：

- (1) 雜錦水果指我們所加工的水果種類(包括桃、梨、菠蘿、葡萄、櫻桃等)的任何組合的混合。
- (2) 「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包裝材料的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的性質不同，因此計算其重量並不提供有意義的呈列。

業 務

加工水果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包裝材料劃分來自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以下列容器包裝加工水 果產品						
—金屬罐	212,695	70.8	218,747	59.0	289,145	64.6
—塑料杯	3,906	1.3	61,860	16.7	49,799	11.1
—玻璃瓶	16,260	5.4	12,534	3.4	25,489	5.7
總計	<u>232,861</u>	<u>77.5</u>	<u>293,141</u>	<u>79.1</u>	<u>364,433</u>	<u>81.4</u>

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

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自家品牌方式生產及銷售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我們於2003年首次提供這類產品的包裝。這類產品可按不同容量包裝。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超過55種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不同種類的水果（例如杏子、桃、草莓、蘋果、梨及雜錦水果）包裝淨重界乎120克至5,100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0.8%、59.0%及64.6%。

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

我們於2012年首次以塑料杯裝提供產品。這類產品包括包裝淨重120克及220克的糖水水果、清水水果及果汁水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自家品牌方式生產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

本系列銷售桃、梨及雜錦水果等水果種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3%、16.7%及11.1%。

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

我們於2007年首次以玻璃瓶提供產品。每個玻璃瓶以水果及糖水、清水或果汁填裝，淨重介乎280克至880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自家品牌方式生產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

業 務

本系列銷售杏、桃、梨、草莓及雜錦水果等水果種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4%、3.4%及5.7%。

以下為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部分例子：

產品／ 包裝材料	金屬罐	塑料杯	玻璃瓶
加工雜錦水果產品			
加工桃產品			
加工梨產品			
加工蘋果產品		不適用	
加工杏產品		不適用	
加工草莓產品		不適用	

新鮮水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買賣。我們購買作生產用的新鮮水果中，我們於原材料來料檢驗階段選出部份新鮮水果並直接轉售予中國批發商以增加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並保留我們所購買的大部分作生產之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新鮮水果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3%、19.9%及18.2%。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土地面積約106,31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0,181.7平方米）。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兩座車間及五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可通用於生產不同包裝的產品。在決定我們的生產設施地點時，我們考慮地點接近我們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的來源，以便交付貨物及降低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生產設施劃分的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a)設計年度產能；(b)實際產量；及(c)平均使用率：

截至以下 日期止年度	運行中的 生產線數量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噸)	實際產量 (噸)	平均使用率 (附註2) (%)
2012年12月31日	3	31,758 ^(附註3)	27,538	86.7
2013年12月31日	3	32,489	28,327	87.2
2014年12月31日	5	48,514 ^(附註4)	44,357	91.4

附註：

- (1)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工水果產品生產設施的設計年產能根據每小時已完成巴氏殺菌處理的以噸計量的半產品重量乘以每天10個工作小時，再乘以350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估計。
- (2) 平均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之設計產能計算。
- (3) 一條新生產線於2012年1月中投產。於2012年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乃經計及該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時間後估計。
- (4) 兩條新生產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產。於2014年我們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乃經計及該兩條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時間後估計。倘五條生產線於年內全面投產，則於2014年12月31日按年化基準的設計產能將約為53,000噸。

於2015年3月，我們有一條新的正在運行的生產線，因此加工水果產品的設計年產估計能從2014年12月31日的約53,000噸增加約11,000噸至約64,000噸（假設全面投產）。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的生產設備乃主要採購自中國。所有這些設備均由我們所擁有。為了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和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計劃為若干現以人手操作的生產程序購買更先進的自動化設備（例如自動去核開瓣機），藉以提升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此外，我們計劃為我們擴張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擴張計劃**」）正在建設的兩座車間購買額外的設備，為用於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生產線。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新生產設施**」一段。下表載列於2015年在這方面我們計劃購買的額外設備：

設備類型	將予購買的		預計購買日期	設備的
	設備數目	設備的主要用途		估計成本 (人民幣千元)
變電供電設施800KVA	1 (附註1)	生產供電	2015年7月	700
自動去核開瓣機320HPA	5 (附註1)	將桃子開瓣及去核	2015年7月	2,000
二次去核機(6219)	3 (附註1)	去核及加工水果	2015年7月	1,650
杏子自動對開、去核生產線 GT1-1200	1 (附註1)	將杏子對開及去核	2015年10月	1,000
單凍機	1 (附註1)	冷凍水果	2015年10月	650
製冷機	2 (附註1)	單凍機冷卻設備	2015年10月	800
玻璃瓶專用生產線 (每條生產線由殺菌生產設 備、自動封口機及自動裝瓶 機組成)	2 (附註2)	生產及消毒玻璃瓶裝產品	2015年10月	10,000
蒸汽鍋爐	1 (附註1)	生產蒸汽	2015年7月	530
X射線異物檢測機	1 (附註1)	檢測產品內部異物	2015年7月	400
不銹鋼鏈網式預煮機	1 (附註1)	預煮原材料	2015年7月	230
不銹鋼鏈網式冷卻機	1 (附註1)	冷卻預煮的原材料	2015年7月	120
不銹鋼黃桃淋碱機	1 (附註1)	將黃桃原材料去皮	2015年7月	240
			合計：	<u><u>18,320</u></u>

附註：

1. 該等設備乃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化。

2. 該等生產線擬用於正為第一階段擴張計劃所建設的兩座車間的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生產。該等生產線可通用於生產我們不同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我們估計該等生產線的額外設備將使我們加工水果產品按年化基準的產能每年增加約20,000噸。

設備保養

我們的生產團隊亦負責設備保養。他們負責對我們的生產設備進行每日檢查及例行日常清潔及保養。每年進行一次重大保養和維修工作。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各生產線的保養及維修的平均安排停機時間為約15天。若干我們的設備製造商亦在設備保養期內於必要時提供現場設備保養服務。

我們的生產流程和設備的認證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擁有主要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有效所有權，而其運作已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對我們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及體系的認可，我們亦獲得多項認證，包括BRC (A+)、IFS食品(高級)、QS及ISO22000。有關這些認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認證及獎項－認證」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重大或長期中斷。

新生產設施

我們預計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此外，我們認為現有生產設施現時的使用率已達到高水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的現有生產設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6.7%、87.2%及91.4%。因此，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的產能以滿足預期增加的市場需求。

為完成該等目標，我們擬建造四座車間，其中兩座將位於現有生產設施旁，而另外兩座將位於我們即將物色及收購的一塊土地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土地以供收購及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經適當考慮我們的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及擴張所需投資成本後，四座新車間將分兩階段建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擴張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擴張計劃**」）的兩座位於現有生產設施旁的車間（即第3號車間及第4號車間，統稱「**3號及4號車間**」）正在建設中。有關3號及4號車間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

三的估值報告的2號物業。第一階段擴張計劃的開發預計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完成。3號及4號車間預計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投產。3號及4號車間的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8,815平方米。3號及4號車間將共有兩條生產線。

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為適當，乃因為：

1.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持續增長，由2012年約人民幣232.9百萬元增長至2013年約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進一步增長至2014年約人民幣364.4百萬元，同期年復合增長率為25.1%；
2. 中國加工水果市場前景樂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加工水果產品預期銷售量預計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30.0百萬元，同期年復合增長率約為8.0%；
3. 現有生產設施於業績記錄期間以不斷提高的使用率運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86.7%、87.2%及91.4%；及
4. 經計及我們新產品的推出（如水果霜及水果泥），我們的管理層預期產量將會上升。

兩座車間（即第5號車間及第6號車間，統稱「**5號及6號車間**」）將於我們擴張計劃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擴張計劃**」）建造。我們正在就第二階段擴張計劃尋找一塊戰略性位於鄰近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第二階段擴張計劃預期將於2016年第二季度（收購相關土地後）開始開發。第二階段擴張計劃的開發預計將於2017年第一季度完成。5號及6號車間預計將於2017年第三季度投產。5號及6號車間的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8,000平方米。第二階段擴張計劃將包括生產設備及倉庫。5號及6號車間將共有四條生產線。然而，倘我們無法物色及收購適合於我們第二階段擴張計劃的合適土地，我們將重新評估該計劃並作出相應修改。

業 務

上述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階段	生產線數目 (附註)	最大設計 年產能 (噸)	實際/ 預計竣工		預計投產日期	估計總投資 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預計動工日期	日期			產生之費用 (人民幣 百萬元)	資金來源
一	3號及4號 車間各1條	20,000	2014年7月	2015年9月	2016年1月	36.8	24.1	內部產生資金
二	5號及6號 車間各2條	45,000	2016年5月	2017年3月	2017年7月	178.2	無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及 內部產生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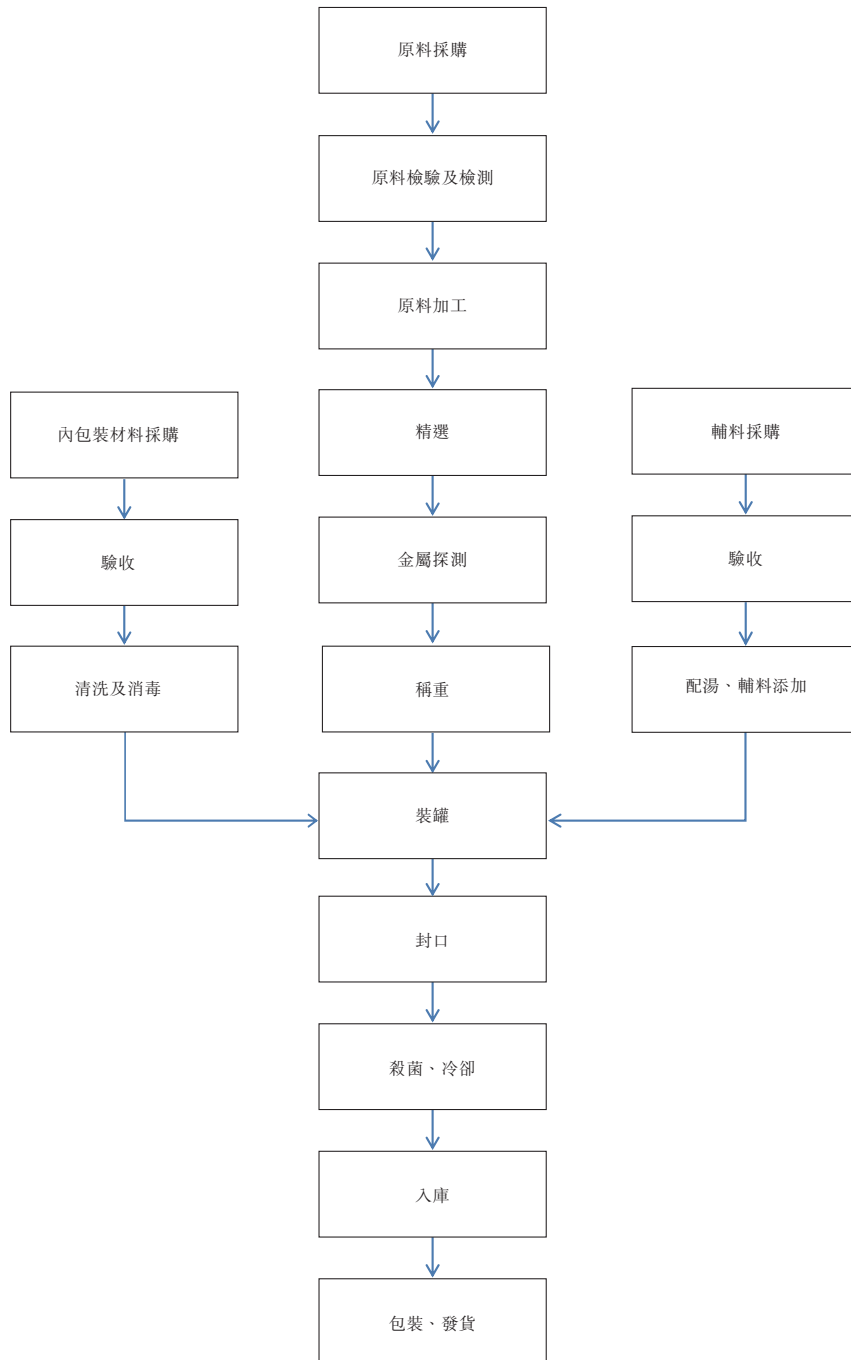
附註： 該等生產線可通用於生產不同包裝的產品。

有關升級現有生產設施、第一階段擴張計劃及第二階段擴張計劃估計投資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生產設施 升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擴張計劃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擴張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造成本	-	26,760	104,405	131,165
土地收購成本	-	-	30,000	30,000
購置設備及安裝費用	8,320	10,000	43,800	62,120
合計	8,320	36,760	178,205	223,285

生產流程

下圖顯示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標準生產流程。一般而言，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從原料初加工到入庫儲存平均需生產時間約四小時。



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

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根據基於我們生產部門制定的原材料需求清單而編制的採購計劃經考慮我們銷售及營銷部門所收到的銷售訂單後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例如包裝材料）。我們向我們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上所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就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而言，我們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向指定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原材料檢驗及檢測以及包裝材料清洗及消毒

我們對來料的外觀及質量等多個方面進行檢驗及樣本檢測。

就內層包裝材料（如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而言，由於其直接與加工水果產品接觸，其亦將會進行清潔及消毒。

原材料加工

通過我們檢驗及樣本檢測的原材料其後將加工。生產過程一般涉及水果去皮、清洗、切割、預煮及冷卻。

精選

將經加工的原材料按照滿足生產規格的大小或等級進行精選。經加工的原材料隨後被篩選、分類及檢測。未合乎規格的經加工原材料將被篩除。

金屬探測

經加工原材料隨後將於稱重及裝填進容器之前通過金屬探測工序。

稱重

我們的客戶要求加工水果產品的淨重必須與有關標籤所注明的淨重一致。我們所有的加工水果產品於裝罐工序前均須通過稱重工序。

配湯及輔料添加

糖水、果汁或清水等湯料及其他配料（例如檸檬酸）將按產品規格添加至原材料內。

裝罐

達到標準的經加工原材料裝罐乃按照裝罐規格進行。

封口

通過金屬探測、稱重、配湯及輔料添加以及裝罐工序後，我們對容器進行封口。

殺菌及冷卻

已封口容器將被移送到自動殺菌機並進行殺菌工序，隨後已封口容器將被送至冷卻機。

入庫

經封口及殺菌的產品將運送至我們的貨品存放區域。

包裝及交付

如屬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製成品將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指定的標籤及包裝打包，如屬我們自家品牌產品，則以自家標籤及包裝打包，並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質量監控

各主要生產流程(特別是包括原材料檢驗、內層包裝材料檢驗、金屬探測、稱重、封口、殺菌及冷卻)均進行質量監控。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

生產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新鮮水果、糖及包裝材料。我們亦於生產流程中使用金屬罐、塑料杯、玻璃瓶、密封薄膜、標籤、紙箱以及包裝物料等包裝材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5.1%、85.0%及86.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原材料採購總額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購買量 百分比
新鮮水果						
– 桃	21,645	11.9	31,855	15.3	57,048	19.8
– 梨	31,132	17.1	24,485	11.7	37,691	13.1
– 草莓	8,493	4.7	13,641	6.5	21,492	7.4
– 蘋果	26,363	14.5	20,873	10.0	27,997	9.7
– 杏	5,979	3.3	5,356	2.6	6,659	2.3
– 葡萄	397	0.2	13,260	6.4	14,175	4.9
– 櫻桃	888	0.5	6,139	2.9	5,006	1.7
– 其他	1,051	0.6	1,216	0.6	2,968	1.1
小計	<u>95,948</u>	<u>52.8</u>	<u>116,825</u>	<u>56.0</u>	<u>173,036</u>	<u>60.0</u>
糖	17,071	9.4	15,245	7.3	20,135	7.0
包裝材料						
– 金屬罐	39,566	21.8	32,070	15.4	50,049	17.3
– 塑料杯	1,332	0.7	9,010	4.3	6,940	2.4
– 密封薄膜	1,432	0.8	4,537	2.2	3,577	1.2
– 標籤	3,335	1.8	3,754	1.8	4,325	1.5
– 玻璃瓶	1,817	1.0	590	0.3	4,258	1.5
– 紙箱及包裝物料	11,841	6.5	15,947	7.6	11,817	4.1
小計	<u>59,323</u>	<u>32.6</u>	<u>65,908</u>	<u>31.6</u>	<u>80,966</u>	<u>28.0</u>
其他(附註)	<u>9,439</u>	<u>5.2</u>	<u>10,613</u>	<u>5.1</u>	<u>14,570</u>	<u>5.0</u>
總計	<u>181,781</u>	<u>100.0</u>	<u>208,591</u>	<u>100.0</u>	<u>288,707</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生產用輔助材料及耗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新鮮水果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原材料約52.8%、56.0%及60.0%。

新鮮水果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農場，新鮮水果乃購自獨立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多個中國獨立供應商（主要位於安徽、山東及河北）採購桃、杏、蘋果、草莓、梨及葡萄等新鮮水果。新鮮水果為一般可從山東、安徽及河北大量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我們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供應新鮮水果作生產用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山東省供應商購買的新鮮水果主要為桃、梨、草莓、蘋果及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安徽省供應商購買的新鮮水果主要為桃、梨及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河北省供應商購買的新鮮水果主要為桃及杏。為確保我們農戶供應商供應的水果的質量及食品安全，我們對農民供應商實施管理系統。我們與農戶供應商定期保持聯繫，以監控水果的收成期及質量。我們亦獲取農戶供應商所用肥料及殺蟲劑的資料，以確保水果將達到食品安全標準。我們定期探訪農戶供應商以取得價格及新鮮水果市場的最新資料。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新鮮水果供應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短缺或延誤，而我們就此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遇到任何困難、短缺或延誤。

我們安徽及河北的新鮮水果供應商距我們的生產設施僅分別約270公里及500公里，且通過公路運輸來自安徽及河北的新鮮水果至我們生產設施通常需要不多於半日。我們已採用以下措施確保新鮮水果的新鮮：

- 新鮮水果通常於到達我們生產設施兩天內加工，否則該新鮮水果將被儲藏於溫度受控的倉庫內；
- 我們規定供應商於送貨前提供運送新鮮水果所用汽車的使用記錄，以確保汽車於上星期並無用於運送任何化學物質或化學製品。我們亦於汽車到達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檢驗其清潔、衛生、無蟲害狀況、損傷以及防護罩狀況，以避免任何污染及保障原材料品質；
- 新鮮水果公路運輸通常於夜晚進行以防止水果暴露於陽光直射及／或熱力；及
- 新鮮水果裝載於本集團提供的塑料箱內以確保運輸過程的通風。

糖

我們採購作生產用的糖的主要類型為白糖。

我們主要向中國獨立供應商採購糖。我們董事認為糖乃一種可購自大量供應商的產品，因此，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糖。有關我們合資格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包裝材料

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為金屬罐、塑料杯、密封薄膜、標籤、玻璃瓶及紙箱以及包裝物料。我們主要向中國獨立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我們就包裝材料按具體訂單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包裝材料。有關我們合資格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採購

我們就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採用相似的採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三名員工組成的採購部門直接向楊先生及孫先生報告。由於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的供應受季節性影響及容易變壞，就新鮮水果我們一般並不保持高水平的庫存。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作出採購申請，包括其有意向我們購買的加工水果產品的規格及詳情，該等規格及詳情包括加工水果產品的標準、種類、價格、數量及交付時間。收到來自客戶的購買請求後，我們的採購人員將取得生產所需的新鮮水果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信息。我們將根據新鮮水果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及價格以及我們的生產計劃，確定、談判及修改或拒絕客戶的購買請求。待我們確認購買條款後，我們的客戶將正式向我們提交訂單，而我們將按訂單採購新鮮水果。

我們的生產部門根據客戶已確定的訂單或我們銷售部門制訂的銷售方案，將制定將要購買的原材料的種類及數量及其標準。原材料需求清單隨後將上交至我們的採購部門。所有原材料需求清單將整合至採購計劃以供我們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批准。我們的採購人員其後會開始採購流程及向我們合資格供應商清單上所列至少兩名供應商要求提供報價，以取得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最佳可得價格。

控制購買成本

鑒於屬我們主要原材料之一的新鮮水果是農產品，其價格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這些因素包括相關年度的新鮮水果的產量及質量。過往年度的過往價格未必是可靠的參考。因此，我們一般不會預先與農戶供應商固定新鮮水果的購買價格。

為加強控制我們主要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我們的採購員工定期從市場搜集數據及價格，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彙報。我們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制訂主要原材料（如新鮮水果）的最高購買價單，該價單會按照我們的採購人員搜集的資料或供應市況的任何變動而不時予以檢討及修訂。我們的採購人員在與供應商商談及釐定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時必須嚴格遵守該最高購買價單，且不得作出任何超出最高購買價的採購。任何高於最高購買價的採購必須取得我們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

我們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市場調查、取得我們所購買原材料價格的更新數據以及每月至少兩次密切審查及監察我們的購買價格。

由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以管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原材料價格波動，且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未來訂立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的政策是於預計原材料價格上升或供應短缺時，我們會相應地調整採購計劃、談判及修改或拒絕客戶的購買請求，以儘量減低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因為我們在產品定價採用成本加成的基準，我們一般能將原材料成本增長轉移至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原材料運輸

我們購買用作生產的原材料乃直接送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有關送貨的成本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所有用作運輸供應商原材料的車輛必須處於良好的功能及維護狀態。原材料由供應商的車輛以公路運輸的方式送遞。為避免任何污染及保證原材料的質量，對於供應商的車輛，我們要求供應商於我們送遞的一周前提供車輛的運輸記錄，以確保車輛於早前一週並無運送任何化學品或化學產品。我們亦會檢查車輛的衛生、損壞情況以及防雨防雪罩及遮光罩。

我們的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自我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於安徽、山東及河北的生產設施鄰近的供應商直接採購新鮮水果。我們對我們的農戶供應商供應的新鮮水果進行嚴密監控。對於除新鮮水果外的原材料，我們存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76個合資格的原材料（除新鮮水果外）供應商。就各類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有至少兩名供應商確保供應穩定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建立介乎三年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以現金交收方式向個別農戶供應商進行採購。就其他供應商而言，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購買量的多少及通常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平均30至60日的信貸期。如與新供應商進行交易，彼等可能要求我們於交付貨品時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通過現金、電匯或銀行票據結算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於發出原材料訂單前開始原材料的質量控制，並我們於甄選供應商時採用嚴謹程序。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視察。我們亦會評估供應商的業務規模、法律地位、往績記錄、質量監控系統、價格、所提供的服務及滿足交付計劃的能力等不同方面。我們將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獨立檢查。我們已成立供應商評估團隊，由來自生產部門、質量控制部門及財務部門等部門的代表組成。評估團隊會安排人員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現場評估。我們根據評估結果將該等潛在供應商分為不同等級。

就新鮮水果的原材料供應商，我們決定向潛在農民供應商發出訂單前，會進行實地視察，評估農場的環境。我們向供應商取得種植水果所使用的殺蟲劑和肥料的來源、種類、數量和應用方法的資料。我們要求新鮮水果供應商不使用相關中國政府規例、國際標準及相關的質量控制認證要求所禁止使用的任何殺蟲劑。為對農民供應商保持密切監視，我們亦於水果種植期至收成期最少每月派遣來自品質控制團隊的員工至農場，監管水果的生長及收成過程以確保農民供應商不會於水果中使用已禁止殺蟲劑。於水果收成期時，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檢測中心交付來自農戶供應商的新鮮水果樣品，就衛生標準、含菌水平、水果含有的有害化學物（例如鉛及鎘）及殺蟲劑（例如DDT）對水果進行測試。我們僅於獨立第三方檢測中心的檢測報告呈滿意成績時向農民供應商訂購新鮮水果。新鮮水果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我們亦推行一項檢測及測試程序，以致每批新鮮水果均抽樣檢測。測試由具有相關經驗的品質控制團隊員工附以專門設備進行。我們會拒絕驗收未能通過檢測的新鮮水果。於驗收新鮮水果後，我們將於新鮮水果投入生產前，轉移不同種類的新鮮水果至個別儲存倉，以防新鮮水果交叉污染。

對於符合我們甄選準則的原材料（除新鮮水果外）供應商而言，該等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及進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一年內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至少一次評估。評估包括原材料的質量、交付記錄及滿足交付計劃的能力。根據合資格供應商於我們的年度評估中取得的分數，我們將合資格供應商分類為不同類別。未能通過我們年度評估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

由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指定的供應商將自動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

原材料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交付。於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時，風險及所有權轉移至我們。於接收原材料作生產之用前，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員工將根據特定的標準(如原材料的外表、衛生標準及化學物及雜質的含量)檢驗原材料並進行樣本檢測。未符合我們標準及國家標準的原材料被退回供應商。對於新類型原材料或採購自新供應商的原材料，我們通常將其用於小規模生產以判斷使用個別原材料供應所生產的產品是否於各方面都達到我們的要求，之後再決定是否繼續於生產工序中使用該種原材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供應商退回任何大額的原材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物色原材料替代供應商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預期於可見的未來並不會就該方面出現任何困難。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價格或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且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價格未必可作為預測其於不久將來的價格的參考。我們認為，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有利於我們，並為我們帶來向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採購的靈活性，同時讓我們更快響應原材料的任何價格波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爭議，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中斷、短缺或延遲，以致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8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29.0%、24.4%及29.2%，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10.0%、8.9%及8.2%。

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我們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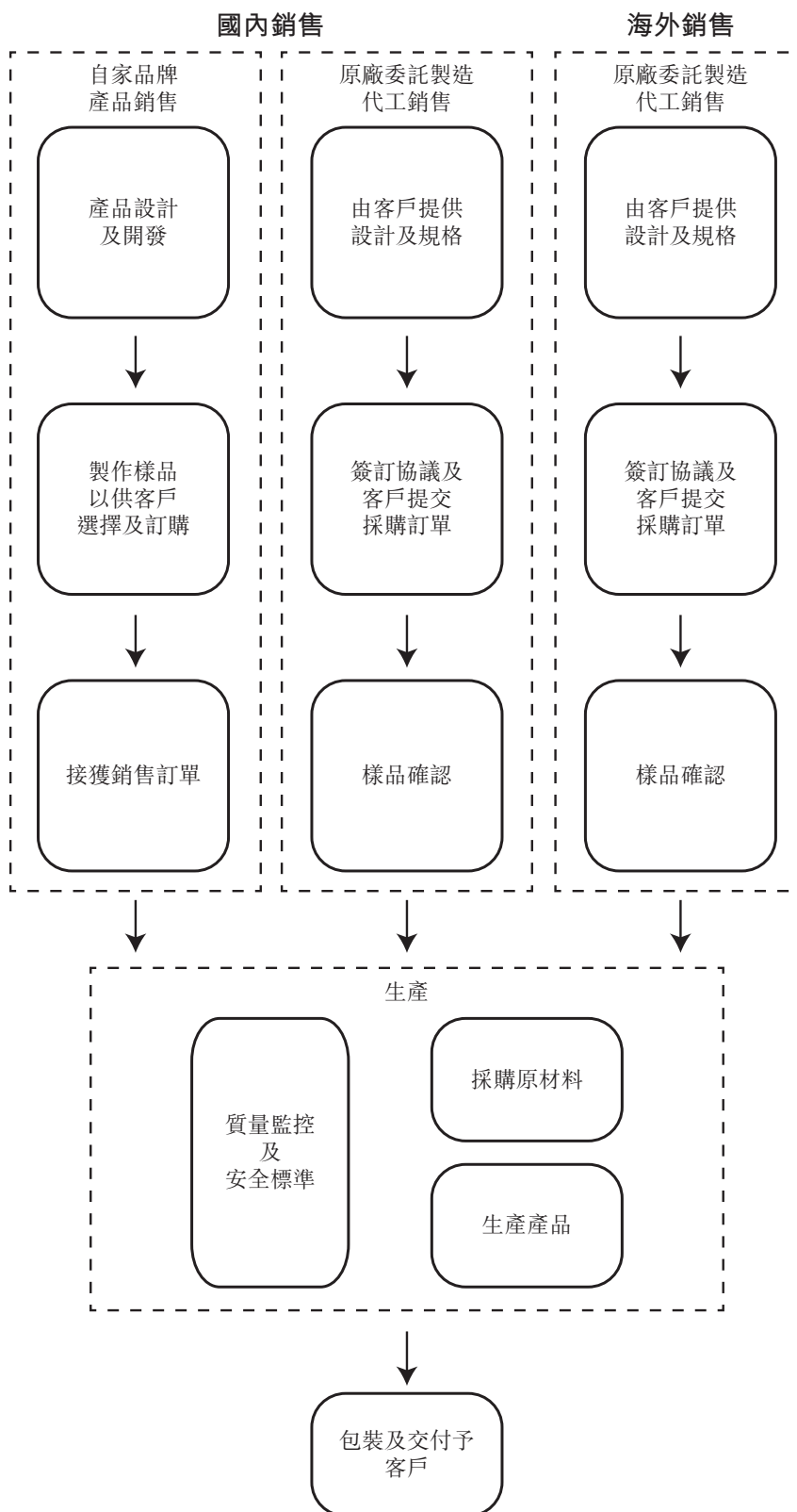
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

概覽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22名員工組成。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訂我們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以及與我們客戶協商及落實銷售條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為客戶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出售我們的產品及出口我們的產品至海外國家。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業務模式可概述如下：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地理區域分類的收益分析：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國內銷售						
山東省	186,992	62.3	200,510	54.1	259,975	58.1
河北省	7,515	2.5	14,480	3.9	42,401	9.5
福建省	41,748	13.9	22,823	6.2	34,527	7.7
浙江省	4,647	1.5	47,181	12.7	34,332	7.7
北京	22,750	7.6	21,556	5.8	18,817	4.2
其他省份及城市	7,534	2.5	20,817	5.7	23,185	5.1
小計：	<u>271,186</u>	<u>90.3</u>	<u>327,367</u>	<u>88.4</u>	<u>413,237</u>	<u>92.3</u>
海外銷售						
北美洲 (附註1)	10,813	3.6	21,179	5.7	25,166	5.6
歐洲國家 (附註2)	17,209	5.7	18,351	5.0	4,448	1.0
其他國家 (附註3)	1,132	0.4	3,596	0.9	4,827	1.1
小計：	<u>29,154</u>	<u>9.7</u>	<u>43,126</u>	<u>11.6</u>	<u>34,441</u>	<u>7.7</u>
合計	<u>300,340</u>	<u>100.0</u>	<u>370,493</u>	<u>100.0</u>	<u>447,678</u>	<u>100.0</u>

附註：

1. 北美洲包括加拿大及美國。
2. 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德國、法國及荷蘭。
3.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新西蘭、日本、南非及馬來西亞。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烏克蘭及俄羅斯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烏克蘭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9,902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0%、0.03%及0%，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3,490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0%、0%及0.05%。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國內分銷商、貿易實體及(偶然情況下)零售商進行加工水果產品的所有國內銷售，而偶爾與批發商進行新鮮水果的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國內銷售包括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被出售予位於中國的貿易實體，貿易實體可能進一步出口該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至海外國家。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被出售予位於中國的分銷商及(偶然情況下)零售商。分銷商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如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位於中國的零售商包括由個體所有者經營的零售店鋪。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至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新西蘭、日本、南非、荷蘭及馬來西亞等等。我們所有的出口銷售均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進行。

我們的海外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遵守若干有關質量、原材料要求、包裝及標籤佈局的既定標準。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是根據離岸價基準運輸。根據離岸價安排，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中國的特定港口。根據國際商會發佈的國際商業用語，根據離岸價基準運輸的貨物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於貨物到達船舶甲板時轉移至買家，及買家從那一時刻起承擔所有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我們出口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手續以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與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相關及於我們出口產品之國家對我們適用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批准、認證、登記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文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接獲我們主要出售產品的海外國家(如美國、歐盟或加拿大)所發起的任何反傾銷調查通知，或美國、歐盟或加拿大針對中國製造的加工水果產品實施的任何反傾銷措施指令並無對我們造成影響；及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並無接獲美國或歐盟或加拿大所發起的任何反傾銷調查通知，或美國或歐盟或加拿大針對中國製造的加工水果產品實施的任何反傾銷措施指令並不適用於我們。

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銷售

概覽

我們自山東天同於2003年成立以來開始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於國內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實體出售我們的老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的加工水果生產業，生產商透過貿易實體銷售乃一種普遍現象，乃因為下列源於該經營模式的益處：

1. 於品牌持有人角度，彼等利用貿易實體的採購能力鑒別及維持來自各生產商的產品的穩定供應。品牌持有人可就採購及生產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聘用不同貿易實體以降低過度倚賴一間特定的貿易實體或生產商的風險。透過該經營模式，品牌持有人能節省與各生產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而透過貿易實體享有選擇滿足生產其產品要求的生產商的靈活性。此外，貿易實體因為不同品牌擁有人進行大量採購而或能為品牌擁有人獲得較低的採購價。
2. 於加工水果生產商角度，向貿易實體銷售產品使彼等接觸到更廣範圍的客戶，從而為其產品實現更廣泛的銷售網絡，因為貿易實體通常能接觸到大量下游客戶。

儘管品牌持有人通常依靠貿易實體以監控我們的生產質量，若干品牌持有人透過貿易實體安排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對我們的生產質量監控進行檢查，因此知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由我們供應。儘管品牌持有人可能終止與貿易實體的業務關係於市場實踐並不常見，品牌持有人彼時可能聘用另一間貿易實體以獲取產品供應。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生產流程及質量監控的證書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繼續為品牌持有人生產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儘管品牌持有人與特定一間貿易實體的關係轉變。

下表列出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向貿易實體銷售的標準步驟及每個步驟估計所需最長時間：



就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採取的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項控制措施，以信納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自2003年開業以來一直由品牌擁有人妥為授權生產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多年來我們不斷擬定為確保有關妥為授權而採取的措施。

我們一般會嘗試於各貿易實體客戶安排的實地考察期間與品牌擁有人代表直接進行討論，以信納我們已被妥為授權。該等實地考察的書面報告則由我們存置作記錄。此外，我們亦將嘗試取得品牌擁有人與我們貿易實體客戶間的合約副本樣本及／或品牌擁有人就產品規格及使用商標及／或標誌向貿易實體客戶發出的書面指示。倘未能安排實地考察，我們將請求取得品牌擁有人與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的合約副本樣本及／或產品規格及使用品牌擁有人向貿易實體客戶發出商標及／或標誌的書面指示，以替代向貿易實體客戶顯示品牌擁有人人的授權。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將在與彼等訂立合約前透過網上資源或市場情報查核貿易實體的背景，並每年就(其中包括)貿易實體客戶的任何法律訴訟新聞及信譽審核及評估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作為額外的控制措施。

我們已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代為生產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的每個品牌取得品牌擁有人與我們貿易實體客戶訂立的合約或品牌擁有人向貿易實體客戶發出的有關產品規格及商標及／或標誌使用方法的書面指引。此外，於我們對貿易實體客戶的年度審閱期間，我們將要求獲得品牌擁有人與我們貿易實體客戶之間的新合約樣本(如適用)以作為評估過程的一部分。鑑於上述做法，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取得具代表性的合約樣本或書面指引作為措施的一部分。

透過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已獲各品牌擁有人妥為授權，以指示我們生產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生產冒牌產品。我們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採用的控制措施為適當及有效。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於上述相同基礎上的該等意見。

商標侵權風險

中國商標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商標侵權引起的民事或刑事責任所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是：

1. 任何外國商標的註冊商標不受中國商標法保障，因此，外國商標擁有人無權根據中國商標法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

2. 即使註冊商標為國內註冊商標，由於我們根據與貿易實體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及其內所載指示製造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我們依據我們與貿易實體客戶的該合約（其內所載品牌擁有人的指示及授權）對任何潛在侵權申索有強大的防禦力，且我們在任何商標侵權方面並無蓄意或嚴重過失；
3. 我們已從所有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獲得確認，確認我們根據該等貿易實體客戶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指示）製造的產品規格、產品的包裝款式及品牌名稱在與彼等各自的客戶訂立的合約涵蓋範圍以內，而貿易實體客戶將承擔有關產品規格、產品的包裝款式及品牌名稱的法律風險；及
4. 自2015年1月以來，我們與貿易實體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已修訂以列明具體規定，據此，貿易實體保證彼等已獲得相關商標授權，並已同意賠償任何該等方面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壞。

歐盟商標法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歐盟的相關商標法，倘一名人士／實體在其貿易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商標時有任何標示（即標誌）與歐盟註冊的商標（「歐共體商標」）相同，則侵犯歐共體商標。由於倘一名人士在歐盟買賣或出售侵權商品將須承擔商標侵權責任，我們將須就向歐盟內的海外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承擔商標侵權責任。反之，倘我們並非於歐盟出售商品，則不會被視為「在貿易過程中」使用歐共體商標，而我們不大可能須就歐盟註冊的商標承擔商標侵權責任。在此情況下，由於是我們的客戶在歐洲出售商品而產品上列明了此等客戶的資料，此等客戶很大可能將被視為從事商品貿易，因而須承擔侵權責任。

然而，倘指控商標侵權的一方要求披露供應鏈，以及確認標籤或列有商標其他事宜的生產時間、地點及生產商，在其生產標籤及／或在其產品上採用任何第三方商標方面，我們有可能連帶成為該等侵權訴訟的被告人。

美國商標法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美國的相關商標法，倘發現本集團向美國境內客戶出售冒牌產品，我們須承擔商標侵權責任。由於美國商標法一般不適用於美國境外，對於在美國境外銷售產品，倘製造商明知侵權或有關情況顯示製造商應已知侵權，則其將須就誘使或共同商標侵權承擔責任。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倘出現商標侵權，我們不大可能須根據美國的相關商標法承擔責任。

加拿大商標法

根據加拿大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加拿大的相關商標法，倘在加拿大「使用」侵權商標，本集團將須承擔商標侵權責任，其在向加拿大客戶直接銷售商品的層面指在包裝、發票上使用商標或以其他方式引起加拿大商品買家的垂注。然而，倘我們在加拿大境外向我們貿易實體客戶出售商品，而該等客戶其後將該等商品進口到加拿大作銷售，如出現商標侵權，我們將毋須根據加拿大的相關商標法承擔責任。

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須就商標侵權承擔責任，而歐盟成員國、美國或加拿大已對本集團作出裁決，鑑於我們並非身在該等海外國家，在此等司法權區執行裁決的可能性不大。在中國對我們執行海外裁決的可執行性取決於作出裁決的司法權區與中國之間的互惠條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中國對本集團執行海外裁決的可執行性受限於(i)相關中國法律；(ii)國際公約或互惠原則；及(iii)相關中國法院於審閱判決後裁定有關判決與中國的基本原則、主權、國家安全及公眾利益並無衝突。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及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任何有關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面臨其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並無侵權；(2)並無察覺任何侵權；(3)並無被指控侵權；及(4)並無就其所製造任何產品接獲任何第三方商標的任何侵權申索。

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的銷售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與我們的客戶簽訂任何框架或長期銷售協議及我們的銷售是按每宗個案進行的。我們一般就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與我們的客戶簽訂銷售合約。銷售合約包括購買產品的種類、數量及價格及交付時間表的條款。下表載列我們與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質量	產品質量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以及客戶提供的進口國家進口產品的相關標準。我們於質保期內承擔有關產品質量的責任。
產品包裝	我們將根據客戶於產品到期付運前向我們作出的包裝指示包裝產品。
付運	我們將於銷售合約訂明的時間前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倉庫。我們將承擔付運成本。
產品退換	質保期內產品如被證實有質量缺陷，將退回予我們作更換。
信貸期	信貸期最多60天
授權保證 (自2015年1月1日起)	貿易實體保證，彼等已取得相關商標授權及已同意就任何該等事項對我們造成的所有損失及損害進行彌償。

對於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的銷售，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規格及包裝及標籤要求及佈局。我們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以及標籤)，並承擔相關費用。我們亦負責安排將產品從我們的生產設施運送至客戶所指定的於中國的地點。對於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其將被出售予海外國家)，貿易實體客戶會要求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出入境檢驗檢疫的出口要求標準和進口國的進口要求》的要求而他們有責任遵守出口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自家品牌產品銷售

對於自家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分銷商及零售商會訂購我們產品目錄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一般安排於我們的倉庫收取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於我們的客戶收取產品時轉移至他們。

因我們於2012年才開始以自家品牌（「天同時代」）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建立任何綜合系統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於2015年1月前，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訂立任何框架或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很難正式地管理及監察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例如，我們中國分銷商可能向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商或彼等的子代理集中度高的地區出售其產品。他們亦可能於同一地區分銷與我們產品形成競爭的其他產品。

我們業務策略之一乃增加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國內銷售，我們預計未來的分銷商數量將增加。因此我們認為，建立有效的系統及措施以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分銷商及中國分銷網絡非常重要。因此，自2015年1月起，我們已開始採用新的分銷權系統。

該新分銷權系統旨在實現以下主要目標：

- 評估現有分銷商，淘汰未能滿足新系統要求的分銷商以及與擁有更佳分銷能力的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
- 要求我們的分銷商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
- 增加與我們分銷商的溝通及對其的控制；及
- 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策略由總部集中處理。

甄選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開發新分銷權系統以改進我們對分銷商的甄選。我們對現有分銷商進行評估，並擬與達到我們要求的各名分銷商訂立正式分銷協議。該分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我們不會繼續聘用未能達到新分銷權系統下要求的該等分銷商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同時，我們亦與具有較佳分銷能力的新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3名分銷商，全部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這些分銷商中，其中8名於2014年12月31日為我們的分銷商。

於篩選分銷商時，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因素：

- 分銷商的地理地區及覆蓋範圍

- 新地理分銷地區對我們現有分銷地區的影響
- 分銷商的經驗及過往記錄
- 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及銷售能力
- 分銷商的業務管理能力
- 分銷商的信譽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合程度
- 分銷商分銷渠道的覆蓋度
- 分銷商經營及業務管理能力
- 分銷商的財務資源

我們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新分銷權系統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概要
協議期限	最長一年。
於指定地理區域以內分銷	是
指定分銷渠道	協議規定分銷商的分銷渠道。
指定產品／產品系列	是
售價	參考我們規定的定價政策。
銷售目標	有
最低購買量	不適用
最低供貨量	不適用
返利	有，惟分銷商須達成銷售目標。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退換	分銷商不應出售已超過質保期的產品。質保期內產品如被證實有質量缺陷，可退回予我們作更換。
未出售或過期產品退回	<p>分銷商必須以新產品替換質保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產品。倘我們注意到任何我們的產品已超過食用期限，我們將按其零售價向店鋪購買過期產品以供處理。我們隨後將追溯分銷該等產品的分銷商，而該等分銷商須承擔我們在此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損害。</p> <p>分銷商應銷毀所有過期產品。</p>
信貸期	最多60天
保密承諾	有
不競爭承諾	分銷商不應出售或分銷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產品。
其他承諾	分銷商應每季度向我們反饋資料，包括市場趨勢及競爭產品。
終止	<p>倘分銷商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情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指定分銷區域以外出售我們的產品；— 惡意破壞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或— 未能達到我們規定的網絡覆蓋率。

增加與我們分銷商的溝通及對其的控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指定我們的員工負責各分銷地區。我們已指派13名員工分別負責監視及監督分銷地區分銷商的活動，以確保其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遵循我們的政策及策略。我們的員工亦將不時到訪出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零售商，檢查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量。倘我們的員工於到訪期間在市場發現任何過期的自家品牌產品，彼等將通知負責分銷有關產品的分銷商，要求有關分銷商以未過期產品更換過期產品。倘分銷商未能立即更換，我們的員工亦會記錄任何過期自家品牌產品，並向總部匯報任何跟進行動，包括購買該等過期產品以供處理，並且查找分銷有關產品的分銷商以申索由此產生的費用及損害(如需要)。我們的員工亦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有否分銷任何過期產品等方面。

自2012年開始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於市場發現故亦無於市場購買任何過期產品。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獲得我們分銷商的任何費用及損害賠償。我們亦向分銷商提供建議定價政策。我們所指派的員工將直接與分銷商溝通，並為其提供銷售支援。

管理我們的分銷商

我們要求指派的員工定期視察我們的分銷商，搜集我們產品的銷量、售價、存貨水平及銷售回報的資料。通過視察，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分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已獲遵守。自於2015年1月採納分銷權系統起，我們要求分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產品存貨水平的書面報告，及連接其存貨管理系統，密切監察分銷商的表現。

於2015年1月採納分銷權系統之前，我們通過與分銷商進行定期電話溝通監察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我們亦通過不時到訪分銷商對存貨水平進行現場檢查。我們會基於監察結果調整向分銷商供應的產品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得知我們的分銷商大量囤積存貨。

我們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分銷商的表現：

- 改善整體銷售表現；
- 符合或超出銷售目標；
- 改善營運和業務管理能力；及
- 保持信譽可靠。

中央化運作架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的經營地點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分銷及銷售計劃及策略。我們將繼續加強新分銷權系統下的中央化管理。分銷條款談判、產品定價及交付時間表乃由我們總部進行及確定，且所有購買訂單均於同一經營地點集中處理及完成。

該中央化系統為我們提供了各分銷網絡的總體狀況、各分銷商的詳情（如其分銷地區及分銷渠道）、我們產品的類型及其各自的分銷定價以及各分銷地區銷售量等。

新分銷權系統與過往系統之主要分別

下表載列新分銷權系統及我們於2015年1月之前採用的分銷商銷售安排之主要分別：

	新分銷權系統	於2015年1月之前採用的分銷商銷售安排
分銷協議	有	無。關係主要受相關購買訂單所載條款規管。
指定分銷地理區域	有，於分銷協議中指明	無
指定分銷渠道	有，於分銷協議中指明	無
售價	有，於分銷協議中規定作參考	並無指明
銷售目標	有，於分銷協議中指明	無
回扣	有，惟分銷商須達成銷售目標	無
退回未出售或過期產品	有，惟須屬分銷協議中指定的條件	無
不競爭承諾	有，於分銷協議中指明	無
終止事件	有，於分銷協議中指明	並無指明
中止分銷權	有，倘分銷商未能達到我們新分銷權系統的要求	並無指明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國內銷售包括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加工水果產品的國內銷售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或以我們自家品牌作出。我們直接向中國貿易實體進行國內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我們於中國直接向分銷商及偶爾向零售商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的加工水果產品。

我們的海外銷售包括加工水果產品並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作出。我們的海外客戶包括海外的品牌所有人及貿易實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直接向相關品牌所有人出售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加工水果產品。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種類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貿易實體	195,399	65.1	203,662	55.0	285,261	63.8
分銷商	22,210	7.4	55,185	14.9	46,710	10.4
品牌擁有人	12,742	4.2	30,211	8.2	28,839	6.4
零售商	2,510	0.8	4,083	1.1	3,623	0.8
批發商及其他(附註)	67,479	22.5	77,352	20.8	83,245	18.6
總計	300,340	100.0	370,493	100.0	447,678	100.0

附註：批發商為向我們購買新鮮水果的客戶。「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的包裝材料的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客戶的數目及變動：

	品牌擁有人	貿易實體	分銷商 (附註)	零售商	批發商及 其他 (附註)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0	11	-	-	65*	86
年內增加	2	3	6*	12	34	57
年內減少	(4)	(3)	-	-	(25)	(32)
於2013年12月31日	<u>8</u>	<u>11</u>	<u>6*</u>	<u>12</u>	<u>74*</u>	<u>111</u>
於2013年1月1日	8	11	6*	12	74*	111
年內增加	8	5	3	11	29	57
年內減少	(3)	(1)	-	(7)	(6)	(18)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u>	<u>15</u>	<u>9*</u>	<u>16</u>	<u>97*</u>	<u>150</u>
於2014年1月1日	13	15	9*	16	97*	150
年內增加	13	6	8	6	5	38
年內減少	(6)	(3)	-	(5)	(8)	(2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0</u>	<u>18</u>	<u>17*</u>	<u>17</u>	<u>94*</u>	<u>166</u>

附註： 我們其中一名客戶(以*標注)購買我們的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我們視其為批發商且為分銷商。

品牌擁有人

品牌擁有人為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就其自家品牌購買加工水果產品的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20名品牌擁有人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品牌擁有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4.2%、8.2%及6.4%。

業 務

貿易實體

貿易實體為按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購買加工水果產品的中國及海外企業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8名貿易實體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貿易實體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65.1%、55.0%及63.8%。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貿易實體客戶的若干信息：

五大貿易實體客戶	該貿易實體客戶為 我們五大貿易實體 客戶之年度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總部地點	業務範圍	目標客戶主要類別
客戶A	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	人民幣30,690,000元	中國山東省	主要從事服裝及水 果產品進出口	超市
客戶B	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	人民幣2,000,000元	中國福建省	主要從事食物罐 頭、日用品及其 他商品進出口	超市
客戶C	2012年	人民幣500,000元	中國山東省	主要從事海鮮罐頭 及水果罐頭 進出口	超市及餐飲服務供 應商
客戶D	2012年	人民幣1,000,000元	中國山東省	主要從事水果罐頭 及冷凍蔬菜 進出口	超市及加工廠

業 務

五大貿易實體客戶	該貿易實體客戶為 我們五大貿易實體 客戶之年度	經營規模 (註冊資本)	總部地點	業務範圍	目標客戶主要類別
客戶E	2013年及2014年	人民幣20,200,000元	中國山東省	主要從事水果罐頭 及海鮮罐頭 進出口批發	超市、學校及醫院
客戶G	2013年及2014年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山東省	主要從事雜貨及日 用品(包括食品 罐頭)進出口	超市及加工廠
客戶H	2014年	人民幣2,275,000元	中國河北省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 及水果罐頭進出 口，及於中國 銷售	學校
客戶J	2013年	人民幣5,600,000元	中國浙江省	主要從事食品罐頭 進出口	超市及加工廠
客戶K	2012年	1,000,000英鎊(股本)	英國	主要從事食品(包 括水果罐頭) 銷售	超市

附註： 客戶F及客戶I為我們的分銷商，因此未被包括於我們五大貿易實體的分析。

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我們的貿易實體客戶可能進一步出口產品至海外國家或於中國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品牌擁有人或其代理，而其一般於收到其客戶訂單後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向貿易實體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銷售」一段。

分銷商

分銷商為於中國購買我們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的客戶。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7名分銷商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7.4%、14.9%及10.4%。我們的分銷商有權委聘次級分銷商或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零售商，有關我們自家品牌產品向分銷商國內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自家品牌產品銷售」一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43.2%及13.1%的我們自家品牌產品向個體分銷商出售。來自向個體分銷商出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收益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2%、7.1%及1.6%。自家品牌產品向個體的銷售於2013年增加乃由於向一名分銷商的銷售增加，該分銷商為一位基於中國浙江省，從食品罐頭、健康食品及紅酒的國內銷售的商人。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之僱傭關係。

零售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乃銷售予中國零售商。位於中國的零售商包括由企業或個體所有者經營的零售店。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7名零售商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零售商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0.8%、1.1%及0.8%。

批發商及其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批發商出售新鮮水果。我們亦向其他客戶出售(i)速凍水果產品；(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包裝材料。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94名批發商及其他客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批發商及其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22.5%、20.8%及18.6%。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產品價格由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組成，乃一般按「成本外加費用」基準參照毛利率、市場需求、預計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等不同因素釐定。由於我們採取「成本外加費用」定價策略，我們的董事相

信，我們一般可將原材料購買價的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按照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價格。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的銷售經理及財務經理負責評估我們新客戶的信貸風險，確定向其提供的信貸期及信貸額度(如有)。我們已就我們的客戶採用信貸審批及評估程序。在每年年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對我們客戶的付款記錄進行評價，評價結果上交至銷售經理作審閱。於交付產品至未繳清之前訂單的已交付產品的全部貨款的客戶前，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該客戶的信貸額度。倘之前訂單的未付款金額及現時訂單的購買金額超出該客戶的信貸額度，則須徵求銷售經理及財務經理的額外批准，於給予批准前將考慮該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及市場地位等因素。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將應收結餘與相關客戶的交易額對賬並每月向銷售經理提供應收款項報告。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業務規模、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的長短及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向彼等授出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然而，我們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對若干客戶延長信貸期。我們的國內客戶一般以人民幣通過銀行轉帳結算我們的付款。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以美元通過銀行轉帳結算我們的付款。於業績記錄期間，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7%、11.6%及7.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安排對沖有關海外銷售的任何外幣波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客戶拖欠付款或壞賬情況，以致可能重大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交付及物流

我們主要以(i)離岸價格(FOB)方式及主要通過船運將產品交付予海外客戶，並(ii)通過陸路運輸將產品交付予國內客戶。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倉庫運送至出發港口或客戶指定的地點。

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延遲交付、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損毀、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就出口銷售而言，我們負責處理出口報關程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一間總部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的中國出口代理提供出口我們產品的行政服務，包括安排運輸及貨運服務，完成出口清關流程及為我們出口至海外的產品投保。儘管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中國及有關我們海外原廠委託製造代工銷售的相關

出口產品目的地國家的相關政府機構獲得全部相關的健康及食品安全批准、證書、登記或其他任何法律所需文件，我們認為利用中國出口代理的專業知識處理由山東省青島市港口出口的產品的相關出口流程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然而，我們自己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臨沂海關總署發出的進出口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約1.0%、1.1%及1.0%。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無於交付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壞。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4.3%、47.4%及43.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9%、15.4%及11.4%。我們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我們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該等五大客戶概無任何權益。

同時屬我們客戶及供應商之實體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確認，十名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該十名實體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5%、1.3%及3.2%。同期，我們從該十名實體的購買量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購買量約1.1%、3.4%及0.7%。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十名實體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5.5%、30.7%及26.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十名實體銷售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一名於德國的客戶出售我們的加工草莓產品以期開發德國市場，而該項交易產生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除該項於2012年的單筆交易外，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十名實體銷售的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相若。基於其過往記錄及信用，

我們向該十名實體授出最多60日之信貸期，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我們董事確認，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該十名實體主要從事新鮮水果及加工食品（包括加工水果產品）的批發及零售。

我們董事相信，市場參與者同時作為供應商及客戶之情況於中國並非罕見。我們主要購買其新鮮水果以生產加工水果產品以及主要向其出售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以供其轉售該等產品。儘管若干該等客戶亦從事新鮮水果銷售，其未必能供應所有其客戶需要及偏好的水果種類，因此，其可能需要向我們購買若干其他類型新鮮水果。我們與該十名實體之銷售及購買條款乃按個別情況進行，且購買及銷售並非互相聯繫，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十名實體所購買之產品並無對該十名客戶出售。與該十名實體之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及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相似。

質量監控

我們的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的質保期為最長3年，而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為最長18個月，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則為最長3年。由於我們不添加任何防腐劑以保存加工水果產品，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於生產流程中不被污染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檢驗、各生產流程直至成品儲存及交付的所有生產流程實施嚴格的監控制度。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由8名員工組成，由呂春霞女士主管。有關彼於水果加工行業之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質量監控部門的大部分員工均於食品行業的質量監控方面有逾10年經驗及具有相關食品檢測經驗。

我們已按照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質量控制體系及於整個生產流程實施質量監控措施。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負責生產的整體質量監控及定期檢討對我們質量體系的實施。彼等負責識別任何質量監控問題，以及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應對質量監控問題。我們亦會分派品質監控人員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我們的產品，確保產品質量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的品質控制員工按每月基礎審核我們品質控制系統的推行結果，並呈交產品品質檢測報告至管理層，其已載列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品質檢測成績、生產過程及是否符合生產品質與食物安全的相關國家標準以及建議改進程序。生產團隊成員及質量監控團隊須掌握有關生產及產品評估的相關知識及培訓，注意若干質量控制問題。

由於我們的高質量監控標準，我們獲頒發BRC (A+)、IFS食品(高級)、HALAL、QS、KOSHER及ISO22000。有關這些證書及獎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證書及獎項」一段。

原材料檢驗

我們已實施一套原材料監控制度，據此，付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每批原材料均會經過抽樣檢測，以檢查其物理及化學特性，例如外觀、衛生標準及化學成份。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一段，了解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根據我們的採購合同，我們有權將任何有缺陷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而其須負責所產生的成本。所有內層包裝材料均被檢查及檢驗。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政策，其中包括保存期、儲存溫度以及通風及濕度規定。

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運輸的政策。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原材料運輸」。

生產流程檢驗

我們的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由質量監控人員嚴密監控。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負責確保(a)我們的員工遵循我們的生產程序指引；(b)加工水果產品大小及重量維持穩定；(c)我們的產品不受污染；及(d)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客戶、我們內部指引及中國政府制訂的質量、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特別是，我們所有產品於裝罐前也經過金屬探測程序，以確保產品的食品安全。

我們對各主要生產流程(特別是原材料檢驗、內層包裝材料檢驗及殺菌、金屬探測、稱重、封口、殺菌及冷卻程序)實施質量監控。

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的生產涉及洗滌、清潔及預煮新鮮水果以及加入湯料，這些過程都需要用水。我們有嚴格的措施控制我們生產用水的質量。我們已建立一個供水系統專門用作生產。所有我們生產所用的水必須符合GB5749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必須每日對水進行測試以確保水符合該標準。「GB5749標準」是衛生部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項下規定的飲用水標準。對生產供水系統、各排水口及儲存罐亦有定期清洗。

此外，我們的生產車間採用嚴格衛生及安全標準，防止產品受到污染。我們要求我們的生產人員每日須於生產前及生產後使用指定的清潔劑及消毒劑對我們的生產車間進行清洗及消毒。所有廢料當日定時清理。嚴格要求一條生產線一次

只能用作生產一種產品。所有僱員於進入生產車間前須嚴格遵守消毒程序，穿戴工帽、制服、手套、罩靴及除下所有飾品。

製成品檢驗

各批製成品會經抽樣檢測及查驗，以確保妥為封口、其標籤及包裝統一及已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就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而言，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作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測的一部份罐頭加工水果生產後必須以穩定的狀態存儲至少10日，以檢測容器是否已妥為封口。我們交付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予客戶前，亦會就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內含有細菌水平對我們的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

應對客戶投訴及反饋

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客戶或消費者投訴及反饋均須於接獲投訴後及時處理。所接獲並經處理後的投訴將呈交相關部門進行分析，以儘快改善及解決不足之處，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的客戶有權拒絕接收不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銷售及營銷部門亦須編製一張清單，列出有關投訴的原因的詳情、如何解決投訴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預防措施。

產品退回政策

於我們的客戶交付時及經我們檢驗及批准後，我們受理任何次貨或受損貨品的退換。我們將就任何向我們退回的次貨或受損貨品，向我們的客戶退回相關購買款項，或以新貨品更換次貨或受損貨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就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重大產品退回或於交付時因為產品質量的缺憾或損壞所致的產品回收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速凍加工水果產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實施有效的存貨控制制度，要求各功能部門(包括採購、生產、財務及存貨管理部門)緊密合作。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並將存貨浪費降至最低以及避免存貨廢棄。

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取決於生產需要及我們所接獲的訂單，我們一般維持最低水平的新鮮水果庫存。於收成季節期間，我們一般於新鮮水果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同一日將其用作生產。作為減低季節對新鮮水果供應的影響的措施之

一，我們於收成季節冷凍若干種類的經加工新鮮水果以於其他季節將其用作生產原材料。該等速凍加工水果產品的存貨水平基於過往銷售量及預期增長。

對於常用的糖及包裝材料，我們通常維持約少於一個月的存貨水平以維持生產需要。

我們使用原材料採取先入先出的方針。我們透過定期檢查質量及數量，持續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採購人員與生產人員緊密合作，以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製成品

因為我們通常根據客戶提交的已確定訂單進行生產，我們一般不會維持很高的製成品存貨水平。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

倉庫管理

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容易變壞，以及我們需要確保其他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製成品不受污染，我們將各類原材料及製成品儲存於倉庫的不同區間並有清晰標記及完善記錄。我們的倉庫管理政策亦對溫度、通風及濕度等有規定。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往屬質量控制部門的一部分。鑒於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我們認為強勁的研發能力很重要。於2014年10月，我們的研發團隊從質量控制部門分離，成為我們組織架構部門之一。於2014年12月31日，研發團隊包括六名員工，由呂春霞女士主管。我們研發部門的大部分員工於水果加工行業均有逾五年的經驗。

我們成功通過持續的研發努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我們的產品開發流程注重質量，並以市場為主導，專注於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現有產品線，包括質量改進及引入新口味及口感，以及識別新產品以應對終端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研發團隊倚賴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提交的市場研究報告，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有關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市場數據。為迎合我們客戶的口味及喜好，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開發多種不同質感及口味的產品。我們邀請部分員工及客戶品嚐該等新開發樣品，彼等將投出最喜愛樣品並提供意見。根據其反饋，我們的研發部門將對樣品的口味及／或質感作出相應調整。最受歡迎樣品其後將作為新產品推出市場。

我們的新產品水果霜已於2015年4月推出市場，而水果泥計劃於2015年最後一個季度正式推出市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營銷及推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包括22名員工，彼等主要負責與現有客戶溝通、協助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推行我們的營銷策略、監督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搜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反饋。

我們自2012年起以自家品牌「天同時代」(「天同時代」)出售自家品牌產品。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我們的產品銷路，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投放戶外廣告。

我們計劃投放更多資源及力量，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和自家品牌產品。我們計劃推廣各個獨立品牌項下不同類型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將透過電視、互聯網、店鋪展覽、印刷媒體、戶外廣告牌、報章雜誌等廣告，增加我們品牌的公眾認知度和知名度。

此外，我們將繼續參與多個國內及國際貿易展及食品展，以使潛在買家更能注意到我們的產品、收集市場動向及消費者愛好的最新消息，以及物色其他潛在商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的8.4%、0.7%及5.5%。

認證及獎項

認證

下表載列我們最新獲頒發的主要認證。因該等認證，我們的產品可以出售至海外市場：

頒發日期	認證	頒發機構及國家	到期日
2013年10月10日	ISO 22000:2005/GB/T 22000-2006	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T/A Intertek, 英國	2015年11月14日
2015年4月1日	Kosher認證	OK Kosher Certification, 美國	2016年3月31日
2014年9月1日	Global Standard for Food Safety Issue 6: July 2011, Grade A+ (BRC A+)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英國	2015年10月20日
2014年9月3日	IFS Food Version 6. April 2014 at Higher Level	Intertek Certification GmbH, 德國	2015年11月1日
2015年2月8日	HALAL證書	中國山東省伊斯蘭教協會	2016年2月7日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發的主要獎項：

頒發日期/年份	證書	頒發機構	到期日
2007年9月	農業產業化市重點龍頭企業	臨沂市人民政府	不適用
2010年6月	山東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山東省農業廳	不適用
2010年11月	中國質量誠信企業	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協會	不適用
2010年12月	全國農產品加工示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不適用
2010年	食品衛生等級A級單位	山東省衛生廳	不適用
2014年1月	二零一三年度明星企業	山東臨沂河東工業園區(臨沂臨空經濟區) 黨工委、營委會	不適用
2014年5月	2013年中國罐頭行業最具發展活力與 潛質企業	中國罐頭工業協會	不適用
2014年7月8日	工作場所的條件評估一成就獎	Intertek 認證有限公司	2015年7月7日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罐頭水果市場非常散亂，有超過1,000間罐頭水果生產商，但其中僅有少數品牌能夠覆蓋全國，而按罐頭水果銷售收益計算，於2013年並無個別中國罐頭水果生產商的市場佔有率超過5%。儘管於中國建立及經營加工水果產品生產業務的門檻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加工水果產品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包括以下因素：(i)受認可的質量監控系統；(ii)原材料供應穩定；(iii)龐大的分銷及銷售網絡；(iv)龐大的資金投入；(v)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及(vi)品牌認可。

我們清楚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品牌的競爭，其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產品開發及人力資源以及品牌更受認可。但是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水果加工市場保持競爭力，乃因為我們擁有(i)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的穩定供應；(ii)受認可的質量監控系統以保持我們產品的高度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及(i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罐頭水果市場之競爭格局」一段及「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瞭解進一步詳情。

保險

我們購買多份保險保障我們的財產，包括我們的樓宇、汽車、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及製成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部份銷售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購買該保險在中國並非一般行業慣例。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的保費分別約人民幣66,000元、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環境保護

我們受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及法則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商的特殊法律或監管規定外，我們毋須遵守任何特殊法律或監管規定。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主要廢料為廢水、固體廢物、塵埃及噪聲。為確保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下列環保措施：

-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已於排放前經我們的廢水處理設備處理；
- 我們自2014年12月起於生產廠房中使用燃氣鍋爐，目標為能夠達到「零排放」水平；及
- 我們通過具備相關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理公司處理我們的生產廢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於不久將來將根據不斷擴充的產能及額外車間產生越來越多的成本金額，並受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的任何日後變動所影響。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對環境造成污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而被處以任何懲罰。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意外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為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保護，包括向我們的員工分發工作防護裝備。我們已實施安全指引及載有生產過程安全措施的操作手冊。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課程，確保我們的全體僱員均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與政策，其中包括安全管理指引、緊急情況、設備及機器的正確操作方法及用法以及意外通報條例。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將對我們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投訴。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場地安全監管規定。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合共有64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佈。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3
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生產	570
質量監控	8
採購	3
銷售及營銷	22
研發	6
庫存管理	4
財務	7
總計	640

當我們作出錄用決定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如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且可能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

我們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嫻熟的勞工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該等培訓涵蓋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有關生產機器及設備操作的知識、安全檢查，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除了為員工提供接受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我們致力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提供予我們的僱員的支持及福利，對維持我們與僱員的良好關係作出正面貢獻。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糾紛，重大不利干擾我們的運營。

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我們須為僱員參加社會福利計劃，根據僱員的實際薪酬而提供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違規」一段。

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僱員的實際薪酬而向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違規」一段。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

知識產權

我們生產程序方面的生產技術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尚未就生產知識技術申請註冊專利，原因是其未必能於不向公眾披露詳情的情況下取得專利。

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技術員等若干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要求該等僱員對有關我們技術、專利、經營及商業秘密的資料嚴格保密，並限制其於受僱期間及之後以及有關資料成為公眾資料前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相似的任何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三個中國商標及申請9個中國商標及2個香港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據我們董事所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侵犯亦並無被指稱侵犯由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及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索償或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

物業

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的一塊土地(「土地」)上，總佔地面積約為106,312平方米，包括生產廠房、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飯堂(「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平方米(土地及生產設施統稱「物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遠宇(本公司關連人士)租用物業。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遠宇所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根據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就物業向遠宇所支付的租金相對中國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而言屬公平合理，租期由2010年1月16日起。

於2015年3月19日，我們與遠宇訂立一項土地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遠宇已同意向山東天同轉讓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已參考物業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資金並將於上市前償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2015年6月9日前取得建築所有權證及於2015年6月10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有關我們持有及佔用及開發中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評估報告。

執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就其各自業務必要的所需政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及重續，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重續我們在中國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時並無遇到困難。

以下為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主要政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食品)	山東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	山東出入境檢驗檢 疫局	2012年9月29日	2016年9月28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	2011年10月11日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 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沂海關	2015年1月16日	不適用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山東出境水果果園註冊登記證書	山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3年2月6日	2016年2月5日
山東出境水果包裝廠註冊登記證書	山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3年2月6日	2016年2月5日
排污許可證	臨沂市環境保護局	2014年4月26日	2015年4月26日(附註)

附註：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臨沂市環境保護局於2015年4月13日刊發的臨沂市環境保護局關於暫停發放排污許可證的通知，鑒於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引入有關污水排放的管理體系，臨沂市環境保護局已停止處理任何申請及發放排污許可證。然而，實施該管理體系的具體詳情尚未公佈，及企業允許按照現有排污標準排放污水，即使其現有排污許可證已過期。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排污管理體系實施詳情公佈以前，我們毋需重續排污許可證。我們獲准根據現有排污標準排放污水，並將不會有沒有排污許可證下排放污水而受罰。因此，我們的經營及生產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違規事件的詳情：

未在有關部門註冊及未對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繳費

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社會保險基金按時在有關部門註冊，及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按僱員的實際薪金為其全體僱員對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繳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實際支付之金額與我們根據規定供款要求須支付之金額之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因

這項違規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僱員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受程度不同。

有關懲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能及時註冊，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註冊，及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差額，及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等同於從有關保險基金成為應付之日期起每日差額的0.05%。若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未能作出所要求的付款，我們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我們已於2015年3月19日從有關當地社會保險基金主管部門取得確認，表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2月2日到有關當地社會保險基金部門登記。我們已自2015年3月起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繳費。

防止再犯的適當措施

為糾正這種違規，我們將繼續就社會福利計劃與僱員溝通，並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審核委員會將每月審閱是否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所有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孫先生將定期審閱社會保險供款記錄。

我們已於2015年4月13日建立合規及內部監控部門以確保我們於未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合規及內部監控部門由四名人員組成並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何浩東先生主管，部門其他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以及其他兩名員工。有關孫先生及何先生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合規及內部監控部門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批准的書面政策中，包括(其中包括)(1)制

定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2)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3)鑒別、評估及呈報有關本集團一般經營及監管合規性的風險；及(4)於適當時就合規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尋求外部意見。合規及內部監控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報告。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整個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並於有需要時直接向董事及股東報告。

我們亦已於2015年4月27日聘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12個月期間擔任我們的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並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使其了解最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未在有關部門註冊及並無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繳費

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住房公積金在有關部門註冊及並無為其僱員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任何繳費。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須根據規定供款要求而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住房公積金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因

這項違規乃主要由於部分僱員認為其未必能受益於住房公積金，且其並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並作出屬於其部分的供款。

有關懲罰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有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註冊及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而倘我們未能做到，則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對我們作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亦可責令我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住房公積金可向有關中國法庭申請強制執行未支付金額。

整改行動及對本集團影響

我們已於2015年3月13日從有關當地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取得確認，表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2015年2月3日到相關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登記。我們已自2015年3月起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

防止再犯的適當措施

為糾正這種違規，我們將繼續就住房公積金與僱員溝通，並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審核委員會將每月審閱是否已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所有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孫先生將定期審閱住房公積金供款記錄。

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此違規事件再次出現。有關該等適當措施的具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未在有關部門註冊及未對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繳費－防止再犯的適當措施」一段。

基於(1)自從違規事件被發現及得到我們董事的關注，我們董事已採取防範性及迅速的行動以停止及整改，以確保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前進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已建立合規及內部監控團隊監控本集團合規狀況；(3)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本集團整個內部監控系統；及(4)我們已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監控及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提出意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擁有有效的系統以持續及密切監控本集團遵守最新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狀況及即時採取任何整改行動。

經考慮導致披露於此之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整改行動以及上述之持續合規措施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足夠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而該等過往違規情況並無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的合適性。獨家保薦人基於上述相同標準認同我們董事的觀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設立我們認為適用於管理業務營運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且我們致力監察該等系統的成效及就業務增長所需改良該等系統，以維持成效。我們已於多個業務經營範疇設立監控系統。以下為我們於業務經營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管理該等風險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已識別的主要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對分銷商控制力有限

-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挑選經銷商及評估其表現，包括其經銷渠道的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倉儲設施、交付能力、經營及業務管理能力、信譽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合程度。
- 我們負責各分銷地區的指派員工將對我們的分銷商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僅按逐次基準向我們的經銷商授出信貸期限或信貸款項並持續監察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

財務申報

- 任何有關會計政策的違規事件均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的錯誤。我們採取三個步驟以管理財務申報風險：(1)採納會計政策；(2)實施政策；及(3)檢討實施結果。我們的財務部門制定會計政策。我們有一套有關編制月度管理帳目的合適結帳指引。我們的財務部門審閱按指引編制的管理帳目。

業 務

知識產權的保護

- 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僱員需承諾於受雇期間及之後保守商業機密。
- 我們將套用我們品牌的假冒產品的存在情況告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與其合作，且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權利。

職業安全

- 我們已根據該等法規實施安全指引並要求我們的所有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
- 我們對我們的生產設備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生產設備經過全面測試及安全使用。
- 我們要求生產設備的操作人員參加有關規定安全標準的培訓課程。
- 我們向僱員定期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內部健康與安全手冊。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眾多其他風險。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出口產品到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制裁風險

對烏克蘭客戶作出銷售及有關對烏克蘭的制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烏克蘭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109,902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0%、約0.03%及0%。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烏克蘭作出銷售後，本集團概無及並不預期其後再向烏克蘭出口任何其他產品。

美國、歐盟及澳洲對烏克蘭的制裁一般涉及克里米亞、塞瓦斯托波爾的人士、實體和地區及烏克蘭東南部的分裂地區。

對一家俄羅斯客戶作出銷售及有關對俄羅斯的制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一家俄羅斯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23,49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0%、0%及約0.05%。本集團於2014年下半年向俄羅斯作出銷售。自201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口任何產品到俄羅斯，考慮俄羅斯屆時的市場情況後，我們可能會繼續出口產品到俄羅斯。

美國、歐盟及澳洲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一般針對(i)軍事、科技、能源、證券相關項目或(ii)俄羅斯特定企業或特定人士。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俄羅斯客戶並非制裁目標或由任何制裁目標擁有。

美國、歐盟及澳洲實施制裁的適用性

根據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美國實施的制裁通常只適用於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身在美國的人士、在美國境內進行的活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以及涉及源自美國的產品或技術的若干交易。然而，在缺乏上述因素的情況下，倘制裁國家、第三方國家實體或個人的美元交易經美國銀行結算，則美國的制裁仍然適用。本集團對俄羅斯客戶的銷售以美元付款，但鑑於該名客戶其非受制裁實體，該項交易不會違反美國的適用制裁法律。

根據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另一方面，歐盟實施的制裁通常適用於歐盟境內、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的飛機及船舶上、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建構的國民及法人、實體和機構，以及於歐盟內完成全部或部份業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或機構(任何國籍)。

根據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澳洲實施的制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出口的產品，原因是澳洲的制裁有限，適用方式與歐盟實施的制裁相似。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有關制裁，我們出口產品到烏克蘭及俄羅斯符合中國適用出口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

本集團就出口產品到俄羅斯及烏克蘭所面臨的制裁風險

鑑於以下因素，即(1)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出口產品到烏克蘭及俄羅斯的數量極少；(2)對俄羅斯的制裁一般針對(i)軍事、科技、能源、證券相關項目或(ii)俄羅斯特定企業或特定人士；(3)自對烏克蘭實施制裁以來，本集團概無及並不預期向烏克蘭出口任何其他產品；(4)我們的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其俄羅斯客戶並非制裁目標或由任何制裁目標擁有；(5)制裁對境外影響有限(如有)；及(6)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有關制裁，我們出口產品到烏克蘭及俄羅斯符合中國適用出口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我們的董事確認，而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亦同意，美國、歐盟及澳洲對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涉及直接或間接允許我們的股份上市、交易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制裁風險極微，原因是(i)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並非美國或歐盟人士；(ii)本集團與美國或若干其他制裁實施機關視為受制裁實體或人士掩飾身份的公司從事業務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本集團的業務類型不會使其置身於被列為涉及美國或歐盟過往經已制裁活動類型的任何危機，如向受制裁伊朗航運公司出售油輪、仍為銷售該等船舶的中間人、為洗錢和恐怖組織提供金融服務、為擴散大規模殺傷力武器提供支援，或協助違反或逃避法律制裁。

就識別及監控我們所面臨制裁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為識別及監控我們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公開制裁名單(如美國、歐盟及澳洲存置的制裁名單)(統稱「**制裁名單**」)存置更新記錄，並定期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發放經更新的制裁名單，以提升員工一般意識及促進法律制裁及命令的有效監控；

- (b) 新物色的企業或客戶將由我們的合規及內部監控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預先篩選。該等人員亦將確保我們的產品不會直接出售予受全國制裁的國家、人士或實體；及
- (c) 在識別到與業務制裁有關的重大風險時，我們將向信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適當建議。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i)與受制裁實體及經已實施全國制裁的國家實體有任何未來生意往來或交易；及(ii)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得的任何其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實體及經已實施全國制裁的國家實體的項目或業務。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該承諾，我們的股份將面臨在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性，並將採納下列措施保障股東的利益：

- 細則規定，除若干極少數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有關董事亦不會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因此，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建議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 我們致力達到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保持平衡的原則。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充足能力，並無涉及任何對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提供公平公正的外部意見，保護股東的利益；

-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苑威先生、梁仲康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曾苑威先生將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根據編制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職權範圍；
- 我們擬確保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之規定；
-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彼等可就任何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轉介我們的任何業務機會聘用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43.7%，惟不計及根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富為之全部股本由楊先生持有。因此，富為及楊先生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擁有但並不計入本集團之公司

遠宇

遠宇於1995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並由楊先生擁有50%、孫先生擁有2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5%。遠宇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土地轉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業」一段)完成，遠宇向我們出租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現有生產設施的物業，包括生產廠房、配套設施、辦公室、宿舍及食堂，總樓面面積約34,551.78平方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遠宇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為數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於2015年3月19日，山東天同與遠宇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80.0百萬元購買物業，而我們向遠宇租賃據此終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遠宇訂立任何交易。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並由遠宇及Fully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配偶褚迎紅女士持有)分別擁有60%及40%。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果仁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

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並由遠宇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各種防盜門、窗、家用門、鎖及配件。目前，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臨沂貝貝門業有限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就此，董事認為，雖然控股股東楊先生乃我們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仍可獨立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生產、質量監控、採購、銷售及營銷、研發、存貨管理及財務部門。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已建立多項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經營。此外，本集團自設生產線，擁有本身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本集團可獨立進行其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並無過分依賴於控股股東的墊款。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於上市後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其本身的財務部，並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體系。本集團設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並僱有足夠的財務會計及庫務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能獨立營運。

競爭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富為及楊先生（「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或共同於我們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契諾人（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各自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而作出的同意，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契諾人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a) 本公司變成由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 (b)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的實益股權總額(不論直接或間接)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且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及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用作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者除外)，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再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彼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有關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與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作出的決定；
- (iv)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履行的情況；及
- (v) 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公司的章程的適用條文，其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控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在所有情況下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6,771,000股	43.7%
楊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771,000股	43.7%
褚迎紅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36,771,000股	43.7%
致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股	12.0%
孫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股	12.0%
虎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750,000股	7.6%
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750,000股	7.6%
Sino R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6,111,000股	7.6%

附註：

1. 富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褚迎紅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楊先生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致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虎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全資擁有。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no R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富為、致富、虎星及Sino Red於本公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將分別為42.1%、11.6%、7.3%、及7.3%。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並無發行股份）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所有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變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在本公司的現有職位、及職責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	51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	2011年9月8日	1995年3月8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孫興宇先生	54	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0日	1996年12月20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0日	2003年1月21日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黃炎斌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1月10日	2014年11月10日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曾苑威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許蓉蓉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終期報告、就利潤分配制定提案，以及行使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我們亦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我們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彼於1995年3月擔任董事及副主席，並於2003年與孫先生共同創辦山東天同，作為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杭州輕工職工大學，專業為食品工程，並於2001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創立本集團前，彼自1989年9月至1990年5月在臨沂市罐頭廠任職設備技工。於1990年5月至1995年3月期間，彼為臨沂凱利實業公司的生產技術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自1995年1月起，彼為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當劃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先生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乃因為其於水果加工行業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時更有效益。

孫興宇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自1996年12月起為同泰之董事及於2003年共同創辦山東天同，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孫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及於1988年11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遠宇(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擔任多種貨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代理)的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彼為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加工燒烤食品及堅果產品)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褚迎紅女士，5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彼於2003年1月作為山東天同董事加入本集團。褚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楊先生之配偶。

褚女士於1988年11月在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期間於臨沂凱利實業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彼自2000年9月起於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黃炎斌先生，48歲，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6月16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建議。黃先生於1989年12月以理學士(工程學)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彼於1992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1995年7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自2000年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4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8年8月起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8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自2006年1月起為企業財務主管協會會員。

黃先生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國際審計師事務所)當時之審計分部擔任主管。彼自1996年3月至2000年5月曾於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一間當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01)的基建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00年5月至2010年8月於阿爾卡特-朗訊(一間全球通訊設備公司)擔任內部核數師、高級內部核數師及審計經理，及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於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的物業開發公司)擔任高級審計經理。後來，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灝信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負責項目評估、經營控制及管理、會計及行政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仲康先生，71歲，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68年8月於無錫輕工業學院(現名為江南大學)完成食品工程課程。彼於1993年12月獲中國輕工總會授予高級工程師。

梁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職中國輕工總會食品及造紙分部之高級工程師。彼現時為中國罐頭工業協會理事長，及彼自2011年1月起擔任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1))之獨立董事。

曾苑威先生，39歲，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1998年11月以文學學士(會計學)學位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曾先生自2007年5月起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員及獲升為經理。彼自2008年4月起於深圳愛思普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許蓉蓉女士，49歲，於2015年6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1987年11月以法律學士學位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2002年12月完成中國法律碩士文憑課程(由清華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合舉辦的遠程教育課程)。

許女士於1990年9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彼於1992年5月至1995年6月為Johnson Stokes & Master(現稱為孖士大律師行)之員工。彼自1996年4月至1999年2月於新西蘭的一間律師事務所亞洲分部任職事務律師。彼自1999年1月至2004年7月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其後，彼於2004年8月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自2007年起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任何事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作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呂春霞女士	50	副總經理	2003年1月	生產過程監督、產品質量 檢測及產品開發
何浩東先生	39	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公 司秘書	2015年2月	監督財務部運作及公司秘 書職務
姜秀蘭女士	43	人力資源經理及 內部審核經理	2003年1月	監督有關人力資源及 內部監控之事宜
蔣余寶先生	41	貿易經理	1995年8月	監督銷售及 進出口相關事宜

呂春霞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彼於2003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監督、產品質量檢測和產品開發。

呂女士於1988年7月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完成中國語言文學課程。於1980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呂女士擔任臨沂市罐頭廠的質檢員、總檢查員和副主任。彼於2014年8月獲認證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彼亦獲委任為國家罐頭類食品安全監督抽檢和風險檢測牽頭單位工作組專家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2月起為期三年。

何浩東先生，39歲，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何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在倫敦大學透過遙距學習課獲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6月起攻讀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彼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畢馬威英國的助理經理。彼其後於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的企業財務主管。於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於益華證券中國有限公司(以倫敦為總部的投資銀行)擔任企業財務經理。彼分別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及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擔任Wisdo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宏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融資諮詢服務公司)的副主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裕達隆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責於香港及中國項目發展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姜秀蘭女士，43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及內部審核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之事宜。彼負責監督有關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之事宜。彼於2003年1月作為質量監控部經理加入本集團。

姜女士於1991年7月於黑龍江商學院完成專修會計及核數學課程。於1992年10月至2003年1月期間，彼為臨沂市罐頭廠的統計員及企業管理主管。

蔣余寶先生，41歲，於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同泰。彼其後於2003年1月調任至山東天同擔任貿易經理及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進出口事宜。

蔣先生於1995年7月以會計學及統計學專業畢業於山東省臨沂商業學校。彼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曾苑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審查我們的政策及履行我們的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即梁仲康先生、楊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梁仲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會與本集團的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和提出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梁仲康先生、曾苑威先生及許蓉蓉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楊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於2015年6月16日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即楊先生、孫先生、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梁仲康先生。楊先生已獲任命為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戰略發展委員會亦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情況。

僱員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6.4%、6.4%及6.5%。

根據中國法規以及中國地方政府強制性規則的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遵從相關監管規定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最多以相關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為限。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與該等社會福利計劃有關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我們的僱員）以我們的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及紅利形式發放的薪酬。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集團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印發年度報告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為止。

股 份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制數量的股份，及我們的股份並無面值。下文說明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本：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的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能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購回，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回本公司股份」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公司大綱以上調或下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或授權本公司發行不限數量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少數股份；或(ii)將其全部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大數量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本變更」一段。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項的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者。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以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附註}。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買賣。我們的收益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約人民幣370.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1%。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我們的自家品牌 (「天同時代」) 進行加工水果產品的國內銷售，而我們所有的加工水果產品的出口銷售均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進行。我們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新西蘭、日本、南非、荷蘭及馬來西亞。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內銷售佔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國內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0.3%、88.4%及92.3%，而我們的海外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9.7%、11.6%及7.7%。我們國內銷售產生的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銷售的持續增長，特別是我們於2012年推出的塑料杯產品及我們的加工桃產品及加工雜錦水果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加工桃產品及加工雜錦水果產品的銷售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出售產品的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89.3百萬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24.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19.3%、19.1%及19.9%。

附註： 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為固體加工水果產品，尤其是罐裝水果產品，不包括其他類別的固體加工水果產品，例如水果蜜餞、果醬及水果乾產品。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受楊先生共同控制。就會計師報告(有關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而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制而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制,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經已存在,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新設立的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計入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

以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7.5%、79.1%及81.4%。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我們就地區分部而言的最大市場。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國內銷售分別佔同期加工水果產品總收益約87.5%、85.3%及90.5%。因此,我們維持增長的能力將主要由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所帶動。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穩定增長、中國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及中國居民有所改善的購買力已於近年提高對加工水果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罐頭水果產品消費從2009年的0.5公斤增加至2013年的0.7公斤,年複合增長率為8.8%,而美國2013年人均罐頭水果產品消費為6.0公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海外銷售額分別佔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額的12.5%、14.7%及9.5%。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我們未必能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對加工水果產品的口味、喜好及認可的變化,這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一段所披露,消費者被不同品牌以各種營銷及定價活動推出或促銷的新產品吸引而改變其選擇及喜好。消費者的口味及需求可能不時改變及經常為不可預測。加工水果產品的消費者需求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其主要包括新鮮水果、糖及包裝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人民幣2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6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85.1%、85.0%及86.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用於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原材料自中國（主要為山東省）國內市場供應商購入，以確保有足夠原材料供應及有效率地交付原材料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價格主要按商品價格波動等市場力量、政府政策變動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釐定。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用於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原材料購買成本的變動與同期中國有關原材料的市價一致。

誠如「業務－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定價策略及政策」一段所披露，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外加費用」基準釐定。因此，我們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亦將受到原材料購買價的波動所影響。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平均購買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水果（人民幣／公斤）			
桃	2.3	2.5	2.8
梨	1.4	1.8	2.0
草莓	3.2	3.6	5.6
蘋果	2.1	2.1	2.8
杏	1.7	2.5	2.0
葡萄	4.1	4.3	4.9
糖（人民幣／公斤）			
	5.4	5.1	4.2
包裝材料			
金屬罐（人民幣／套）	0.7	0.8	0.8
塑料杯（人民幣／套）	0.2	0.2	0.2
玻璃瓶（人民幣／套）	0.7	0.7	0.4
密封薄膜（人民幣／平方米）	9.9	8.8	8.1
標籤（人民幣／片）	0.1	0.1	0.1
紙箱及包裝物料（人民幣／套）	0.1	0.2	0.3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訂單時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長期購買合約，以避免承諾我們須自供應商購買固定數量的原材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一直採取適當措施及在取得生產所須原材料上維持高度彈性。就我們採購的各種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從多家供應商購買，以確保有足夠原材料供應及有效率地交付原材料，並避免過度依賴任何一家特定供應商，致使我們的生產將不會於一家特定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時受到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主要原材料(即新鮮水果及包裝材料)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設波幅對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影響我們利潤率的因素維持不變。

(a) 新鮮水果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設波幅

	增加/ 減少10%	增加/ 減少20%	增加/ 減少40%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850	14,502	29,8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514	19,029	38,0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062	26,124	52,247

附註：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水果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按年最大波幅為36.5%。鑒於同類最大波幅於40.0%範圍內，我們董事認為，為謹慎起見，於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10%、20%及40%。

(b) 包裝材料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設波幅

	增加/ 減少10%	增加/ 減少15%	增加/ 減少20%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42	6,313	8,6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73	8,660	11,5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57	9,386	12,514

附註：業績記錄期間包裝材料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按年最大波幅為16.5%。鑒於同類最大波幅於20%範圍內，我們董事認為，為謹慎起見，於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10%、15%及20%。

我們維持令我們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與其他中國大型生產商及若干水果加工行業全球品牌展開競爭。我們拓展至其他市場時亦面臨競爭，及面臨我們現有市場的新進入者的競爭。中國水果加工行業亦受多項其他因素衝擊，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人口分佈發展趨勢及監管發展完善。

中國水果加工行業市場分散，有若干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末中國有超過1,000家罐頭水果生產商，而按2014年銷售價值計算，中國十大罐頭水果生產商合共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34.1%。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水果加工市場保持競爭力，乃因為我們擁有(i)我們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的穩定供應；(ii)備受認可的質量監控系統以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及(iii)一支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中國水果加工市場的新市場參與者預計將面臨不斷增加的進入門檻，主要來自法規遵循、消費者認可度、市場經驗及銷售網絡以及充足原材料供應方面。

產品組合及規格

我們提供包括蘋果、葡萄、桃、梨、草莓、杏等多種水果種類的加工水果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時的需求。我們目前提供三種包裝形式的不同規格加工水果產品，即以糖水、清水或果汁填裝的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裝產品。我們亦從事買賣蘋果、草莓、梨、桃、葡萄等新鮮水果。因此，董事相信，多樣化不同規格的產品系列令我們可從轉變中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口味中獲利。不同產品有不同毛利率，視乎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產品定價等因素以及與我們自家品牌的產品、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有關的因素。對於中國加工水果生產商而言，提供多元化加工水果產品的能力涵蓋多種水果類別、不同形式的包裝及不同規格（例如：重量及大小），乃相互競爭及提高產品整體利潤率的必要因素之一。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以至我們於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市場的競爭力將取決於我們各分部的產品組合，而我們各分部的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擴大產品系列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的能力。我們擬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口味的轉變，以達至銷售及溢利最大化。提供不同包裝、數量規格及湯料的產品的能力可使我們滿足不同的終端客戶群的要求，因此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我們的客戶分別提供87、120及128種規格的加工水果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的銷量受及將繼續受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影響。我們現時(i)向中國及海外品牌擁有人及貿易實體出售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加工水果產品、(ii)向中國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並(iii)向新鮮水果批發商出售我們的新鮮水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數量呈上升趨勢。我們客戶數量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一段。我們的廣泛銷售及分銷網絡令我們可在中國及海外由城市及市中心至縣城及市鎮不同層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收益的持續增長乃部分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擬透過增加客戶數目擴大我們的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範圍至具較高增長潛力的新銷售地區。有關我們就這方面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擴大我們分銷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增加我們自家品牌下的國內銷售及市場份額」一段。

我們已於2015年4月在中國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推出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網上銷售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觸及不同的客戶群體。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64.3%、47.4%及43.9%。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五大客戶	客戶為五大客戶 之一的年度	客戶類型	於2014年12月31 日與本集團的關 係長度
客戶A	2012年、2013年 及2014年	貿易實體	12年
客戶B	2012年、2013年 及2014年	貿易實體	10年
客戶C	2012年	貿易實體	6年
客戶D	2012年	貿易實體	7年
客戶E	2013年及2014年	貿易實體	超過10年
客戶F (附註)	2013年	分銷商	2年
客戶G	2013年及2014年	貿易實體	5年
客戶H	2014年	貿易實體	2年
客戶I	2012年	分銷商	3年

附註：客戶F為一位基於中國浙江省，從事食品罐頭、健康食品及紅酒的國內銷售的個體商人。

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倘我們未能成功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及無法取得新客戶以收復有關收益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及稅項優惠待遇

我們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支付的所得稅金額及我們享受的稅項優惠待遇水平所影響。本集團應繳所得稅稅率乃取決於能否享受稅項優惠待遇。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的終止或更改將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應繳所得稅稅率乃取決於根據其行業或地點而能否享受稅項優惠待遇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目前中國公司應繳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最大稅率為25%。由於

山東天同已滿足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下的要求，相關稅務機關已授予山東天同優惠待遇，以豁免其於業績記錄期間就其產品的初步加工階段而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豁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滿足必要要求以於日後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或倘有關我們適用的稅項優惠待遇的現有中國政策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可再享有現時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概不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享有現時享有的稅項優惠待遇。我們享有的稅收優惠的任何損失或重大減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我們的個別及綜合財務資料需要我們在應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時作出估計及判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管理層已與董事討論該等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及指就所供應貨品應收的金額，扣除回扣及折扣。授予客戶的回扣及折扣被分類為收益扣減。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已就下文所述各項本集團活動符合特定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

租賃裝修	尚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及計算機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基於正常產能)。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損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公司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0,340	370,493	447,678
銷售成本	<u>(209,630)</u>	<u>(258,506)</u>	<u>(312,307)</u>
毛利	90,710	111,987	135,371
毛利率	30.2%	30.2%	30.2%
— 加工水果產品	31.0%	31.0%	31.0%
— 新鮮水果	27.3%	28.0%	26.2%
其他收入	760	98	1,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02)	(9,865)	(10,9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124)</u>	<u>(8,536)</u>	<u>(9,894)</u>
經營溢利	77,044	93,684	115,896
財務收入	12	104	59
財務成本	<u>(3,409)</u>	<u>(3,782)</u>	<u>(2,438)</u>
財務成本－淨額	(3,397)	(3,678)	(2,3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所得稅開支	<u>(15,662)</u>	<u>(19,106)</u>	<u>(24,206)</u>
年度溢利	<u>57,985</u>	<u>70,900</u>	<u>89,311</u>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我們於中國生產我們的產品及於中國及海外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以自家品牌 (「天同時代」) 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除我們的水果加工業務外，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及其他水果相關產品的買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主要產品分類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以下列容器包裝						
加工水果產品						
– 金屬罐	212,695	70.8	218,747	59.0	289,145	64.6
– 塑料杯	3,906	1.3	61,860	16.7	49,799	11.1
– 玻璃瓶	16,260	5.4	12,534	3.4	25,489	5.7
小計	232,861	77.5	293,141	79.1	364,433	81.4
新鮮水果	67,052	22.3	73,803	19.9	81,541	18.2
其他(附註)	427	0.2	3,549	1.0	1,704	0.4
總計	<u>300,340</u>	<u>100.0</u>	<u>370,493</u>	<u>100.0</u>	<u>447,678</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的已購買包裝材料的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的性質不同，因此計算其重量並不提供有意義的呈列。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2.9百萬元、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77.5%、79.1%及81.4%。我們主要加工五種主要水果種類，即桃、草莓、梨、蘋果及杏。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雜錦水果，可為我們加工的水果(包括桃、梨、菠蘿、葡萄、櫻桃等)中任何種類的組合。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乃以三種主要包裝形式包裝，即金屬罐、塑料杯及玻璃瓶。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以該三種形式包裝的128種規格。除水果加工業務外，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買賣。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23.4%至2013年約人民幣370.5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20.8%至2014年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我們的總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加。我們加工水果產品銷售額的持續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加工水果產品客戶基礎擴大及不同規格產品類型的數目增加。我們加工水果產品客戶的總數量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客戶提供87、120及128種規格的加工水果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鮮水果銷售應佔收益分別達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2.3%、19.9%及18.2%。持續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鮮水果批發商數量增加及我們所提供的水果種類數量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批發商的數量分別為68名、92名及90名，而同期我們所提供的新鮮水果種類數量分別為4種、6種及7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不同水果種類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平均售價(人民幣/公斤)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平均售價(人民幣/公斤)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平均售價(人民幣/公斤)
加工水果產品									
桃	56,069	6,282	8.9	86,911	9,826	8.8	123,603	14,786	8.4
雜錦水果	57,082	5,699	10.0	70,228	6,382	11.0	106,387	11,089	9.6
梨	36,905	4,828	7.6	47,732	7,140	6.7	48,202	6,525	7.4
草莓	34,589	3,722	9.3	47,563	5,246	9.1	40,914	4,886	8.4
蘋果	22,637	2,556	8.9	15,625	1,891	8.3	26,677	3,040	8.8
杏	25,286	3,433	7.4	23,996	2,973	8.1	17,890	2,513	7.1
其他	293	37	8.0	1,086	82	13.2	760	93	8.2
小計	232,861	26,557	無意義	293,141	33,540	無意義	364,433	42,932	無意義
新鮮水果									
梨	31,179	13,211	2.4	11,095	4,012	2.8	19,898	5,035	4.0
葡萄	-	-	-	18,114	2,791	6.5	16,894	2,476	6.8
蘋果	29,417	8,787	3.3	22,197	6,359	3.5	16,426	4,515	3.6
草莓	4,767	669	7.1	7,987	1,096	7.3	12,324	1,050	11.7
桃	-	-	-	8,316	984	8.5	9,375	2,587	3.6
櫻桃	-	-	-	6,094	164	37.1	3,321	117	28.4
杏	1,689	607	2.8	-	-	-	3,303	1,055	3.1
小計	67,052	23,274	無意義	73,803	15,406	無意義	81,541	16,835	無意義
其他	427	不適用	無意義	3,549	不適用	無意義	1,704	不適用	無意義
總計	<u>300,340</u>			<u>370,493</u>			<u>447,678</u>		

無意義：各類水果平均售價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不同，因此無意義；

不適用：若干包裝材料(如紙及紙板)不按重量計算，因此不適用。

加工桃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加工桃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額的24.1%、29.6%及33.9%。加工桃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54.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有關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三名客戶（即客戶E、客戶G及客戶H）的加工水果產品銷售額增加。客戶E及G已分別與我們建立超過10年及5年的業務關係，並為我們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該兩名客戶主要從事國內及出口銷售加工水果產品。客戶H自2013年起為我們的新客戶，以及為我們2014年五大客戶之一。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三名客戶的加工桃產品銷售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8百萬元。我們董事相信，向該三名客戶的加工桃產品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其客戶需求增加。

加工桃的平均售價減少4.5%，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8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4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工桃產品平均售價有所下跌，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玻璃瓶作為加工桃產品包裝材料的比例增加以及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玻璃瓶平均單位購買價減少。加工桃平均售價維持穩定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9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8元。

加工梨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梨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額的15.8%、16.3%及1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梨產品銷售應佔收益維持於相似水平，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梨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7.6元、每公斤人民幣6.7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4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介乎120克至4,200克的包裝規格提供加工梨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包裝規格2,500克或以上的加工梨產品的銷售佔我們加工梨產品總銷售的比例分別為25.1%、62.2%及21.7%。

加工草莓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草莓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額的14.9%、16.2%及11.2%。加工草莓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但減少14.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向客戶E的加工草莓產品銷售額波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E的加工草莓產品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我們董事相信，我們向客戶E的銷售額波動乃主要受客戶E銷售其產品的市場消費者對我們加工草莓產品的喜好變動所帶動。

加工草莓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9.1元減少7.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4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介乎280克至825克的不同包裝規格提供加工草莓產品。我們600克或以上包裝規格的加工草莓產品銷售額佔我們加工草莓產品總銷售額的比例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5%。600克或以上包裝規格的加工草莓產品以低於600克以下包裝規格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出售。我們董事相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型包裝規格加工草莓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消費者對我們加工草莓產品包裝規格的喜好變動。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工草莓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9.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9.1元。

加工蘋果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蘋果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額的9.7%、5.3%及7.3%。加工蘋果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31.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但增加71.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有關波動趨勢乃主要歸因於向三名客戶（即客戶B、客戶C及客戶A）的加工蘋果產品銷售。客戶C為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及客戶A為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我們董事相信，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波動趨勢乃主要歸因於客戶B、客戶C及客戶A所在市場的消費者對我們加工蘋果產品的喜好變動。

加工蘋果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3元，主要由於我們包裝規格2,500克以下的加工蘋果產品的銷售比例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1%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其中包裝規格2,500克以下的加工蘋果產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高於包裝規格2,500克或以上的每公斤平均售價。我們加工蘋果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3元增加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8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包裝規格2,500克以下的加工蘋果產品的銷售比例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4%。包裝規格2,500克以下的加工蘋果產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高於包裝規格2,500克或以上的的每公斤平均售價。

加工杏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杏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額的10.9%、8.2%及4.9%。加工杏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5.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鑒於杏的平均購買價波幅較高，我們的管理層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策略性地決定較少接收來自客戶的加工杏產品訂單。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杏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與我們同期購買用作生產加工杏產品的新鮮杏的價格波動趨勢一致。

加工雜錦水果產品

加工雜錦水果產品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總額的24.5%、24.0%及29.2%。加工雜錦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增長51.6%，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及客戶E的加工雜錦水果產品銷售增加。客戶A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該客戶已與我們建立12年業務關係及從事加工水果產品出口及國內銷售。該兩名客戶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向我們採購包裝規格2,500克或以上的加工雜錦水果產品。我們董事相信，有關增長主要受到與其出售產品之市場對加工水果產品需求增加帶動。

加工雜錦水果產品應佔銷售收益增加22.9%，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工雜錦水果系列所提供產品規格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種增加至截至2013年的34種。

加工雜錦水果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0.0元增加1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1.0元，並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9.6元。有關波動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包裝規格2,500克以下的加工雜錦水果產品的銷售比例變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小型包裝規格的加工雜錦水果產品銷售額佔我們加工雜錦水果產品總銷售額的比例分別為90.8%、96.2%及75.3%，其中包裝規格2,500克以下加工雜錦水果產品的每公斤平均售價高於包裝規格2,500克或以上的每公斤平均售價。我們董事相信，不同包裝規格加工雜錦水果產品銷售比例的波動乃主要歸因於消費者對我們加工雜錦水果產品喜好的變動。

下表載列加工水果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影響我們利潤率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加工水果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

	增加／減少 5%	增加／減少 10%	增加／減少 15%
純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65	17,533	26,7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46	23,091	34,6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36	28,672	43,008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水果產品平均售價的按年最大波幅為12.8%。鑒於同類最大波幅於15.0%範圍內，我們董事認為，為謹慎起見，於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5%、10%及15%。

新鮮水果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從事新鮮水果貿易。我們從採購用作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新鮮水果中挑選出部分的水果，特別是蘋果、草莓、桃、梨、葡萄、櫻桃及杏，以主要直接銷售予新鮮水果批發商。儘管新鮮水果銷售量於2013年下降，我們來自新鮮水果銷售的收益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主要由於我們較高平均售價的新鮮水果(如葡萄及草莓)銷售上升，及較低平均售價的新鮮水果(如梨)銷售下降。我們董事相信，有若干影響新鮮水果價格的因素，如其品種、質量、季節、氣候及市場供應情況。我們買賣的新鮮水果的平均售價於業績記錄期間波動與有關新鮮水果平均購買價的波動大致上一致。

新鮮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不同品種的梨，包括陽梨、雪梨及水平直徑「65毫米以上」及「65毫米或以下」的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梨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新鮮水果總銷售額的46.5%、15.0%及24.4%。

新鮮梨的整體平均售價從2012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4元增加至201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4.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業績記錄期間陽梨銷售額佔新鮮梨總銷售額的比例增加。我們一般能夠以高於梨（直徑65毫米或以下）及雪梨的價格出售陽梨及梨（直徑65毫米以上）。

新鮮桃

我們亦出售不同品種的桃，如白桃、黃桃及油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桃的銷售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新鮮水果總銷售額的零、11.3%及11.5%。

新鮮桃的整體平均售價從2013年的每公斤人民幣8.5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公斤人民幣3.6元。由於我們出售油桃的比例較高，而油桃於2013年的平均售價大致上高於2014年，因此新鮮桃2013年整體平均售價高於2014年。

新鮮蘋果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蘋果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新鮮水果總銷售額的43.9%、30.1%及20.1%。

新鮮葡萄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葡萄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零、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新鮮水果總銷售額的零、24.5%及20.7%。

新鮮草莓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草莓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新鮮水果總銷售額的7.1%、10.8%及15.1%。

新鮮櫻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櫻桃的銷售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新鮮水果總銷售額的零、8.3%及4.1%。

新鮮杏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杏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新鮮水果總銷售額的2.5%、零及4.1%。我們於2013年並無新鮮杏的銷售，乃因為所有購買的新鮮杏均用於生產加工水果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不同包裝的產品於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及銷量明細：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人民幣千元	千公斤
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						
國內銷售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附註1)	166,230	18,990	154,199	18,832	239,234	29,498
—自家品牌 (附註2)	21,345	2,469	47,350	5,892	36,577	4,475
	<u>187,575</u>	<u>21,459</u>	<u>201,549</u>	<u>24,724</u>	<u>275,811</u>	<u>33,973</u>
海外銷售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附註1)	25,120	2,835	17,198	2,244	13,334	1,852
小計	<u>212,695</u>	<u>24,294</u>	<u>218,747</u>	<u>26,968</u>	<u>289,145</u>	<u>35,825</u>
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						
國內銷售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附註1)	954	78	28,896	2,356	24,162	1,997
—自家品牌 (附註2)	—	—	7,473	619	5,963	499
	<u>954</u>	<u>78</u>	<u>36,369</u>	<u>2,975</u>	<u>30,125</u>	<u>2,496</u>
海外銷售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附註1)	2,952	231	25,491	2,034	19,674	1,600
小計	<u>3,906</u>	<u>309</u>	<u>61,860</u>	<u>5,009</u>	<u>49,799</u>	<u>4,096</u>
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						
國內銷售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附註1)	11,803	1,395	7,652	937	16,263	1,923
—自家品牌 (附註2)	3,375	406	4,446	566	7,793	921
	<u>15,178</u>	<u>1,801</u>	<u>12,097</u>	<u>1,503</u>	<u>24,056</u>	<u>2,844</u>
海外銷售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 (附註1)	1,082	153	437	60	1,433	167
小計	<u>16,260</u>	<u>1,954</u>	<u>12,534</u>	<u>1,563</u>	<u>25,489</u>	<u>3,011</u>
加工水果產品合計	232,861	26,557	293,141	33,540	364,433	42,932
新鮮水果						
其他 (附註3)	67,052	23,274	73,803	15,406	81,541	16,835
	<u>427</u>	<u>不適用</u>	<u>3,549</u>	<u>不適用</u>	<u>1,704</u>	<u>不適用</u>
總計	<u>300,340</u>	<u>49,831</u>	<u>370,493</u>	<u>48,946</u>	<u>477,678</u>	<u>59,767</u>

不適用：因紙及紙箱等若干包裝材料並非以重量計量，因此不適用。

附註：

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4.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產生之收益的89.4%、79.8%及86.2%。
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總銷售產生之收益的10.6%、20.2%及13.8%。
3. 「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的包裝材料的銷售。

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包裝分類的最大產品分支，乃因為其硬度及可以較大尺寸包裝加工水果，而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海外銷售額佔海外市場總銷售額的比例於業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乃因為其越來越受客戶青睞。

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0.8%、59.0%及64.6%。來自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稍微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約32.2%至2014年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增長與我們同期收益的增長大致上一致，此乃受客戶基礎及所提供的產品規格推動所致。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的國內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0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國內銷售額有上升趨勢，與我們同期加工水果產品國內的銷售的收益增長一致。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的海外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海外銷售額有下跌趨勢，此乃因同期歐洲國家於整體上錄得欠佳的經濟表現，導致該等國家的銷量下跌。

以塑料杯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

來自以塑料杯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約人民幣61.9百萬元，顯著增長約1,487.2%。自2012年推出該加工水果產品包裝形式以來，其越來越受我們客戶青睞，乃因為該包裝形式使我們的客戶於食用加工水果產品時更為直接及方便。因此，與2012年相比，2013年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額顯著增長。

與2013年相比，2014年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收益的整體跌幅與其同期國內銷售的跌幅一致。與2013年相比，2014年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應佔收益的下跌乃主要歸因於向客戶G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客戶G銷售產品的客戶在選擇或口味上出現改變。

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海外銷售應佔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750.0%至2013年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乃由於2012年推出的該產品得到市場認可。然而，我們出口產品所至的歐洲國家經濟持續衰弱，在一定程度上於2014年抵消了該因素，因此導致2014年收益減少約22.8%至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以玻璃瓶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

來自以玻璃瓶包裝的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23.3%至2013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整體收益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同期相同產品的國內銷售應佔收益的波動。與2012年相比，2013年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國內銷售額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向客戶D的銷售額從2012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零。與2013年相比，2014年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國內銷售應佔收益的增加乃受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增加及購買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客戶數量增加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國內銷售						
山東省	186,992	62.3	200,510	54.1	259,975	58.1
河北省	7,515	2.5	14,480	3.9	42,401	9.5
福建省	41,748	13.9	22,823	6.2	34,527	7.7
浙江省	4,647	1.5	47,181	12.7	34,332	7.7
北京	22,750	7.6	21,556	5.8	18,817	4.2
其他省及市	7,534	2.5	20,817	5.7	23,185	5.1
小計：	271,186	90.3	327,367	88.4	413,237	92.3
海外銷售						
北美 (附註1)	10,813	3.6	21,179	5.7	25,166	5.6
歐洲國家 (附註2)	17,209	5.7	18,351	5.0	4,448	1.0
其他國家 (附註3)	1,132	0.4	3,596	0.9	4,827	1.1
小計：	29,154	9.7	43,126	11.6	34,441	7.7
總計	300,340	100.0	370,493	100.0	447,678	100.0

附註：

1. 北美包括加拿大及美國。
2. 歐洲國家包括英國、德國、法國及荷蘭。
3.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新西蘭、日本、南非及馬來西亞。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烏克蘭及俄羅斯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烏克蘭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9,902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0%、0.03%及0%，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3,490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益的0%、0%及0.05%。

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我們就地區分部而言的最大市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國內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1.2百萬元、人民幣3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0.3%、88.4%及92.3%。山東省為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山東省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62.3%、54.1%及58.1%。

財務資料

我們海外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7%、11.6%及7.7%。北美為我們最大海外市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美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6%、5.7%及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之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之百分比
加工水果產品						
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銷售予						
– 中國貿易實體	178,987	59.6	190,747	51.5	279,659	62.5
– 中國以外貿易實體	16,412	5.5	12,915	3.5	5,602	1.3
– 中國以外品牌擁有人	12,742	4.2	30,211	8.2	28,839	6.4
	<u>208,141</u>	<u>69.3</u>	<u>233,873</u>	<u>63.2</u>	<u>314,100</u>	<u>70.2</u>
以自家品牌方式予						
– 中國分銷商	22,210	7.4	55,185	14.9	46,710	10.4
– 中國零售商	2,510	0.8	4,083	1.1	3,623	0.8
	<u>24,720</u>	<u>8.2</u>	<u>59,268</u>	<u>16.0</u>	<u>50,333</u>	<u>11.2</u>
小計	232,861	77.5	293,141	79.2	364,433	81.4
新鮮水果及其他						
– 予批發商及其他	67,479	22.5	77,352	20.8	83,245	18.6
合計	<u>300,340</u>	<u>100.0</u>	<u>370,493</u>	<u>100.0</u>	<u>447,67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以原廠製造代工方式的加工水果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1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34.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同期原廠委托製造代工客戶的數量增加。我們的原廠委托製造代工客戶包括貿易實體及品牌擁有人。中國貿易實體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貢獻最多收益的客戶類型，及向中國貿易實體銷售應佔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9.6%、51.5%及62.5%。有關我們的客戶數目及變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主要通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銷售的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的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7.4%、14.9%及10.4%。與2012年相比，2013年我們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的增加乃與我們擴大自家品牌產品市場份額的業務策略一致，而2014年我們自家品牌產品銷售額的減少乃由於同年向經挑選分銷商的銷售額減少，而此乃我們增強分銷權系統策略的一部分。有關我們增強分銷權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分銷網絡及客戶－自家品牌產品銷售」一段。然而，向該等經挑選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被向同年加入的若干新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電力及公用設施、折舊、租金及其他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及該等組成部分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水果	97,184	46.4	120,783	46.7	166,020	53.2
－包裝材料	60,244	28.7	73,288	28.4	79,530	25.5
－糖	16,418	7.8	19,661	7.6	20,999	6.7
－其他	4,693	2.2	5,982	2.3	2,613	0.8
小計	178,539	85.1	219,714	85.0	269,162	86.2
直接勞工成本	16,545	7.9	20,227	7.8	25,693	8.2
電力及公用設施	8,866	4.2	11,172	4.3	10,912	3.5
折舊	2,747	1.3	2,645	1.0	2,752	0.9
租金	2,246	1.1	2,246	0.9	2,246	0.7
其他生產成本	687	0.4	2,502	1.0	1,542	0.5
總計	209,630	100.0	258,506	100.0	312,307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加一致。

原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5.1%、85.0%及86.2%。直接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9%、7.8%及8.2%。

我們的水果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百萬元。於同期內，該增長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5百萬元。於同期內，該增長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糖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同期內，該增長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於同期內，該增長與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電力及公用設施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該年度的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於2014年平均電力單位價格下降，即使同期銷售額及生產量增加，該金額減少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付款維持於人民幣2.2百萬元的相同水平。租賃付款指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遠宇租賃生產設施（遠宇已於2015年3月同意向本集團轉讓）而向其作出的租金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包裝的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銷售成 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成 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成 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成 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成 本百分比	估總銷售成 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水果產品						
– 金屬罐裝	147,079	70.2	153,148	59.2	201,984	64.7
– 塑料杯裝	2,356	1.1	40,498	15.7	31,928	10.2
– 玻璃瓶裝	11,226	5.3	8,495	3.3	17,485	5.6
小計	160,661	76.6	202,141	78.2	251,397	80.5
新鮮水果	48,746	23.3	53,136	20.6	60,139	19.3
其他(附註)	223	0.1	3,229	1.2	771	0.2
合計	<u>209,630</u>	<u>100.0</u>	<u>258,506</u>	<u>100.0</u>	<u>312,30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包裝材料的銷售應佔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主要水果種類劃分的產品銷售成本明細：

	201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加工水果產品						
桃	39,096	18.7	60,120	23.3	83,681	26.8
雜錦水果	39,107	18.7	47,343	18.3	72,792	23.3
梨	24,984	11.9	32,745	12.7	34,296	11.0
草莓	23,544	11.2	33,178	12.8	28,997	9.3
蘋果	16,229	7.7	10,817	4.2	19,085	6.1
杏	17,476	8.3	17,164	6.6	11,998	3.8
其他	225	0.1	774	0.3	548	0.2
小計	160,661	76.6	202,141	78.2	251,397	80.5
新鮮水果						
梨	22,368	10.7	7,647	3.0	15,083	4.8
葡萄	-	-	13,738	5.3	12,075	3.9
蘋果	21,921	10.5	15,629	6.1	12,362	4.0
草莓	3,253	1.6	5,772	2.2	9,211	3.0
桃	-	-	5,931	2.3	6,650	2.1
櫻桃	-	-	4,419	1.7	2,455	0.8
杏	1,204	0.5	-	-	2,303	0.7
小計	48,746	23.3	53,136	20.6	60,139	19.3
其他(附註)	223	0.1	3,229	1.2	771	0.2
合計	209,630	100.0	258,506	100.0	312,307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包裝材料的銷售應佔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我們與加工水果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1.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76.6%、78.2%及80.5%。該增長大致上與同期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收益的增長一致，及主要歸因於我們因銷量增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總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購買價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購買價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千元	總採購 百分比	平均購買價 人民幣/ 公斤
水果									
- 桃	21,645	11.9	2.3	31,855	15.3	2.5	57,048	19.8	2.8
- 梨	31,132	17.1	1.4	24,485	11.7	1.8	37,691	13.1	2.0
- 草莓	8,493	4.7	3.2	13,641	6.5	3.6	21,492	7.4	5.6
- 蘋果	26,363	14.5	2.1	20,873	10.0	2.1	27,997	9.7	2.8
- 杏	5,979	3.3	1.7	5,356	2.6	2.5	6,659	2.3	2.0
- 葡萄	397	0.2	4.1	13,260	6.4	4.3	14,175	4.9	4.9
- 櫻桃	888	0.5	21.9	6,139	2.9	23.5	5,006	1.7	21.5
- 其他	1,051	0.6	不適用	1,216	0.6	不適用	2,968	1.1	不適用
小計	95,948	52.8	不適用	116,825	56.0	不適用	173,036	60.0	不適用
包裝材料									
- 金屬罐(人民幣/套)	39,566	21.8	0.7	32,070	15.4	0.8	50,049	17.3	0.8
- 塑料杯(人民幣/套)	1,332	0.7	0.2	9,010	4.3	0.2	6,940	2.4	0.2
- 密封薄膜(人民幣/ 平方米)	1,432	0.8	9.9	4,537	2.2	8.8	3,577	1.2	8.1
- 玻璃瓶(人民幣/套)	1,817	1.0	0.7	590	0.3	0.7	4,258	1.5	0.4
- 標籤(人民幣/片)	3,335	1.8	0.1	3,754	1.8	0.1	4,325	1.5	0.1
- 紙箱及包裝物料 (人民幣/套)	11,841	6.5	0.1	15,967	7.6	0.2	11,817	4.1	0.3
小計	59,323	32.6	不適用	65,908	31.6	不適用	80,966	28.0	不適用
糖	17,071	9.4	5.4	15,245	7.3	5.1	20,135	7.0	4.2
其他	9,439	5.2	不適用	10,613	5.1	不適用	14,570	5.0	不適用
總計	181,781	100.0		208,591	100.0		288,707	100.0	

不適用：因紙及紙箱若干包裝材料並非以重量計量，因此不適用。

水果為我們總採購額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貨幣金額計算的總採購額約52.8%、56.0%及60.0%。包裝材料為我們總採購額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32.6%、31.6%及28.0%。糖為我們總採購額的第三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額約9.4%、7.3%及7.0%。

桃、杏、蘋果、草莓及梨為用於生產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主要水果類型。我們亦購買如葡萄及櫻桃等類型的水果以主要轉售予新鮮水果批發商。

按貨幣金額計算，金屬罐為我們購買用作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包裝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21.8%、15.4%及17.3%。

盈虧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加工水果產品各自平均售價、引致我們產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虧損的新鮮水果及包裝材料平均購買價的波幅，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平均售價減少	平均購買價增加
加工水果產品	31.1%	不適用
新鮮水果(我們購買)	不適用	68.4%
包裝材料	不適用	143.4%

除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原材料平均單位購買價的波動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披露的若干事件發生亦可能引致我們產生虧損。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同包裝的產品產生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 元	毛利率 (%)	佔毛利百 分比	人民幣千 元	毛利率 (%)	佔毛利百 分比	人民幣千 元	毛利率 (%)	佔毛利百 分比
以下列容器裝加工水果									
產品									
-金屬罐裝	65,616	30.8	72.3	65,599	30.0	58.6	87,161	30.1	64.4
-塑料杯裝	1,550	39.7	1.7	21,362	34.5	19.0	17,871	35.9	13.2
-玻璃瓶裝	5,034	31.0	5.6	4,039	32.2	3.6	8,004	31.4	5.9
小計	72,200	31.0	79.6	91,000	31.0	81.2	113,036	31.0	83.5
新鮮水果	18,306	27.3	20.2	20,667	28.0	18.5	21,402	26.2	15.8
其他(附註)	204	47.7	0.2	320	9.0	0.3	933	54.7	0.7
總計/整體	90,710	30.2	100.0	111,987	30.2	100.0	135,371	30.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已購買包裝材料的銷售應佔毛利。由於該類別包括多項雜項，計算及討論其毛利及毛利率對本招股章程而言並無意義。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有關增長與同期整體銷售額的增長一致。

由於我們產品的價格採用「成本外加費用」基準，我們一般能夠將原材料購買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消費者從而維持穩定的產品毛利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30.2%。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水果產品應佔毛利為業績記錄期間毛利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毛利的79.6%、81.2%及83.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水果的毛利率亦維持穩定於31.0%。

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的毛利及毛利率

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毛利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加工水果產品相關毛利的最大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0.8%、30.0%及30.1%。

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的毛利及毛利率

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擁有最高毛利率的加工水果產品，主要由於為更易運輸及食用而每杯容量更低導致的每公斤平均售價更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銷售應佔毛利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與同期銷售額波動一致。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7%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儘管同年內新鮮水果的平均收購成本整體上升，該跌幅乃主要由於2013年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的平均售價減少，以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獲取市場份額。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5%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此乃主要因塑料杯的單位採購價從2013年的每個塑料杯人民幣0.24元減少至2014年的每個塑料杯人民幣0.19元。

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波動與同期銷售額波動一致。

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玻璃瓶裝加工桃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其佔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應佔總銷售額約50%。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該跌幅乃主要由於與2013年相比，2014年我們玻璃瓶裝加工草莓產品銷售額佔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玻璃瓶裝加工草莓產品的毛利率相對其他水果種類而言大致上較低。

財務資料

新鮮水果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水果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與同期新鮮水果銷售額的波動一致。

新鮮水果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乃主要由於若干新鮮水果（如梨、蘋果及草莓）的單位成本增加且未能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鮮水果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7.3%及28.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水果主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 元	估毛利百 分比	估毛利百 分比	人民幣千 元	估毛利百 分比	估毛利百 分比	人民幣千 元	估毛利百 分比	估毛利百 分比
加工水果產品									
桃	16,973	30.3	18.7	26,791	30.8	23.9	39,922	32.3	29.5
雜果	17,975	31.5	19.8	22,885	32.6	20.4	33,596	31.6	24.8
草莓	11,045	31.9	12.2	14,385	30.2	12.8	11,916	29.1	8.8
梨	11,921	32.3	13.1	14,987	31.4	13.4	13,906	28.9	10.3
蘋果	6,408	28.3	7.1	4,808	30.8	4.3	7,592	28.5	5.6
杏	7,810	30.9	8.6	6,832	28.5	6.1	5,892	32.9	4.4
其他	68	23.4	0.1	312	28.6	0.3	212	29.1	0.1
小計	72,200	31.0	79.6	91,000	31.0	81.2	113,036	31.0	83.5
新鮮水果									
梨	8,811	28.3	9.7	3,448	31.1	3.1	4,815	24.2	3.6
蘋果	7,496	25.5	8.3	6,568	29.6	5.9	4,064	24.7	3.0
葡萄	-	-	-	4,375	24.2	3.9	4,819	28.5	3.6
草莓	1,514	31.8	1.7	2,215	27.7	2.0	3,113	25.3	2.3
桃	-	-	-	2,386	28.7	2.1	2,725	29.1	2.0
櫻桃	-	-	-	1,675	27.5	1.5	866	26.1	0.6
杏	485	28.7	0.5	-	-	-	1,000	30.3	0.7
小計	18,306	27.3	20.2	20,667	28.0	18.5	21,402	26.2	15.8
其他(附註)	204	47.7	0.2	320	9.0	0.3	933	54.7	0.7
合計/整體	90,710	30.2	100.0	111,987	30.2	100.0	135,371	30.2	100.0

附註：「其他」指有關(i)速凍加工水果；(ii)副產品杏核；及(iii)剩餘原材料的毛利。

我們的加工桃及加工雜錦水果為業績記錄期間產生最大毛利的加工水果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桃產品及加工雜錦水果產品合共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毛利的38.5%、44.3%及54.3%。

加工桃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桃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30.3%及30.8%。與2013年相比，2014年加工桃產品毛利率的增長乃因我們於2014年使用玻璃瓶作為加工桃產品的包裝材料的比例增加以及2014年玻璃瓶的平均單位購買價下跌。

加工雜錦水果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雜錦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雜錦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5%、32.6%及31.6%。2013年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使用塑料杯作為加工雜錦水果產品包裝材料的比例較高，而該包裝形式一般有較高毛利率。

加工草莓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草莓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草莓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9%、30.2%及29.1%。業績記錄期間加工草莓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跌乃主要由於同期新鮮草莓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持續增長。

加工梨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梨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業績記錄期間加工梨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下跌乃主要由於同期新鮮梨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加工蘋果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蘋果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2013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3年向海外客戶的加工蘋果產品銷售比例較高，而其毛利率較高。

加工杏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杏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加工杏產品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30.9%減少至2013年的28.5%。此乃主要由於2013年新鮮杏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客戶類別劃分的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及自家品牌的加工水果產品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 元	毛利率 (%)	佔毛利百 分比	人民幣千 元	毛利率 (%)	佔毛利百 分比	人民幣千 元	毛利率 (%)	佔毛利百 分比
加工水果產品									
以原廠委託製造									
代工方式									
— 予中國貿易實體	56,304	31.5	62.1	59,433	31.2	53.1	87,100	31.1	64.3
— 予中國以外貿易實體	4,446	27.1	4.9	3,449	26.7	3.1	1,400	25.0	1.0
— 予中國以外品牌擁有人	3,846	30.2	4.2	9,784	32.4	8.7	8,904	30.9	6.6
	<u>64,596</u>	<u>31.0</u>	<u>71.2</u>	<u>72,666</u>	<u>31.1</u>	<u>64.9</u>	<u>97,404</u>	<u>31.0</u>	<u>71.9</u>
以自家品牌方式									
— 予中國分銷商	6,853	30.9	7.6	17,163	31.1	15.3	14,480	31.0	10.7
— 予中國零售商	751	29.9	0.8	1,171	28.3	1.0	1,152	31.8	0.9
	<u>7,604</u>	<u>30.8</u>	<u>8.4</u>	<u>18,334</u>	<u>30.9</u>	<u>16.3</u>	<u>15,632</u>	<u>31.1</u>	<u>11.6</u>
小計	72,200	31.0	79.6	91,000	31.0	81.2	113,036	31.0	83.5
新鮮水果及其他									
— 予批發商及其他	18,510	27.4	20.4	20,987	27.1	18.8	22,335	26.8	16.5
合計/整體	<u>90,710</u>	<u>30.2</u>	<u>100.0</u>	<u>111,987</u>	<u>30.2</u>	<u>100.0</u>	<u>135,371</u>	<u>30.2</u>	<u>100.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進行的加工水果產品銷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72.7百萬元及人民幣9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71.2%、64.9%及71.9%。有關毛利的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的加工水果產品銷售增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原廠委託製造代工方式的加工水果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1.0%、31.1%及31.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毛利的8.4%、16.3%及11.6%。有關貨幣金額的波動趨勢與自家品牌加工水果產品銷售額的波動一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自家品牌出售的加工水果毛利率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0.8%、30.9%及31.1%。

與向中國貿易實體銷售應佔毛利率相比，我們向中國以外貿易實體銷售應佔毛利率大致上較低，乃因為大部分海外銷售乃向經濟復甦緩慢的歐洲國家作出。

對於海外銷售，我們出售我們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加工水果產品予中國以外的貿易實體及品牌擁有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品牌擁有人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0.2%、32.4%及30.9%，高於同期向中國以外貿易實體的原廠委託製造代工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7.1%、26.7%及25.0%）。

與向海外市場貿易實體銷售的毛利率相比，我們向品牌擁有人銷售的毛利率大致上較高，乃因為我們在無貿易實體參與的情況下向該等品牌擁有人進行直接銷售。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批發商及其他銷售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與我們同期新鮮水果及其他的銷售額波動大致上一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批發商及其他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7.4%、27.1%及26.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國內及海外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國內銷售	82,417	30.4	98,754	30.2	125,067	30.3
海外銷售	8,293	28.4	13,233	30.7	10,304	29.9
總計／整體	<u>90,710</u>	<u>30.2</u>	<u>111,987</u>	<u>30.2</u>	<u>135,371</u>	<u>30.2</u>

我們來自國內銷售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持續增長與國內銷售應佔收益的增幅大致上一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30.4%、30.2%及30.3%。

我們來自海外的銷售毛利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規格種類增加。我們來自海外銷售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歐洲國家(如法國、德國及英國)的銷售減少。我們董事相信，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該等歐洲國家的消費者的需求減少。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止年度國內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於30.4%、30.2%及30.3%。我們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品牌擁有人增加購買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而其一般具有較高毛利率。我們海外銷售的毛利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主要由於向歐洲國家的海外銷售平均售價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8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9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多項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支持上市基金、有關聘請失業人士的業務發展貸款利息補貼、示範項目補貼、環境污染治理補貼、市級地方特色產品發展專項補貼及農業龍頭企業補貼。我們董事相信，該等補貼屬一次性性質及由政府酌情授予。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業稅及附加費、運輸開支、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僱員福利、廣告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百 人民幣千元	分比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百 人民幣千元	分比	估總銷售及 分銷開支百 人民幣千元	分比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94	36.1	3,891	39.5	4,308	39.2
運輸開支	2,908	35.0	3,930	39.8	4,283	39.0
薪金及僱員福利	821	9.9	826	8.4	824	7.5
廣告成本	697	8.4	70	0.7	603	5.5
其他(附註)	882	10.6	1,148	11.6	967	8.8
總計	8,302	100.0	9,865	100.0	10,985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我們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產生的差旅及交際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受我們收益的持續增長所帶動，我們的(i)營業稅及附加費，及(ii)運輸開支持續增加。

營業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有關生產加工水果產品的營業稅。運輸開支於我們就將產品送遞至中國客戶而向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作出付款時產生。薪金及僱員福利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員工花紅及僱員福利。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 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 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 支百分比
薪金及僱員福利	1,759	28.7	2,665	31.2	2,415	24.4
上市開支	-	-	-	-	1,650	16.7
租金開支	562	9.2	662	7.8	1,497	15.1
差旅、運輸、交際及 其他外出開支	775	12.7	783	9.2	1,119	11.3
法律及專業開支	477	7.8	511	6.0	914	9.2
折舊及攤銷	806	13.2	772	9.0	820	8.3
研發開支	220	3.6	370	4.3	639	6.5
其他稅項	466	7.6	514	6.0	518	5.2
公用事業開支	176	2.9	205	2.4	237	2.4
環境開支	125	2.0	106	1.2	135	1.4
銀行手續費	282	4.6	101	1.2	63	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0.7	424	5.0	8	0.1
外匯虧損/(收益)	93	1.5	514	6.0	(624)	(6.3)
其他	339	5.5	909	10.7	503	5.1
總計	6,124	100.0	8,536	100.0	9,894	100.0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i) 我們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薪酬及僱員福利、(ii) 我們行政活動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iii) 辦公室、冷凍我們若干原材料的冷藏庫的租金開支、(iv) 作行政用途的差旅、交通、交際及其他外出開支，以及 (v) 籌備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0%、2.3%及2.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的波動與同期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所得稅的持續增長與同期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增長一致。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維持穩定於21.3%、21.2%及21.3%。上述稅率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的差異主要為豁免稅項的新鮮水果的銷售收入。

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3年約人民幣370.5百萬元增加約20.8%至2014年約人民幣44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

- (1)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的銷售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分別增加約24.3%及10.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及
- (2)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及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增加約32.2%及10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經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減少19.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3年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約20.8%至2014年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有關百分比的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

- (1) 所用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與我們的產量增長一致；及
- (2)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2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生產的員工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增加約20.9%至2014年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有關百分比的增加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

- (1)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分別增加約24.2%及3.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及
- (2)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及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增加約32.9%及10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2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經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19.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4年相比2013年維持相同水平。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佔我們整體毛利的81.2%及83.5%。我們加工水果產品整體毛利率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1,300.0%至2014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收到業務發展貸款利息補貼及上市支持基金等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11%至2014年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

- (1)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費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乃受我們收益增長所帶動；
- (2) 我們的運輸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與我們2014年相對2013年的銷量增長一致（因而導致我們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交付成本增加）；及
- (3) 我們的廣告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000元增加約757.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媒體廣告及參與貿易展覽會而花費的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16.5%至2014年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有關建議上市的專業費用及；(ii)冷藏我們原材料的冷藏庫的租金付款增加，經2014年錄得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2013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3年約人民幣59,000元減少約41.0%至2014年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結餘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3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36.8%至2014年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3年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26.7%至2014年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純利及純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2013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約26.0%至2014年約人民幣89.3百萬元，與我們期內除稅前溢利的增長一致，而我們的純利潤率從2013年的19.1%增加至2014年的1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12年約人民幣300.3百萬元增加約23.4%至2013年約人民幣37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

- (1)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的銷售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9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分別增加約25.8%及1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8百萬元；及
- (2)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及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的銷售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增加約2.8%及1,48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及人民幣61.9百萬元，經我們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銷售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23.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增加約23.3%至2013年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 (1)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與我們產量增長一致；
- (2)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參

與生產的員工的平均工資水平增加；及

- (3) 電力及公用設施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25.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與我們產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90.7百萬元增加約23.5%至2013年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

- (1)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及新鮮水果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增加約26.0%及13.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及
- (2) 我們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塑料杯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約1,237.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經我們金屬罐裝加工水果產品及玻璃瓶裝加工水果產品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減少約0.1%及2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3年相比2012年維持相同水平。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工水果產品銷售應佔毛利分別約佔我們整體毛利的79.6%及81.2%。整體毛利率大致上遵循期內我們加工水果產品毛利率的波動趨勢。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政府補助，乃與(其中包括)產品安全、質量及業務發展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獲有關市級地方特色產品發展專項之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19.3%至2013年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

- (1) 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費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約3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乃受我們收益增長所帶動；
- (2) 我們的運輸開支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34.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元，其與我們2013年相對2012年的銷量增長一致(因而導致我們向第三方物流公司支付的交付成本增加)；及
- (3) 經我們的廣告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9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000元所部分抵銷。於2012年，我們的廣告成本包括大部分企業宣傳冊的設計及印刷開支。於2013年，因2012年之宣傳冊有剩餘，我們並無產生有關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39.3%至2013年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平均工資增加。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12,000元增加約766.7%至2013年約人民幣104,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結餘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2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11.8%至2013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21.7%至2013年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純利及純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2012年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增加約22.2%至2013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與我們期內除稅前溢利的增長一致，而我們的純利潤率於2012年及2013年大致相同，分別為19.3%及19.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為撥支營運資金需求，以支持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我們的資本開支需要。

鑒於我們現時的信用狀況及目前在中國可動用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就取得額外銀行借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計劃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透過短期及長期債務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業務計劃、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提供資金。

下表為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136	90,991	77,5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01)	1,366	(34,4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591)	(81,221)	(29,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544	11,136	13,5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	6,918	18,0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8	18,054	31,59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所收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原材料、支付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生產間接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5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所致，並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營運資金淨流入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並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加購買量以應對增加的生產需要。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由於因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我們的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存貨增加乃由於臨近2014財政年度末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產品銷售增加。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新鮮水果購買量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0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所致，並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97.5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並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稍微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稍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2013財政年度末的製成品存貨水平減少。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由於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得到改善，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的減少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我們償付賬齡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期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我們臨近2012財政年度末的應付增值稅與2013年相比相對較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預付電費及原材料購買量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63.4百萬元所致，並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80.6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000元，並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與2011年相比，臨近2012財政年度末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產品銷售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乃由於臨近2012財政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還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並由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59,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並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致，並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還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2,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及來自董事的墊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包括銀行借款還款、向董事還款及已付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董事還款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並由擁有人注資約人民幣59.5百萬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來自董事墊款約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人民幣90.0百萬元、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向董事還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並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來自董事的墊款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人民幣45.0百萬元、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及向董事還款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所致，並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來自董事的墊款約人民幣18.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647	30,767	41,071	31,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23	34,187	49,635	76,2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50	1,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8	18,054	31,595	47,172
	102,338	84,701	122,301	155,2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612	6,480	12,365	19,0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13	12,666	16,282	16,4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991	18,720	7,311	-
應付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20	31,07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40	190	90	-
銀行借款	40,500	40,500	33,000	3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72	6,118	7,417	6,184
	85,628	84,674	76,485	105,806
流動資產淨值	16,710	27	45,816	49,445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27,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5.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約人民幣2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至2014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至2013年約人民幣27,000元，主要由於存貨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債務

借款

我們的所有借款均於1年內到期，並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40,500	40,500	33,000	33,000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維持與2012年12月31日結餘相同水平。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至人民幣33.0百萬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有效利率分別為9.6%、9.3%及9.1%。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i)一家關連公司的物業法定押記及(ii)由董事簽立的共同及若干個人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5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約的情況。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概無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致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5年4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列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存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94	3,117	4,543
在製品	3,728	5,136	5,100
製成品	41,225	22,514	31,428
	51,647	30,767	41,071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新鮮水果)、包裝材料及其他補充材料。我們的在製品僅包括作生產用途的冷凍水果，而我們的製成品主要指可供出售的加工水果產品。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成本。

由於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一般按訂單生產，我們一般不就生產加工水果產品而維持新鮮水果的定期庫存。我們一般按客戶訂單採購新鮮水果。

我們的存貨從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40.3%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並增加33.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有關波動乃主要歸因於製成品波動，而製成品的波動趨勢乃主要由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前與客戶簽訂的有關銷售合約中列明的交貨時間表。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減少，乃主要由於受2013年銷售增加所帶動，我們2013年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計劃維持較高水平庫存已應對我們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於2014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存貨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末期間我們有較高比例的產品計劃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90	58	42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平均存貨乃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和除以二。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日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日。有關持續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度之前與客戶簽訂的有關銷售合約中列明的交貨時間表；及(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的銷售額及銷售成本。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存貨結餘的隨後使用估計為約8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656	33,605	48,5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67</u>	<u>582</u>	<u>1,086</u>
	<u>39,923</u>	<u>34,187</u>	<u>49,635</u>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44.5%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乃由於客戶基礎擴展及所提供產品種類數量增加，因而我們的收益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得到改善及(ii) 與2012年12月相比，2013年12月的銷售額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5百萬元，與我們產品銷售的增長一致。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預付電費及可收回增值稅。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電費及原材料購買量的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新鮮水果購買量增加。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所示期間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3,529	19,496	28,531
31至60天	5,677	13,894	19,358
61至90天	—	215	660
91至180天	127	—	—
181至365天	194	—	—
超過365天	129	—	—
	<u>39,656</u>	<u>33,605</u>	<u>48,549</u>

由於我們授予客戶的大部份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60天以內。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數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基於過往經驗，可收回逾期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215	660
91至180天	127	–	–
181至365天	194	–	–
超過365天	129	–	–
	<u>450</u>	<u>215</u>	<u>660</u>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9	36	33

附註：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營業額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改善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天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60天信貸期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62	4,980	12,365
應付票據	3,850	1,500	-
	<u>15,612</u>	<u>6,480</u>	<u>12,365</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我們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償付賬齡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期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2014年的購買量增加以應對增加的生產需要。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146	4,203	11,156
31至90天	3,407	696	732
91至180天	2,019	70	331
181至365天	1,190	-	144
超過365天	-	11	2
	<u>11,762</u>	<u>4,980</u>	<u>12,365</u>

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約99.1%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27	12	10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償付賬齡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期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天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天。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10天。我們供應商(農戶供應商除外)所提供的信用期限介乎30至60日。自個體農戶供應商的購買一般以貨到付款的基準進行。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其他應付稅項、有關購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9,052	9,297	13,554
其他應付稅項	3,892	1,627	163
有關購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371	707	368
其他	998	1,035	2,197
	<u>14,313</u>	<u>12,666</u>	<u>16,282</u>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與2013年相比，我們臨近2012財政年度末的應付增值稅相對較高。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整體員工成本增加而導致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上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指僱員於該年度十二月應計的薪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及花紅以及為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及撥備。

其他主要包括有關運輸開支及水費的應付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未曾有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股本回報率(%)	(1)	98.9	179.4	75.5
總資產回報率(%)	(2)	40.2	57.1	45.8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3)	22.6	24.8	47.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資產負債比率(%)	(4)	86.4	150.4	34.2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5)	74.6	104.7	7.5
流動比率	(6)	1.2	1.0	1.6
速動比率	(7)	0.6	0.6	1.1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末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報告期間純利除以各報告期間末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 (3)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各報告期間經營利潤除以財務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債務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的總和計算。
- (5)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4%，主要由於於2013年支付股息導致我們的總股本減少。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4%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5%，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我們的控股股東注資及於2014年支付的股息數額減少而導致我們的總股本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2%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1%，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減少及；(ii)於2013年支付股息。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1%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我們控股股東注資。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不倚重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年度的22.6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的24.8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倍。倍數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經營利潤增加；及(ii)我們的財務成本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86.4%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50.4%，及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34.2%。有關波動與我們的股本總額的波動相似，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支付的股息及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注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74.6%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4.7%，乃主要由於2013年支付股息導致權益減少。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減少至7.5%，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1.2、1.0及1.6。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3年12月31日減少至1.0，主要由於年內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1.6，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注資。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0.6、0.6及1.1。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於0.6。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1.1，與我們同期流動比率的波動一致。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款為過往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	1,437	36,61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主要指購買冷庫設備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充填封口機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指第一階段擴張計劃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3,069
— 已批准但未訂約	—	—	5,18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

計劃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產生合共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之資本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計劃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2015年 人民幣百 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 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 萬元
土地及生產設施(附註)	80,000	—	—
現有生產設施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8,320	—	—
第一階段擴張計劃的 生產設備及機器	10,000	—	—
第二階段擴張計劃的 生產設備及機器	—	4,380	39,420
就5號及6號車間收購地塊	—	30,000	—
建造3號及4號車間	2,760	—	—
建造5號及6號車間	—	52,203	52,203
用於研發的設備及機器	781	3,125	2,344
租賃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4,000	2,000	2,000
合計	105,861	91,708	95,967

附註： 預計成本指根據於2015年3月19日遠宇與我們訂立之土地及物業協議我們應付之代價。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物業」一段。

我們計劃透過結合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上述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不保證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進行。由於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日後可能會視乎市場狀況、財務表現、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考慮債務或股本融資。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的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無扭曲經營業績或使經營業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令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外匯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被浮息銀行結餘所抵銷。本集團的固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集團的固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貸利率波動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分別受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影響，主要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波動。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管理層已制定政策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全部存放於上市銀行或與上市銀行買賣。本集團過往並無任何來自該等訂約方不履約的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三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3%、38%及31%。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質量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資料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後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彈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須於12個月內按合約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上市開支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1.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預計上市開支總額為43.4百萬港元，當中2.1百萬港元計入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損益。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22.1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而結餘19.2百萬港元將予資本化。

金融工具

我們並無就對沖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分派儲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我們將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得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業績記錄期間宣派的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股息零、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上述者不應被視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用的有關其他因素後，將酌情建議本公司將予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亦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除董事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償還債務外，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發，而有關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所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部份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有關純利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董事擬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之盈利永久投資於中國，且於可見未來並無分派該等盈利的計劃。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則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進行分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及「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制，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8				
港元計算	118,330	224,551	342,881	0.3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				
港元計算	118,330	301,345	419,675	0.42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8,330,000元而釐定。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及1.6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1,000,000,000股（即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未行使股份而釐定。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對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在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2015年3月19日，我們與遠宇訂立一項土地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遠宇已同意轉讓予山東天同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總土地面積約106,312平方米之土地（「土地」），包括生產設備、配套設施、辦公室、員工區、宿舍及飯堂，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平方米（「生產設施」）（土地及生產設施統稱「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2015年6月9日取得建築所有權證及於2015年6月10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根據仲量聯行，本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於物業的物業權益為人民幣125,911,000元。

因我們並未就於中國的在建物業取得任何建築許可證，仲量聯行認為有關物業於2015年4月30日為無商業價值。根據由當地規劃及建設局（即主管部門）發出之相關批准及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可以開始建築工程及建築工程將於上述土地使用權轉讓完成後予以轉讓。

有關我們持有及佔用及發展中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評估報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發展：

- 於2015年1月，我們開始就中國銷售採用新分銷權系統，以更好地管理及監察我們的國內分銷商對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
- 於2015年3月19日，我們與遠宇訂立一項土地及物業轉讓協議，據此遠宇同意向山東天同轉讓一塊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之土地連同我們位於上址的現有生產設施，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而我們向遠宇之租賃於轉讓後終止。
- 於2015年4月，我們已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推出我們的網上商店以拓寬我們產品的銷售渠道。

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278.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或374.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8港元), (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32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或43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8港元))。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28港元至1.68港元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326.6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380.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收取)。董事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163.3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我們擴充計劃的資本開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新生產設施」一節,從而增加我們的產能,應付我們的業務需要及增長,包括:
 - 收購現有生產設施附近的一塊土地;
 - 於該塊土地上建築兩間新車間,包括生產廠房及倉庫;
 - 為生產我們的加工水果產品購買及安裝相關設備和機械;
- 約49.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和我們的營運規模,包括:

就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

- 招聘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代表向我們的現有分銷商提供服務,尤其為協助他們進行營銷;
- 透過增加新分銷商數目,於中國擴大我們的地區分佈範圍;

就我們原廠委託製造代工產品的銷售

- 招聘更多員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 約49.0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於網上交易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包括：
 - 委託專業營銷員工協助我們為產品定位、籌備營銷活動、改善我們產品包裝的外貌、籌備針對我們目標客戶的大型活動；
 - 參與展銷會及展覽；
 - 於互聯網、電視和印刷媒體，例如戶外大型廣告板及報紙刊登廣告；
- 約16.3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究和開發能力，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並開發新產品及包裝設計，包括：
 - 招聘研究及開發不同方面的專家和專業人員；
 - 擴充我們的實驗室及購買更多測試設備；
 - 增加與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合作，從而改良我們原材料的質量及開發新生產流程；
 - 引入新款健康產品，針對幼兒、兒童及老人；
- 約16.3百萬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提升信息科技系統及基建設施，包括：
 - 於香港設立行政辦公室；
 - 為我們現有的信息科技系統升級，改進我們的業務和營運效益；
- 約32.7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被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3.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1.48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1.6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48.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5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1.28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48.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55.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董事現時擬按指定比例減少使用所得款項。

倘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包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售價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的規限下，而香港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但根據香港發售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發售且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地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地認為對全球發售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賦予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或
 - (iv) 本集團整體條件、業務活動、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形成、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發生、出現或進行任何非香港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所能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罷工、停工、爆發疾病或瘟疫(包括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鏈球菌感染(豬只傳染病)及禽流感以及有關變異形體，或運輸干擾或延誤)；或
 - (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與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事況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發生、出現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引入或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重大修訂(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現有法例或法規或修改有關之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iv)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對香港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風險有變或實際發生；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所列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購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清算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 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暫停；或
- (xii) 導致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的重大變動；或

- (x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而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或
- (xiv) 香港貨幣兌外幣(美國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
- (xv) 香港之股票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或氣氛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xvi) 因任何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聯交所或交易結算系統之證券買賣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限制，或對香港的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或程序造成重大中斷，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或購入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銷或股份在二級市場之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全球發售變得不能實行、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向各香港包銷商發送有關通知之副本)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使任何協議受該發行所限(不論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不在此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富為及楊先生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外：

- (i) 其於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內將不會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其將不會於上文(i)段提述的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不可禁止控股股東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股份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上述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就有關資料以公佈形式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和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當時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此所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因此而產生或帶來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由其控制且實益擁有任何上述股份的任何股份，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購入的任何股份；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人(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之控股權益(即最少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

外) 任何股份或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由其控制並實益擁有上述股份的任何股份；

- (iii) 倘於上文(i)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股份或上文(ii)段所述的任何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及
- (iv)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會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或規定。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而執行董事亦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促使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情況下，本公司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將溢利資本化並規定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且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倘該主要附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並非發行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並非由該主要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b)於上文(a)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

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導致富為及楊先生(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的控制權(即最少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彼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情況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b)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與根據香港發售包銷協議所作承諾類似之承諾。

(c)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3%的佣金，而國際包銷商將就所有國際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3%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

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和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3.4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即每股股份1.28港元至每股股份1.68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包銷協議項下所涉及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包銷商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所規定及本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不會因全球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能認購的證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全球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獲償還大額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將向擔任其中一名香港包銷商及其中一名國際包銷商的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的包銷佣金；
- (ii) 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及
-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安排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香港時間）。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香港時間）就發售價達致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

除非本公司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如下文所進一步解釋，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隨時將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量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公司網頁 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項下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股份發售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履行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上述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另作別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實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及公司網頁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上述情況下,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證書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寄發,而該等股票證書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a)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0,000,000股，其中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餘下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權利。

申請人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申請人不可同時參與全球發售的該兩項發售。換言之，申請人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及收取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及收取國際配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參與該兩項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英國、歐洲其他地方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

國際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進行調整）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預期可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商正徵集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根據國際配售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申購意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投資者）不大可能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獲配售的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分配國際配售股份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國際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香港、英國及歐洲其他地方及依據S規例界定為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一節所載全球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段落所載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原先納入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可分別按下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段落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接收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

甲組：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

乙組：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相應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任何一組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發售股份，而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按國際配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就參與國際配售表達的意向。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國際配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我們僅會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時間，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需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作重新分配。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

- (a)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則5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7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b)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則75,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c) 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合共125,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帳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為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之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之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價行動

穩價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於某些市場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低於發售價。在香港，採取穩價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初步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令我們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未採取穩價行動可能處於的水平。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穩價行動。該等穩價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有限期間內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價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價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儘量減少下跌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試圖進行該等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發售股份市價下跌或儘量減少下跌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上文(i)段所述穩價行動中購買的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行動而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或
 - (D)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價行動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不確定有關倉盤的規模及維持期限。投資者應注意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等好倉平倉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穩價期間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穩價期間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預期穩價期間於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屆滿，此後不得採取其他穩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穩價行動，未必能使股份市價在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於穩價行動過程中的穩價出價或市場購買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方法補足超額分配。具體而言，為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富為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

為促進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交收，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富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訂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根據借股協議，富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協議，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提出要求，其可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其持有之最多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條件如下：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以就國際配售進行股份超額分配交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借股協議須向富為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將所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富為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或
 - (b)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國際包銷商不得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富為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6836。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 (www.hkeipo.com)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交。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com提交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3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7樓3712室

香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天韻國際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提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訂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聲明；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概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聲明承擔責任；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相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權憑證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已選擇親自領取股權憑證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及擬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額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com**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起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1時30分，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幹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一座&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權憑證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

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1時。⁽¹⁾
-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¹⁾至中午12時。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帳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注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填妥該數據，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com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本公司網站 www.tianyuninternation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午夜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 / ipo/resul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6時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及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

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權憑證（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權憑證，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權憑證（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權憑證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注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權憑證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權憑證預期待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權憑證及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權憑證方會於20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權憑證前或股權憑證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則閣下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1時，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則該等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權憑證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權憑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6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權憑證／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至下午1時，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權憑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權憑證，該等股權憑證將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權憑證(如適用)將會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權憑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權憑證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

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貴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制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我們就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源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所編製，並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於2012年3月20日完成之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我們已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15。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所編制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並按第II節附註1.3中所載基準陳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00,340	370,493	447,678
銷售成本	7	<u>(209,630)</u>	<u>(258,506)</u>	<u>(312,307)</u>
毛利		90,710	111,987	135,371
其他收入	6	760	98	1,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	(8,302)	(9,865)	(10,9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u>(6,124)</u>	<u>(8,536)</u>	<u>(9,894)</u>
經營溢利		<u>77,044</u>	<u>93,684</u>	<u>115,896</u>
融資收入	9	12	104	59
融資成本	9	<u>(3,409)</u>	<u>(3,782)</u>	<u>(2,438)</u>
財務開支－淨額		<u>(3,397)</u>	<u>(3,678)</u>	<u>(2,3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所得稅開支	10	<u>(15,662)</u>	<u>(19,106)</u>	<u>(24,206)</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7,985</u>	<u>70,900</u>	<u>89,31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總全面收益		<u>57,985</u>	<u>70,900</u>	<u>89,311</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580</u>	<u>709</u>	<u>893</u>
股息	12	<u>—</u>	<u>90,000</u>	<u>70,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902	39,485	72,51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1,647	30,767	41,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9,923	34,187	49,635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9(c)	–	1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3,850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18	18,054	31,595
		102,338	84,701	122,301
總資產		144,240	124,186	194,815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	1	1
儲備	22	58,611	39,511	118,329
總權益		58,612	39,512	118,33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3	15,612	6,480	12,36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313	12,666	16,282
應付董事款項	29(c)	9,991	18,720	7,3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	–	2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9(c)	140	190	90
銀行借款	25	40,500	40,500	3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72	6,118	7,417
總流動負債		85,628	84,674	76,4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4,240	124,186	194,815
流動資產淨值		16,710	27	45,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12	39,512	118,330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9(c)	-	-	59,507
總資產		-	-	59,507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	1	1
儲備	22	(12)	(16)	59,486
總權益		(11)	(15)	59,4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c)	11	15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c)	-	-	20
總流動負債		11	15	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59,507
流動負債淨值		(11)	(15)	(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	(15)	59,4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1	-	5,000	2,500	1,226	8,72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57,985	57,9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85	57,985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分配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附註22(a)(ii))	-	-	(8,100)	-	-	(8,1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8,100)	-	-	(8,10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u>	<u>(3,100)</u>	<u>2,500</u>	<u>59,211</u>	<u>58,61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100)	2,500	59,211	58,61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70,900	70,9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900	70,900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50,000)	(50,000)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 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90,000)	(9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u>	<u>(3,100)</u>	<u>2,500</u>	<u>40,111</u>	<u>39,512</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	-	(3,100)	2,500	40,111	39,512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89,311	89,3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311	89,31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59,507	-	-	-	59,507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40,000)	(40,000)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股息(附註12)	-	-	-	-	(30,000)	(30,0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與權益持有 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59,507	-	-	(70,000)	(10,49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59,507	(3,100)	2,500	59,422	118,3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6(a)	63,377	112,833	103,757
已付利息		(3,409)	(3,782)	(3,345)
已付所得稅		(13,832)	(18,060)	(22,907)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46,136	90,991	77,505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1)	(1,101)	(36,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6(b)	8	13	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還款		861	-	-
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		78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50)	2,350	1,500
已收利息		12	104	59
投資業務(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001)	1,366	(34,48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901	28,679	900
償還予一名董事的款項		(20,632)	(19,950)	(12,309)
來自/(償還)一家關連公司的墊款		140	50	(100)
直接控股公司注資		-	-	59,52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40,500	40,500	33,000
償還銀行借貸		(30,500)	(40,500)	(40,500)
已付利息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當時公司的 權益持有人		(45,000)	(90,000)	(70,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36,591)	(81,221)	(29,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	6,918	18,0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918	18,054	31,59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工水果及新鮮水果產品(「上市業務」)。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天同果業有限公司(「開曼天同」)。貴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楊自遠先生(「最終控股股東」或「楊先生」)。

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均採用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2 重組

於相關期間之前及期間，貴公司進行了系列交易(「重組」)，以向同泰及山東天同當時股東收購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同泰」)及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山東天同」，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

於重組前，同泰75%的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同泰25%的權益由楊先生、孫興宇先生(「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持有的關連公司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遠宇」)持有，而楊先生及孫先生共同持有山東天同的100%股權。

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a) 註冊成立貴公司及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天翌香港」)
 - 於2011年9月8日，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貴公司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開曼天同。
 - 於2011年9月26日，天翌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天翌香港之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貴公司。
- (b) 收購同泰所有股權：
 - 於2011年12月30日，天翌香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同泰的7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85,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同泰當時之股本釐定。轉讓於同泰的75%權益至天翌香港於2012年1月10日完成。
 - 於2012年3月1日，天翌香港向遠宇收購同泰餘下的2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95,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同泰當時之股本釐定。轉讓於同泰的25%權益至天翌香港於2012年3月20日完成。
- (c) 收購山東天同所有股權：
 - 於2012年2月20日，同泰向楊先生及孫先生收購山東天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元，該代價乃參照山東天同當時之資產賬面淨值釐定。轉讓山東天同的全部權益至同泰於2012年2月20日完成。

1.3 呈列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制。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在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制，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制，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眾多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貴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最終控股股東認為的現存賬面值綜合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2.1 編制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載列如下。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制。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規定編制。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以下已公佈及潛在有關的新訂準則、對準則及詮釋所作修訂於2014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生效，但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2012年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3年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2014年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主動披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管理層正對此等新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所作修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會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入帳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共同控制業務以外的業務合併入帳。收購附屬公司的轉撥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以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經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當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帳。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貴公司帳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帳。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人士，已確認為作策略決定的貴集團首席執行官。

2.4 外部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於交易日期換算）換算；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確認入其他全面收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獲替代部分的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配成本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租賃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及電腦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2.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每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須作出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審閱有關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的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除商譽外，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減值可否撥回。

2.7 金融資產

2.7.1 分類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2.7.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8 金融工具抵銷

倘若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及同時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轉回。

2.1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已售商品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收回，其被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應付票據保證向銀行提供擔保的已抵押現金金額。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商品或服務中須支付的義務。倘付款期限少於一年(或若更長在業務正常營業週期)，貿易應付款項則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5 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借貸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借貸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借貸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附屬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當時的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負債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日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方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在將來可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除非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

(c) 抵銷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但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貴集團會對僱員因提供服務於報告日期末所累積的年假估算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之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已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其僱員的其他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省級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2.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導致資源流出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所供應貨物之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授予客戶的退貨及折扣分類為收入減少。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並已符合貴集團各業務所訂的個別條件(如下文所述)時，貴集團將確認收入。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2.21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而貴集團亦將會遵行所有附帶條件時，該政府資助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資助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的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入帳。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資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資助，並在收益表中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攤銷。

2.22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當時股東的股息，於當時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以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尋求儘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面對的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貴公司首席執行官監督下由財務部執行。首席執行官提出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承受來自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以實體非功能貨幣計值。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303,000元及人民幣65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虧損/盈利所致。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可變利率獲得銀行借貸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這部分被以可變利率持有的銀行結餘抵銷。貴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銀行借貸令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貴集團定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銀行借貸詳情於附註25披露。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存款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貸的利率浮動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總權益將分別受影響約人民幣29,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主要由於可變利率銀行借貸的利率開支浮動。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均為由上市銀行存放或交易。貴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有關方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而管理層預期未來亦不會出現有關虧損。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三大客戶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3%、38%及31%。家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貴集團過往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素質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資料及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後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貴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銀行結餘及可供動用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所有金融負債按合約於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折讓影響並不重大。除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外，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金額及貴公司金融負債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貸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43,132,000元、人民幣43,150,000元及人民幣35,110,000元。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貴集團以銀行借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撥付營運所需。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一如其他同業，貴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總債務除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乃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非貿易性質部分的總和計算。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總債務	50,631	59,410	40,421
權益總額	58,612	39,512	118,330
資產負債比率	86.4%	150.4%	34.2%

2013年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派付股息後權益總額減少。2014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來自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及銀行借貸減少。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受抵銷、總淨額交割安排或類似協議約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貴集團持續對估算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事件。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所得出會計估算難免偏離有關實際業績。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及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亦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廢舊或非策略資產。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該結餘或不能收回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故於估計變動年度確認減值。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均未確定最終稅務。貴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所得稅項有別於最初入帳款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稅前計量評估上市業務表現，並考慮上市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貴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以分配資料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貴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已確認一個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貴公司以英屬處女群島為註冊地，而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中國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271,186,000元、人民幣327,367,000元及人民幣413,237,000元之收益，而海外客戶分別產生人民幣29,154,000元、人民幣43,126,000元及人民幣34,441,000元之收益。於有關期間，所有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內部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報告並無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以下外部客戶向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877	40,374	50,539
客戶B	41,748	22,823	34,527
客戶C	38,769	2,370	17,333
客戶D	41,992	2,720	8,744
客戶E	552	56,923	51,214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新鮮水果及加工水果產品的收益。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國內銷售	271,186	327,367	413,237
直接海外銷售	29,154	43,126	34,441
貨品銷售總額	300,340	370,493	447,6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760	98	1,404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4	37	52
廣告開支	697	70	622
已售存貨成本	188,091	233,388	281,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554	3,417	3,5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19,125	23,717	28,93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	45	488
上市有關專業費用	—	—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26(b))	44	424	8
經營租賃付款	2,808	2,908	3,743
其他稅項	3,460	4,405	4,827
運輸開支	2,908	3,930	4,283
其他	3,329	4,566	3,395
	<u>224,056</u>	<u>276,907</u>	<u>333,186</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 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8,635	22,787	24,380
酌情花紅	—	410	—
社保費	490	520	4,551
	<u>19,125</u>	<u>23,717</u>	<u>28,931</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有關期間，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附註(i))	69	—	8	77
孫先生	58	—	8	66
褚迎紅女士	—	—	—	—
	<u>127</u>	<u>—</u>	<u>16</u>	<u>143</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 (附註(i))	90	6	9	105
孫先生	73	5	9	87
褚迎紅女士	—	—	—	—
	<u>163</u>	<u>11</u>	<u>18</u>	<u>19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薪、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保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先生(附註				
(i))	103	–	10	113
孫先生	83	–	10	93
褚迎紅女士	–	–	–	–
	<u>186</u>	<u>–</u>	<u>20</u>	<u>206</u>

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

(i) 有關董事亦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因此並無獨立披露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有關期間，向其餘三名人士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	198	227
酌情花紅	–	13	–
社保費	–	9	10
	<u>158</u>	<u>220</u>	<u>237</u>

於有關期間，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港元)	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9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	104	5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409)	(3,782)	(3,345)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附註14)	–	–	907
	(3,409)	(3,782)	(2,438)
融資收入淨額	(3,397)	(3,678)	(2,379)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法定財務呈報溢利的25%稅率計提，並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評稅或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其所在城市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中國企業利得稅	15,662	19,106	24,206
所得稅開支	15,662	19,106	24,206

貴集團扣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溢利所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所得溢利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8,413	22,500	28,327
毋須納稅的收入	(3,576)	(4,070)	(4,207)
不可扣稅的開支	769	663	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6	13	81
	<u>15,662</u>	<u>19,106</u>	<u>24,206</u>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由於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主要來自中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故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並無改變。

11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分別應佔貴集團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7,985,000元、人民幣70,900,000元及人民幣89,311,000元除以已發行1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有關期間，由於沒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指山東天同分別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各年向山東天同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入貴公司財務報表，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租賃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35,749	70	13,782	1,874	2,255	-	53,730
累計折舊	(3,872)	(30)	(2,986)	(800)	(1,517)	-	(9,205)
賬面淨值	31,877	40	10,796	1,074	738	-	44,5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877	40	10,796	1,074	738	-	44,525
添置	-	-	795	93	33	62	983
轉讓	-	-	62	-	-	(62)	-
出售(附註26(b))	-	-	(51)	-	(1)	-	(52)
折舊(附註7)	(1,697)	(13)	(1,350)	(170)	(324)	-	(3,554)
期末賬面淨值	30,180	27	10,252	997	446	-	41,902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35,749	70	14,544	1,967	2,271	-	54,601
累計折舊	(5,569)	(43)	(4,292)	(970)	(1,825)	-	(12,699)
賬面淨值	30,180	27	10,252	997	446	-	41,9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180	27	10,252	997	446	-	41,902
添置	-	-	1,383	-	54	-	1,437
出售(附註26(b))	(120)	-	(284)	(12)	(21)	-	(437)
折舊(附註7)	(1,695)	(6)	(1,402)	(175)	(139)	-	(3,417)
期末賬面淨值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5,592	70	15,619	1,849	2,115	-	55,245
累計折舊	(7,227)	(49)	(5,670)	(1,039)	(1,775)	-	(15,760)
賬面淨值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8,365	21	9,949	810	340	-	39,485
添置	5,044	-	2,965	860	389	27,352	36,610
轉讓	505	-	1,050	-	-	(1,555)	-
出售(附註26(b))	-	-	-	-	(9)	-	(9)
折舊(附註7)	(1,755)	(6)	(1,512)	(187)	(112)	-	(3,572)
期末賬面淨值	32,159	15	12,452	1,483	608	25,797	72,514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41,141	70	19,634	2,709	2,380	25,797	91,731
累計折舊	(8,982)	(55)	(7,182)	(1,226)	(1,772)	-	(19,217)
賬面淨值	32,159	15	12,452	1,483	608	25,797	72,51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人民幣2,747,000元、人民幣2,645,000元及人民幣2,752,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人民幣807,000元、人民幣772,000元及人民幣820,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中國興建中的新廠房及生產線。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對合格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人民幣907,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港元)。借貸成本按其一般借貸加權平均年利率9.1%進行資本化。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3元。

201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名單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法人性質	業務性質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 股本權益	法定核數師
1 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1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Ho Wing Yi CPA (執業)
2,3 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生產及銷售食品 機器，中國	6,000,000美元 (2012年及 2013年:人民幣 1,180,000元)註冊 及繳足資本	100%	臨沂元真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2,3 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生產及銷售新鮮 水果及加工水 果產品，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	臨沂元真有限責任 會計師事務所

¹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

² 該等公司由貴公司透過天翌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³ 英文僅供識別用途。

16 存貨－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94	3,117	4,543
半成品	3,728	5,136	5,100
製成品	41,225	22,514	31,428
	<u>51,647</u>	<u>30,767</u>	<u>41,071</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8,091,000港元、人民幣233,388,000元及人民幣281,615,000元。

17 金融工具分類－集團及公司

(a)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列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9,656	33,605	48,549
– 其他應收款項	86	202	652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	19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50	1,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18</u>	<u>18,054</u>	<u>31,5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列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5,612	6,480	12,365
– 應計及其他應付 款項	1,369	1,742	2,565
– 應付董事款項	9,991	18,720	7,311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	2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40	190	90
– 銀行借貸	<u>40,500</u>	<u>40,500</u>	<u>33,000</u>

(b) 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所列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 金融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1	15	-
-應付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	-	20
	<u>11</u>	<u>15</u>	<u>20</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39,656	33,605	48,549
預付款項 (b)	181	380	434
其他應收款項 (b)	86	202	652
	<u>39,923</u>	<u>34,187</u>	<u>49,635</u>

(a) 貿易應收款項－集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33,529	19,496	28,531
31天至60天	5,677	13,894	19,358
61天至90天	-	215	660
91天至180天	127	-	-
181天至365天	194	-	-
逾365天	129	-	-
	<u>39,656</u>	<u>33,605</u>	<u>48,549</u>

貴集團授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於30日至60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15,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	215	660
91天至180天	127	–	–
181天至365天	194	–	–
逾365天	129	–	–
	<u>450</u>	<u>215</u>	<u>660</u>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792	27,564	41,923
美元	<u>3,864</u>	<u>6,041</u>	<u>6,626</u>
	<u>39,656</u>	<u>33,605</u>	<u>48,54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集團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85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應付銀行提供的票據的抵押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80天。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569	17,863	31,556
手頭現金	349	191	39
	<u>6,918</u>	<u>18,054</u>	<u>31,5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207	17,718	25,205
港元	22	319	14
美元	689	17	6,376
	<u>6,918</u>	<u>18,054</u>	<u>31,59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於獲准進行中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股本－集團及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u>323</u>	<u>323</u>	<u>323</u>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u>1</u>	<u>1</u>	<u>1</u>

貴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並按面值悉數繳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

22 儲備—集團及公司

(a) 集團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5,000	2,500	1,226	8,726
年度溢利	-	-	-	57,985	57,985
分配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8,100)	-	-	(8,10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59,211	58,611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59,211	58,611
年度溢利	-	-	-	70,900	70,900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 (附註12)	-	-	-	(50,000)	(50,000)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 (附註12)	-	-	-	(40,000)	(4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40,111	39,511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	(3,100)	2,500	40,111	39,511
年度溢利	-	-	-	89,311	89,3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豁免	59,507	-	-	-	59,507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	-	(40,000)	(40,000)
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股息(附註12)	-	-	-	(30,000)	(3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507	(3,100)	2,500	59,422	118,329

(i) 資本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向兩名投資者發行本金額合共12,0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有權要求直接控股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的交易文件內載列的協定算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控股公司轉讓現金約人民幣59,507,000元予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其後豁免本集團所欠款項。資本儲備代表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為數人民幣59,507,000元的款項。

(ii) 合併儲備

如上文附註1.3所述，財務資料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合共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存在而編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當時權益擁有人收購山東天同的權益及與上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收購交易於共同控制下進行，並無公平值適用於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資產及負債。該被收購附屬公司權益及資產及負債應佔就該重組已付予該當時權益擁有人代價，列賬為派發予貴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款項，金額達人民幣8,100,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付該當時權益擁有人的代價與該當時權益擁有人初始投資的差額列為合併儲備。

(i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惟儲備已達實體註冊股本50%者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從股東應佔溢利提取任意盈餘儲備。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該等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時，本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可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前用作彌補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任意盈餘儲備及股份溢價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下轉為其股本，但年末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股本金額的25%。

於有關期間，法定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2,500,000元，已達至該實體已註冊股本的50%。

(b) 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結餘	-	(7)	(7)
全面收入	-	-	-
年內虧損	-	(5)	(5)
於2012年12月31日結餘	-	(12)	(12)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	(12)	(12)
全面收入	-	-	-
年內虧損	-	(4)	(4)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	(16)	(16)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	(16)	(16)
全面收入	-	-	-
年內虧損	-	(5)	(5)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 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豁免	59,507	-	59,507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59,507	(21)	59,486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62	4,980	12,365
應付票據	3,850	1,500	-
	15,612	6,480	12,365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5,146	4,203	11,156
31天至90天	3,407	696	732
91天至180天	2,019	70	331
181天至365天	1,190	–	144
逾365天	–	11	2
	<u>11,762</u>	<u>4,980</u>	<u>12,365</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9,052	9,297	13,554
其他應付稅項	3,892	1,627	163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 他應付款項	371	707	368
其他	998	1,035	2,197
	<u>14,313</u>	<u>12,666</u>	<u>16,282</u>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5 銀行借貸－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u>40,500</u>	<u>40,500</u>	<u>33,000</u>

短期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貸在利率變動時承擔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全為報告期末後六個月或以內。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加權實際利率分別為9.6%、9.3%及9.1%。

銀行借貸由下列項目擔保：

- (i) 一家關連公司所持物業的法定押記；
- (ii) 貴公司董事簽訂的聯合及若干個人擔保；以及

(iii) 一家關連公司物業租金轉讓書。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集團

(a) 將稅前溢利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647	90,006	113,51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	(12)	(104)	(59)
利息費用	9	3,409	3,782	2,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7	44	42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554	3,417	3,572
		<u>80,642</u>	<u>97,525</u>	<u>119,47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52)	20,880	(10,304)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減少		(15,109)	6,051	(14,944)
預付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 減少/(增加)		30	(315)	(50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 (增加)/減少		-	(193)	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減少)/增加		(3,994)	(9,132)	5,885
應付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賬款增加/(減少)		2,060	(1,983)	3,95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u>63,377</u>	<u>112,833</u>	<u>103,757</u>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額(附註14)	52	437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附註7)	(44)	(424)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u>8</u>	<u>13</u>	<u>1</u>

27 或然負債－集團及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集團及公司**(a) 集團****(i)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生產工廠、辦公室及倉庫，租期為24年。在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2,808	2,808	2,808
1年後但不遲 於5年	11,232	11,232	11,232
5年後	33,813	31,005	28,197
	<u>47,853</u>	<u>45,045</u>	<u>42,237</u>

(ii)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法定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費用尚未訂約，金額達人民幣5,185,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無)。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069,000元(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零)。

(b) 公司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29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集團及公司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有關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個人關連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一方與另一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a)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曾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貴集團的關係
臨沂遠宇貿易有限公司 (「遠宇」)	經營各類產品及技術 進出口及擔任各類 產品及技術進出口 代理	由最終控股股東 共同控制
臨沂金花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果仁及相關食品	由最終控股股東 共同控制

- (b) 關連人士交易

貴集團與關連方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機械予一家 關連公司	-	493	-
就一家關連公司 的物業及土地 作出經營租賃 付款	(2,808)	(2,808)	(2,808)

該等交易按有關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

-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貴集團有以下關連方重大貿易及非貿易結餘：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			
— 遠宇	-	19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 開曼天同	-	-	(20)

	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非貿易			
— 臨沂金花食品 有限公司	<u>(140)</u>	<u>(190)</u>	<u>(90)</u>
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			
— 楊先生	<u>(8,452)</u>	<u>(17,181)</u>	<u>(7,311)</u>
— 孫先生	<u>(1,539)</u>	<u>(1,539)</u>	<u>—</u>
	<u>(9,991)</u>	<u>(18,720)</u>	<u>(7,311)</u>

應收／(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求償還。應收／(應付)董事、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非貿易			
— 天翌香港	<u>—</u>	<u>—</u>	<u>59,507</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非貿易			
— 楊先生	<u>(11)</u>	<u>(15)</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			
— 開曼天同	<u>—</u>	<u>—</u>	<u>(20)</u>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未來12個月償還，乃指實質上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分之貴公司長期利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求償還。應收(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和非執行)。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基薪、津貼和實物利益	127	174	186
社保費	16	18	20
	<u>143</u>	<u>192</u>	<u>206</u>

(e)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銀行借貸由貴公司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以下關連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楊先生	38,500	38,500	30,000
孫先生	30,500	30,500	30,000
褚迎紅女士	38,500	38,500	30,000
遠宇	32,500	32,500	33,000

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乃聯合作出，及並無單獨分開銀行借貸金額。載列於此之個人及公司擔保已於2015年6月前解除。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00,000元、人民幣32,5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分別由一家關連公司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作擔保。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9日取得建築所有權證及於2015年6月10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已於2015年6月向關連人士收購上述土地及建築，及自收購後起銀行借貸不再由關連方所持有之資產作擔保。

30 報告日後事件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於2015年3月19日，貴集團與遠宇訂立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收購土地及樓宇。於2015年6月9日，該交易完成時，土地使用權證及建築所有權證已成功轉讓予貴集團。

III 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24日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而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制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4年12月31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編制，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8 港元計算	118,330	224,551	342,881	0.3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68 港元計算	118,330	301,345	419,675	0.42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18,330,000元而釐定。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及1.68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1,000,000,000股(即預期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已發行及未行使股份而釐定。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5年6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董事從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24日

來自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有關其對本集團於2015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如下，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位於中國的編號1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性質，現時並無可用的可資比較市場銷售，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參照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定義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造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吾等的估值中，上述成本法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廠區或發展，且假設該廠區或發展不會拆散交易。

對第二類於估值日正在發展中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發展計劃而開發及完成。吾等的估值意見乃計及截至估值日建設階段相關的累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預期仍會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所作出。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且並無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延期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或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頗為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展示有關物業權益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5份房屋所有權證之副本並作出相關詢問。然而，吾等並無審查原始文件並假定所獲得之業權文件副本與其原件一致。吾等頗為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關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該等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顯示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而於建築過程中並無產生未有預計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於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間，由郝寶玲女士及常譯文女士實地視察該等物業。郝寶玲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16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是否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瞞報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指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山東省
臨沂市
河東區
鳳凰大街中段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5年6月24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具備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 | |
|---|----------------------|
| 1.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凰大街和外環路交匯處的一幅土地、
12座樓宇及多個配套樓宇及構築物 | 125,911,000
(附註1) |
|---|----------------------|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 | | |
|---------------------------------------|----------------|
| 2.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凰大街和外環路交匯處的一座發展中工業樓宇 | 無商業價值
(附註2) |
|---------------------------------------|----------------|

合共：**125,911,000**

附註：

- 於估值日，貴集團正申請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然而，貴集團已按貴集團名下已於2015年6月9日取得建築所有權證及於2015年6月10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i)於2015年4月30日，該物業已簽約將由貴集團收購，而貴集團並無於當時歸屬物業的所有權，因此該物業並無應佔商業價值；及(ii)於報告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合法持有及佔用，因此吾等已對該物業分配商業價值。
- 於估值日，貴集團並無取得該物業之建設許可證。因此，吾等對該物業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貴集團已獲相關所有權證及／或建設許可證及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4,751,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4月30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凰大街和外環路交匯處的一幅土地、12座樓宇及多個配套樓宇及構築物	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106,312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其上於2007年至2014年落成12座樓宇、的多個配套樓宇及構築物。 12座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0平方米。 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室樓宇，而配套樓宇主要包括宿舍、機房及洗手間。 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水池及井。 該物業已獲出讓土地使用權予本集團至2057年4月18日，作工業用途。	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125,911,000 (附註4)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臨河國用(2015)第028號，一幅地盤面積約106,31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至2057年4月18日，作工業用途。
2. 根據5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河東區字第000414213號、000414220號、000414221號、000414260號及000414261號，山東天同食品擁有12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0,181.70平方米。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4. 於估值日，貴集團正申請該物業之所有權轉讓。然而，貴集團已按貴集團名下已於2015年6月9日取得建築所有權證及於2015年6月10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於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i)於2015年4月30日，該物業已簽約將由貴集團收購，而貴集團並無於當時歸屬物業的所有權，因此該物業並無應佔商業價值；及(ii)於報告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合法持有及佔用，因此吾等已對該物業分配商業價值。

5. 該物業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重大部分，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詳情

- a. 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鳳凰大街和外環路交匯處。該物業地盤形狀規則，鄰近有多座倉庫樓宇及工業樓宇。
- 該物業位於臨沂市東部，距離機場10分鐘車程。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予以抵押
- c. 環境問題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山東天同食品有限公司及臨沂同泰食品機械制造有限公司已自成立起遵守國家及本地環保法例，並從未因違反環保法例而受罰。
-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陷詳情 : 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047平方米的五座配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河東區房屋管理局發出的確認函，就這些配套樓宇運用作用權文件並無規定。
- e. 興建、翻新、裝修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無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 4月30日現況下 的市場價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凰大街和外環路交匯處的一座發展中工業樓宇	物業包括於編號1物業的土地上建設的兩層高工業樓宇。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兩層高樓宇預計於2015年8月完成。於完成時，樓宇的建築面積將約為8,815平方米。	物業目前正在建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當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臨沂同泰食品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興建。
2. 貴集團尚未就該物業取得任何建設許可證(包括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3. 如 貴集團告知，物業總建築成本估計為約人民幣26,762,000元，其中人民幣24,086,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
4. 於估值日，並無取得建設許可證，亦未取得該物業。因此，吾等對該物業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吾等認為，假設 貴集團已獲相關建設許可證及 貴集團可自由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物業(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24,751,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集團可開展建築工程；將不會就該物業現有施工受到任何處罰或懲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如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2011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商業公司。組織大綱(「大綱」)及組織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於2015年6月16日獲批准採納以於上市前生效。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除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禁止或經不時修訂後或受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外，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可履行任何宗旨。然而本公司業務及活動僅限於彼時有效的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並無禁止從事的業務及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5年6月16日獲批准採納以於上市前生效。以下為若干細則條文：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指定聯交所的規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

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本公司股份面值(如有)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安排(倘有關地區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地區)。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及下文(r)段所披露在若干情況下須得到股東批准之要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175部，董事亦可以在未得到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售賣、轉讓、抵押、交換或出售本公司資產。董事亦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薪酬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任何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支付或作預備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董事人選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的身份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得於其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提供有關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d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或
- (ee)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其他僱員並無獲得的特權或利益者。

(vi) 薪酬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視為以按日累計。

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預期承擔的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派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並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含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的時或的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而不欲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如此告退的董事得為獲對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久的其他董事,而如為同日獲委任或重選者,則以抽籤決定(惟董事的間已另行協定則除外)。任何以下列段落所述方或獲董事會委任者不須納入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的考慮。概無任何董事退休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股東在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可根據細則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該等細則中有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此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申索的權利）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董事名額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而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若無告假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授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但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借或借貸款項、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

本，並可在不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凡更改大綱條文(惟就下文(c)段所述股本變更的修訂目的而言，該修訂僅須普通決議案)、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大綱以上調或下調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或授權本公司發行不限數量的股份。

在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以減少股份數目；或
- (ii) 分拆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增加股份數目，

惟在股份分拆或合併後，新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必須相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如有)，倘分拆股份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本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由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另行訂明者除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

定人數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的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改動。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必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見下段(i)段）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最少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預先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所有票投票，亦不必將其使用的所有票投向同一意願。

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屬一法團,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其他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聯交所的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則或限制所作的投票均不予計算。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起計十五(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當日起計十八(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聯交所當時的規則(如有)。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帳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與負債資料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規定的或真確公正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一份董事會報告連同編制至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在內的各份文件),並包括載有根據合適項目分類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表概要及收入與支出報表的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

書的副本，須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各有權收到有關文件的人士，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細則並無規定送交有關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與任期及職責須一直依照細則條文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公認核數準則亦可能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21)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十四(14)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通告必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為特別事項，則須注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聯交所的規則許可(定義見細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透過較短通告召開，惟須受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限：

- (i) 倘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通過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無論輪值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若彼酌情認為恰當，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議決（不論整體上或在任何具體情況下）在轉讓人及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以機印方式簽署。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會毋須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在註冊辦事處（存放股東名冊的地方），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的下，拒絕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的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就承兌票據或其他具約束力的責任發行以對本公司提供金錢或財產或其貢獻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其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或股東名冊總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分冊連同有關股票存放的其他地點，及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指定報章或細則所載的其他方法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賦予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且董事會應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股份。

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被注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惟所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已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合計不可超過過往發行該類別股份的50%(不包括已被注銷的股份)。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董事會

可向全體股東建議及按比例支付董事會於彼時認為合適數額的股息或分配，且董事會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支付股息及分派後，本公司的資產超過其負債，而且本公司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清還債務，而決議案須具此效力的聲明。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支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凡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選擇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等人士的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應有權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沒收股份

倘股份於發行時並未繳足股款，董事可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催繳款通知，當中訂明付款日期。倘本公司已遵照細則條文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股東並無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董事可透過董事決議案，於繳付有關付款前隨時沒收及注銷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當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有關沒收的通知須寄予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者。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並不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被交出的應被沒收股份，而在這情況下，於細則內所指沒收包括交出。

當董事或秘書宣佈某一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沒收，則成為推翻所有聲明擁有該等股份人士的確定性證據，而該宣佈應(如有需要根據本公司簽立的轉讓文件)構成有效股份擁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代價(如有)的適用約束，其股份擁有權不受有關沒收、售賣及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所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宣佈通知須寄予該等股份被沒收前的股東，並於股東名冊記錄有關沒收及有關日期，而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令沒收失效。

縱使有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售賣、重新分配及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被購回。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方可查閱；或（如適用）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本公司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及根據任何指定聯交所的規定或指定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的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r)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a)該等於有關期間按該等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的所有支票及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被兌現；(b)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

份權益的人士確實存在；及(c)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如指定聯交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聯交所的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聯交所許可的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c)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為止期間。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該等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經營。下文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該概要不代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項，而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獲授權發行特定數目的股份，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列明公司獲授權發行無限數量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以任何貨幣發行有面值或無面值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亦允許公司發行碎份。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將為股東的私人財產，並賦予一股股份的持有人以下權利：

- (i) 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就公司任何股東決議案投一票的權利；
- (ii) 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派付的任何股息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及
- (iii) 於分派公司的盈餘資產中分得相同份額的權利。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有相反的任何限制或規定下，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庫存股份由董事處置，在並無限制或影響先前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所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公司可能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條款向相關人士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股份。

同樣地，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於任何時間及按董事可釐定的相關代價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買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部分繳足或並無繳款的股份。公司亦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房地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專業知識）、提供服務或提供未來服務。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附有或並無附有投票權或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普通股、優先股、受限制或可贖回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收購公司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可轉換成或可交換成公司其他證券或財產的證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內，須載有有關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聲明，而倘公司獲授權發行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載有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發行一個系列或以上的類別股份。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任何其他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不論公司利益如何)全力經營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向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60、61及62條所載的程序或公司大綱及細則可能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獲得其本身股份的相關其他條文規定，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倘第60、61及62條與公司大綱及細則訂明有關購買、贖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條文相反、經修改或不一致，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公司。細則明確規定相關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所收購股份可被注銷或持作庫存股份。然而，除非董事釐定緊隨收購後(i)公司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將能支付其到期負債，否則相關收購不獲允許。然而，下列情況下毋須董事作出決定：

- (a) 股份已獲購買、贖回；或根據股東贖回股份或以其股份交換金錢或公司其他財產的股東權利以其他方式收購；
- (b) 憑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有關按照少數股東贖回的異議者權益、合併、綜合、出售資產、強制贖回或安排的條文；或

(c)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命令。

倘(a)公司大綱或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其庫存股份；(b)董事議決把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及(c)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過往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注銷的股份除外），則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庫存股份可由公司轉讓，且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適用於發行股份的條文亦適用於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公司不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其自身的認股權證，惟須受制於或根據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大綱或細則須載有特定條文容許該等購買，而公司董事可依賴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性權力作出購買。

(d) 保障少數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包含若干機制以保障少數股東，包括：

(i) 約束或合規命令：倘公司或公司董事從事、擬從事或已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倘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法院，法院可頒令指示公司或其董事遵守或限制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為。

(ii) 衍生訴訟：倘公司股東入稟法院，法院可給予該股東以下許可：

(aa) 以該公司的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

- (bb) 介入公司作為訴訟的一方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及
- (iii) 不公平損害補救措施：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的事務的處理方式已經、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或公司有任何作為已經或正在構成或可能構成對該股東而言屬壓迫、不公平地歧視或不公平地對其構成損害，彼可向法院申請發出命令，而倘法院認為此乃公正及公平，法院（倘彼認為合適）可發出命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命令：
- (aa) 就股東而言，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
- (bb) 要求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
- (cc) 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事務；
- (d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ee) 委任公司接管人；
- (ff) 根據破產法第159(1)條委任公司清盤人；
- (gg) 指示糾正公司的記錄；及
- (hh) 擱置由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
- (iv) 代表訴訟：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彼對該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應負職責向公司提出訴訟。倘股東對公司提出該等行動及其他股東有相同（或大致一致）行動，法院可委任第一名股東代表所有或部份擁有相同權益之股東及作出有關以下方面的法令：
- (aa) 控制及進行訴訟；
- (bb) 訴訟的費用；及

(cc) 指示分派由被告於訴訟內支付股東代表參與的任何金額。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i) 並購；
- (ii) 合併；
- (iii) 任何如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的50%以上，但不包括：
 - (aa) 根據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的處置；
 - (bb) 根據條款要求所有或大致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照股東各自的權益於處置日期後一(1)年內分派予股東的金錢處置；或
 - (cc) 董事就保障資產而轉讓資產之權力而作出轉讓；
- (iv) 持有公司90%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款要求贖回公司10%或以下的已發行股份；及
- (v) 獲法院准許的安排。一般而言，由其股東向公司作出任何其他申索必須基於適用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一般

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彼等作為股東的個人權利而作出。

(e) 股息及分派

倘公司董事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公司可作出宣派或派付(包括股息)。

分派可為直接或間接轉讓資產(公司本身的股份除外)，或就股東的利益產生債項。

(f) 管理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由公司董事管理或按照其指示或監督進行管理，且董事擁有管理、指示及監督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一切必要權力。公司董事數目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規定的方式釐定。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規定，在不抵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或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資產50%，而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必須以股東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方為有效。細則明確規定即使存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上述規定，董事亦可於並無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出售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資產。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載有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其他具體限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載有董事職責的法定守則。每名公司董事以誠實及真誠履行其職能，以公司最佳利益為根據，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予付出的專注、竭誠及技能行使。

(g) 組織章程文件修訂公司

股東可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公司大綱可包括下列條文：

- (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不得修訂；
- (ii) 修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須得到指定大多數股東（50%以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特定條文僅可在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授權董事藉決議案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如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則公司必須提交以下文件以供注冊：

- (i) 核准格式的修訂通知；或
- (ii) 載有修訂內容的經重列大綱或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修訂於修訂通知或包括修訂內容的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起生效，或由法院命令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h) 會計規定

公司必須保留足夠展示及解釋公司交易的帳目及紀錄，且有關文件須隨時令公司的財務狀況能以合理的準確性釐定。一般而言毋須將財務報表送交審核，除非公司乃以受一九九六年互惠基金法規管的若干類別基金經營，則當別論。

(i) 外匯管制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外匯規管或貨幣限制。

(j) 貸款予董事及與董事進行交易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

公司董事應在緊隨知悉其於公司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向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權益。如董事未能作出披露，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被罰款10,000美元。

在以下情況，公司董事毋須披露權益：

- (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董事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及
- (ii) 交易或建議交易乃或將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立。

向董事會作出之披露有關董事乃為另一具名公司之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並將被視為於該公司或人士於登記或披

露日期後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乃為就該交易之相關權益之足夠披露。然而務須垂注，披露須令董事會每一名董事均知悉，否則不被視為向董事會作出披露。

(k)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經修訂)的所有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

任何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就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的所有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地方稅項、差餉、徵費或其他費用，惟就應付個別歐盟居民或以其利益而言的利息除外。

(l) 轉讓印花稅

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在繳付象徵式費用後，可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查閱公司的公開記錄，包括(其中包括)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任何修訂)以及至今已付的牌照費記錄等。

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董事指明的合理時間內免費查閱(及複印)公司文件及記錄。

公司股東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會議記錄、股東決議案及其所屬類別股東的決議案。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容許股東查閱任何文件或部分文件將抵觸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准許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記錄或由記錄中摘取

資料。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股東行使有關任何權力。倘公司未能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有權入稟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公司須保留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由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文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帳簿、紀錄及會議紀錄須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地點保存。

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公司股東身分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且自公司註冊日期起的股東名冊副本應存置於公司註冊處。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當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股東名冊時，如股東名冊出現任何變動，公司應於15天內書面知會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有關變動，並向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代理提供原存置股東名冊的實際地點地址的書面記錄。

公司須保存一份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董事的姓名及地址、該等獲委任或不再為董事的人士姓名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董事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然而，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出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董事名冊副本必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而該登記冊乃任何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指示或授權載入的事項的表面憑證。

(n) 清盤

法院有權按照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三年破產法，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只要法院認為清盤乃公平及公正即可。

倘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及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則其可按照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進行自願清盤。倘建議委任自願清盤人時，公司董事必須：

- (i) 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能夠並將繼續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債項或就此作出撥備，且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
- (ii) 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
 - (aa) 公司清盤的理由；
 - (bb) 彼等預計公司清盤所需時間；
 - (cc) 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的業務（如彼決定此舉乃必須或符合債權人或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dd) 各將獲委任為清盤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建議向各清盤人支付的酬金；及
 - (ee) 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由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制或促使編制的帳目報表。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若干例外情況規限下，就自願清盤而言償付能力聲明並不足夠，除非其：

- (aa)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超過四個星期前作出；及
- (bb) 附有作出聲明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產及負債報表。

清盤計劃必須由董事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日期不多於六個星期前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在欠缺合理原因下作出認為公司能夠並將能夠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及支付或就此作出撥備的償付能力聲明，乃犯罪行為，經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10,000元。

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委任一名自願清盤人或二名或以上的聯席自願清盤人：

- (i) 董事決議案；或
- (ii) 股東決議案。

(i) 重組

涉及公司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安排及向法院申請批准的建議安排，均有法定條文促成。於法院批准時，不論法院有否指示任何修訂，公司董事須批准安排的計劃，並向法院規定須予通知之人士發出通知或法院命令規定的人士(如有)提交安排計劃。

(j) 強制收購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限制下，持有90%有權就並購或合併表決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指示的方式，指示公司贖回其餘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收到書面指示時，公司須贖回股份及向各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贖回價格及贖回進行的方式。

(k)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為其董事、高級職員及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彌償的程度，惟以法院裁定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為限(例如聲稱為犯罪行為的後果提供彌償)，而獲彌償人的作為須誠實及真誠並以其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倘為刑事訴訟，則該人士須無合理原因相信其行為乃不合法。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當中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8日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業務公司。我們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16-118號昌生商業大廈3樓A室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5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何浩東(其相應地址為香港海怡路15號海怡半島怡韻閣15座3樓F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理，以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英屬處女群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的章程大綱予以修訂，據此，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由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改為無限數目的無面值股份。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購回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股現有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並向開曼天同發行100股無面值新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悉數償清或入帳為繳足。

除上述者及「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及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概無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
 - (b) 受限於並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之前提下：
 - (i) 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我們董事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穩定價格經理代理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穩定價格經理可能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數目的最多額外15%（「超額配股股份」）（其中包括）償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行使相同權利，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我們董事獲授權授出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及
 - (c) 待本公司具備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的充裕分配儲備後，我們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749,999,900股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於2015年6月16日營業結束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該股東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章程細則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的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配發及發行則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i)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屆滿，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直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直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屆滿，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準備上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之若干資料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者外，我們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回購我們的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回購彼等於聯交所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較為重要者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建議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達10%的該等數目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以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僅可於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能於其債務到期償付時進行。我們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董事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我們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股份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沒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的期間購回100,000,000股股份：(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d) 一般事項

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無出現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事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及本公司就有關管理本公司、轉讓股份及本公司其他事宜其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第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

- (b) 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及本公司就有關管理本公司、轉讓股份、本公司其他事宜及終止第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其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第二份投資者權利協議」)；
- (c) 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及本公司就修訂及補充第一份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補充契約；
- (d) 日期為2015年1月15日由富為、開曼天同、楊先生、Sino Red、Topbiz Investments、元大寶來證券及本公司就有關管理本公司、轉讓股份、本公司其他事宜及終止第二份投資者權利協議其各自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 (e) 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由遠宇及山東天同訂立的土地房產轉讓協議，據此遠宇向山東天同轉讓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及房屋，代價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 (f) 彌償契約；及
- (g)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54219	7	同泰	中國	2007年 2月28日	2017年 2月27日
	9567145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2年 7月7日	2022年 7月6日
	9567237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2年 7月7日	2022年 7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5165534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8月15日
	15164610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8月15日
	15165489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8月15日
	15560935	32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0月23日
	15560855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0月23日
	15560798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0月23日
	15667372	29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1月6日
天同時代	15723621	35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1月17日
	15667442	31	山東天同	中國	2014年 11月6日
	303262644	16	天翌香港	香港	2015年 1月9日
	303290841	29, 31	天翌香港	香港	2015年 2月3日

(b) 地域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地域名稱註冊擁有人：

地域名稱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antongfruit.com	山東天同	2011年11月27日	2015年11月27日
tianyuninternational.com	本公司	2015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C. 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數據

1. 披露權益

- (a) 我們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當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載於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771,000股 (好倉) ^(附註1)	43.7%
褚迎紅女士	配偶權益	436,771,000股 (好倉) ^(附註2)	43.7%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股 (好倉) ^(附註3)	12.0%

附註：

1. 股份由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持有)持有。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褚迎紅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份由致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持有。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地位/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為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1.00美元)	100%
致富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股(每股1.00美元)	10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地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富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6,771,000股(好倉)	43.7%
致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股(好倉)	12.0%
虎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750,000股(好倉)	7.6%
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5,750,000股	7.6%
Sino R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6,111,000股(好倉)	7.6%

附註：

1. 富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2. 致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3. 虎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全資擁有。Yeung Yik Hing Anni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no R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全資擁有。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2015年6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委任非執行董事受章程細則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2015年6月1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d)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支付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0.2百萬港元。我們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酬金估計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0百萬元。

(e)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 (iv) 我們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董事的競爭利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授出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b) 我們董事及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購買、出售、租用或擬購買、出售、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及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下列人士載列於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之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為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我們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目前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即將屆滿或由僱主可於一年內決定且毋無支出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及
- (f) 我們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股東概無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權益且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根據於2015年6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容許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作誘因或獎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該等其他人士。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的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有關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截至指定接納日期仍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並無注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數據、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再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不得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正式平均收市價。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獲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正式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此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方可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當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數據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數據。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 (ii)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規定)，則為刊發該等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而倘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 (ii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私人授予承授人及可能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視為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雇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r) (v)段所列的一理由而終止其僱傭以外的任何理由，則購股權（以於終止之日尚未行者為限）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的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當日或該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失效。

(l) 解雇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雇當日失效，不得再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局部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均可在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隨相關法院指定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未能獲相關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各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自相關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行使。

(p) 股份的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派股息。對於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於相關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不會附帶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但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其他理由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成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行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調整（如有）。

作出該等調整時，均須使承授人以所持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在調整前後不變，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繳付的總認購價，應儘量接近且無論如何不超過調整前的總認購價。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會視為須作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雇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雇用承授人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亦須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改變董事會的權限，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注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注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有關規定。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豁免任何該等條件的結果)及根據包銷協議或以另行方式不予以終止；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托人)於2015年6月16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承受之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同意就保薦人為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向獨立保薦人支付(a)港幣5.5百萬元之費用；及(b)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之酌情花紅。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8,8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已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或將以上各項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6.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的法律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擁有遺產稅的重大負債。

(b) 英屬處女群島

除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外，概無就轉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股份應付的英屬處女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為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就出口加工水果產品到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制裁風險提供意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英屬處女群島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印。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支付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逆轉；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B.V.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
- (d) 已作出一切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清算及結算。
- (e) 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下進行買賣。
- (f) 據董事所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登記中文名稱作為獲英屬處女群島Register of Corporate Affairs批准之額外外文名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包括：

-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及估值證明書概要編制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f) 我們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建議函件，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 (g)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編制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的《制裁法》法律顧問所發出的建議函件；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